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31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47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57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67
伍、教育.....	57	拾伍、兩岸關係.....	175
陸、法務.....	69	拾陸、海洋事務.....	181
柒、經濟及能源.....	77	拾柒、僑務.....	185
捌、交通及建設.....	107	拾捌、原住民族.....	189
玖、勞動.....	115	拾玖、客家.....	195
拾、農業.....	123	貳拾、其他政務.....	19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為完備地方制度法制，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及 9 月召開 2 次「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檢討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以作為制度改進之參據。
- 2、為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以利原住民區自治之實施，內政部持續會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

(二)提倡合法捐贈政治獻金：為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透過行政機關所屬 LED 字幕機及 LCD 電子看板、無線電視臺、大眾運輸系統戶外電視牆及網路媒體等多元方式，使社會大眾知悉捐贈政治獻金相關規定，以避免民眾觸法受罰。

(三)加強宗教輔導：

- 1、為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廣續推動「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本期計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員 82 人次，並完成臺灣宗教百景景觀導覽解說、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資料 200 項及宗教知識家 5 項主題、260 個詞條等項目之撰擬。
- 2、為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並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作業。
- 3、為健全宗教團體組織，持續輔導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登記有案之 1 萬 2,083 座寺廟，計有 8,157 座完成換證作業。

(四)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為完善褒揚案件審查機制，內政部廣續檢討「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持續精進相關法制。
- 2、為弘揚孝道，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舉辦孝行獎表揚活動，並將 30 位孝行獎得主之事蹟公開於專屬網站及臉書。

(五)健全殯葬管理：

-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104 年度計核發 280 張證書。另內政部定期於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立殯葬設施，廣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4 年度計核定補助 25 案，9,120 萬 8,000 元。
- (六)完善地方公共設施：104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23 案，計 1 億 7,878 萬 6,000 元。

二、選舉工作

(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1、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4 組申請為被連署人。
- 3、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4、104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無人完成連署。
- 5、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二)辦理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宜蘭縣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議員林東成，於 104 年 6 月 3 日辭去議員職務，中選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 月 5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蔡文益當選。

(三)辦理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桃園市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議員郭榮宗，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辭去議員職務，中選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 月 14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吳宗憲當選。

(四)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9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7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2 人。

(五)修訂選罷法規：

- 1、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增訂裁罰事件移轉管轄權之規定。
- 2、為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
- 3、中選會會銜外交部及僑委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

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式 4，以應選務作業之需要。

- 4、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供選務人員執行開票作業認定選票效力之準據。
- 5、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以配合選務作業系統運作需要。

(六)協助各選舉委員會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中選會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增訂「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針對投票所通路、電梯等訂定 28 項檢核項目，由各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票所檢核作業。

三、戶政

(一)研修戶政法規，擴大異地受理戶政便民措施：

- 1、完善戶政法規，依據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部分條文，於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另依據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於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 2、擴大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等 6 項，總計已有 31 項戶籍登記項目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3、廣續推動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5 萬 3,930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13 萬 4,947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15 萬 2,667 件。

(二)創新戶政便民服務：

- 1、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結合自然人憑證，且保留整合健保卡或其他證卡空間，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再結合其他證卡。內政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提報換發計畫送本院審查。另為利細部規劃事宜，內政部自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晶片國民身分證製發服務水準規劃」案。
- 2、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本期計 12 萬 1,188 件。
- 3、強化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2,496 件，臨櫃申請計 88 萬 5,730 件。

4、廣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推動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35 萬 1,272 人次查詢。

(三)強化國籍法規：持續推動「國籍法」之修法作業，以延攬優秀人才，以及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四)加強戶政資訊系統：

- 1、完善現行系統備援架構，建立主機連線備援機制，並啟動全國主機點異地備援資料之同步傳輸；另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規劃，預計於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相關建置作業。
- 2、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配合增修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作業軟體功能，於 104 年 9 月 5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及 28 日辦理 4 次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工作，並於 12 月 27 日完成選舉名冊產製無誤。

四、地 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

- 1、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8,472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4,203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6,525 筆(棟)；另各地方政府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18 萬 8,352 筆(棟)。
- 2、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二)完善地價制度：105 年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較 104 年調升 6.7%，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提升至 90.53%；全國公告地價較 102 年調升 30.5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20.50%；104 年 7 月 15 日發布第 44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另本期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計 1,702 點。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持續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強化政府資訊公開，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127 萬 9,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 6,052 餘萬人次。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不動產實價登錄 Open Data 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下載人次達 31 餘萬次，促進資訊之加值運用。
- 2、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7 條條文，規定不動產經紀業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機制，減少對當事人之損害。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479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 267 件、未核准 113 件、審核中 84 件、移轉 14 件、設定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832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612 件、移轉件數 220 件。
- 3、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集中度數額管制，規範大陸

地區人民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建物，以總戶數 10%為上限。

- 4、為避免國家重要資源或公眾利益所需土地由私人把持壟斷，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訂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

(五)辦理國土測量：

- 1、持續辦理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4 年計辦理重測土地 14 萬 8,178 筆、面積 2 萬 3,774 公頃，以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
- 2、辦理全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104 年度計申請 44 件，共提供 5 萬 2,578 幅圖範圍資料。

(六)辦理方域行政：廣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28 個航次、1,003 天之調查；另持續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27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以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並促進海域資源永續發展。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08 件，計 460 筆、面積 60.17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79 件，計 3,798 筆、面積 259.14 公頃。
- 2、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協助設置住宅基金之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3、104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84 條條文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得讓售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 4、辦理農地重劃，104 年計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83 公頃；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70 公頃。
- 5、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50 區、面積 1 萬 5,765 公頃。
- 6、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5 區、面積 8,346 公頃，並提供 3,8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500 公頃可建築土地。
- 7、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將可提供 2,830 戶。
- 8、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八)強化地政為民服務：

- 1、廣續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4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修正 77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
- 2、積極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本期止，已開放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贈與及交換登記等 19 項跨所登記項目。
- 3、擴大異地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總計已有 12 項地政類申請案件得辦理代收服務。

五、合作行政及人民團體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合作社法」部分條文，於 9 月 7 日廢止「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並廣續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之增修作業。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371 個、省級團體計 25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41 個、省級團體計 116 個。
- 2、持續研議修正「人民團體法」，朝登記制方向規劃，逐步鬆綁對人民團體之管理作為；並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法作業。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8 萬 4,649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69 萬 4,120 人，占 54.03%；104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費計 22 億 1,045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計 4 萬 9,058 件，76 億 6,809 萬餘元。
-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使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認定標準與審查程序一致，落實公平原則。

六、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4 萬 6,862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993 件(+0.68%)；破獲數 13 萬 4,199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7,352 件(+5.80%)；破獲率 91.38%，較 103 年同期上升 4.42 個百分點。
- 2、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018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0 件(-8.12%)；破獲數 1,044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6 件(-4.22%)；破獲率 102.55%(含積案)，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17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94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 件(+1.04%)；搶奪案件發生 181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3 件(-19.20%)；重傷害案件發生 13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 件(-13.33%)。
-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2 萬 9,942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277 件(-12.50%)；破獲數 2 萬 3,682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86 件(-1.60%)；破獲率 79.09%，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75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4,068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1 件(-2.42%)；破獲 3,226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39 件(+4.50%)；破獲率 79.30%，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25 個百分點。

4、遏制詐欺犯罪：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1,270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95 件(+2.69%)；破獲數 9,569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519 件(+18.87%)；破獲率 84.91%，較 103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11.56 個百分點。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709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682 件(+33.6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558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10 件(+60.34%)；攔阻金額 3,396 萬餘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412 萬餘元(+71.17%)。

(3)本期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6 件、623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01 件、2,654 人。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1)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830 枝、各類子彈 8,558 顆，與 103 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117 枝(+16.41%)、子彈增加 1,695 顆(+24.70%)。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7,281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9,646 人，毒品總量 5,612.73 公斤，與 103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7,300 件(+36.53%)，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8,129 人(+37.78%)，毒品總量增加 2,727.91 公斤(+94.56%)。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揭牌成立，結合跨部會資源全力遏制毒品犯罪；11 月 19 日與衛福部共同查獲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150 公斤；11 月 25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查獲第四級毒品氣麻黃鹼 1,004 公斤。

6、檢肅黑道幫派：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96 人、手下共犯 1,553 人，較 103 年同期到案目標增加 41 人(+26.45%)、手下共犯增加 447 人(+40.42%)。

(2)本期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黑幫勤務 53 場、實施攔檢盤查 3,479 人、發現未成年參加者 11 人，較 103 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 4 場(-7.02%)、攔檢盤查人數減少 339 人(-8.88%)、發現未成年參加者減少 55 人(-83.33%)。

7、取締色情犯罪：加強取締酒家、酒吧、視聽歌唱及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行業媒介違法性交易，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計 938 件、3,919 人。

8、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0,862 人，其中重大逃犯 3,628 人，一般逃犯 1 萬 7,234 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24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17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165 人。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80 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16 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 14 件、1,162 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1、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本期各警察局執行所轄校園周邊巡邏計 12 萬 2,974 次，並配合學校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內部巡邏 3 萬 9,853 次；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1,249 人、組織犯罪案件 166 人。

2、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9,814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756 件(+10.19%)；聲請保護令 7,696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690 件(+9.85%)；執行保護令 1 萬 2,747 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18 次(+4.24%)；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753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84 件(+7.16%)。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5,154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45 件(+4.99%)；通報高風險家庭 3,657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96 件(+5.66%)。

3、強化性侵害防治，救援不幸兒少：

(1)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1,903 件，破獲數 1,953 件，破獲率 102.63%(含積案)；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803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 4,773 人、未登記報到者 30 人(9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0 人已函送地檢署、11 人通緝中)。

(2)本期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659 件，起訴率 52.09%；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316 人、嫖客 189 人、媒介賣淫 239 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97 萬 7,444 件。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1,593 件、移送法辦 3 萬 1,450 件、酒駕死亡人數 64 人，較 103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2,155 件(-4.01%)、移送法辦減少 1,801 件(-5.42%)、死亡人數減少 19 人(-22.89%)。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6,122 只，占總出口數 85 萬 4,688 只貨櫃 4.23%，查獲違規櫃數 358 件。

2、加強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1 萬 0,060.4 公克、K 他命 4 萬 1,737.73 公克及安非他命 6,786.64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354 件、2,664 人、侵權市值 77 億 8,292 萬 1,377 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67 件、516 人、602 億 1,271 萬 3,870 元。

(六)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 1 萬 2,407 人，尋獲 1 萬 2,323 人(含積案 888 人)。

(七)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447 人、消防安全科 552 人、海洋巡防科 173 人；在職教育計有巡佐班 191 人。
- 2、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廣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2 人、碩士班 491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98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57 人；在職教育計有警佐班(含 1、2、3 類)61 人、消佐班(含 1、2 類)20 人。

(八)提升警政資訊系統效能：

- 1、精進警政雲端應用，本期協助查獲通緝犯 1 萬 2,539 人、失蹤人口 3,726 人、失竊車輛(牌)3,861 輛、中輟生 694 人；截至本期止，「警政服務 APP」下載次數達 56 萬 6,739 次。
- 2、加強警政相片比對系統運用，截至本期止，計協助破獲竊盜、賭博等刑案及處理迷途失智之不明身分老人案件 343 案、359 人。

七、均衡城鄉建設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將持續研訂 20 項配套子法以落實推動。
- 2、考量「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前尚有過渡期間，將廣續研議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案已召開 15 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 5 場公聽會，並提送 5 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經審議同意，後續俟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由內政部提送本院備案後公告。
- 3、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廣續辦理 5 項子法之研訂作業。
- 4、加強濕地保育，依據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濕地保育法」，於同日施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9 項子法，並持續推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
- 5、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加強農民申請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以杜絕農舍及農地不當炒作，落實農地農用目標。
- 6、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起進行線上測試，並於 105 年度正式對外營運。

(二)推動都市更新：

- 1、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有 63 處更新地區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32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案招商實施中及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2、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654 案，其中 532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核定 60 案、

1 億 1,741 萬元。

3、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以完備都更機制，強化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1、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 年至 107 年)」，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4 年投入約 110 億元，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鄉鎮，以平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截至本期止，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及經濟部等 10 個部會，已核定補助 121 項計畫、約 11 億 5,246 萬元。

2、廣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4 年計核定補助 367 案、12 億 4,823 萬元。

(四)完善住宅政策：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4 年公告辦理租金補貼 5 萬 9,114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2、加強興辦社會住宅，廣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22 戶；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104 年計核定 10 案共 1,500 萬元；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 4 案工程案及 1 案用地有償撥用案共 8 億 7,360 萬元，預計興建 1,700 戶；核定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案 1 億 4,433 萬元，預計興建 300 戶。

3、推動現有興建中之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463 戶(含出租戶 225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455 戶(含出租戶 446 戶)，預計於 105 年陸續完工交屋。

4、積極研議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考量青年就學、就業及就養等需求，興建適居之青年生活住宅。

(五)精進建築安全管理：

1、104 年 8 月 31 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輔導相關昇降設備合法化，以維護人民權益及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2、104 年 10 月 8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促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發展，並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3、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4 年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 1,366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53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4、積極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由政府補助評估費用推動耐震能力評估，預計於 105 年補助 500 件，以利民眾對居家安全問題預為防範。

5、廣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區內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104 年度計完成 489 處。

6、持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4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完成 2 萬 4,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立便利且安全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

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土地計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4 年計核定 90 案、48 億 7,61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核定 344 案、10 億 5,000 萬元。

(八)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1、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範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及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以營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 2、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已達 30 萬 9,000 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5%。
- 3、廣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22 公里，投資金額約 350 億元。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完成期末評鑑工作，持續提升全國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能力。
- 2、精進防救災雲端應用：廣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已於 104 年陸續上線，並經蓮花颱風、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天鵝颱風及杜鵑颱風期間實際使用，各級防救災單位皆充分運用系統進行應變管理、災情監測及訊息發布等工作。
- 3、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廣續推動 13 個直轄市、縣(市)共 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地域性無線電通信網建置，連通各偏遠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化基層災情蒐集及通報效能。
- 4、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104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針對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大型活動進行分級管理，以提升大型活動之安全保障。
- 5、深化民眾防災意識：編印防颱、防震等防災須知海報計 9 式 19 萬張分送各地方政府，並製作防颱、防震影片透過媒體通路使民眾知悉。另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國地震就地避難演練，參演人次達 297 萬餘人次，演練成果並已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平臺。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104 年 7 月至 11 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0,283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2,005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97%；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0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6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37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2,969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4,938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26 件次、處以罰鍰 276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9 家，本期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88 件次，儲存場所 146 件次，販賣場所 192 件次，並針對違規情事依法處分及追蹤列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 4 萬 9,162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307 家，達成比率為 98.26%；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68 家，核發防焰標示 1,038 萬 6,865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5,30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1,58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8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4 萬 9,054 件次，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321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4,527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008 人次；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451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8.12%，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32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00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130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4 件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350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執行任務 194 件(含傷患運送 18 件、海難搜救 88 件、海難協調 7 件、信號查證 71 件、山難搜救 8 件、空難搜救 2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397 架次(含國防部 156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241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430 艘次(國防部 5 艘次、海巡署 357 艘次、消防救生艇 62 艘次、民間商漁船 6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9,751 人，獲救人數 440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3 架次。

(七)推動住宅防火居家訪視：104 年度依據「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執行居家訪視診斷計 27 萬 0,772 戶，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 104 年兵籍調查，8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7,458 人；另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5 萬 6,711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4 萬 0,808 人，補充兵 6,381 人，軍事訓練 1 萬 1,082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期研發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769 家，符合甄選資格役男人數計 6,705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人數計 5,493 人。

(三)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辦理 105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員額核配作業，獲員額核配

用人單位計 184 家，總核配員額數計 1,320 人。

(四)擴大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4 萬 1,000 餘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等多元服務。

(五)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其主副食費等計 18 億 7,468 萬 0,762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1,978 戶(次)、3,697 萬 2,278 元；另訪視 279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92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4,889 小時。

(六)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10 梯次共 2 萬 3,868 人完成替代役基礎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1、持續推動「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2、廣續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試辦計畫」，於 104 年暑假期間甄選 99 人展開海外培力之旅，並辦理成果發表會，俾利新住民及其第二代子女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
- 3、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104 年度計召開 22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 10 億元基金規模，持續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輔導，104 年度已核准補助 239 案、2 億 3,887 萬 8,292 元。
- 4、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21 種語言、1,722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0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5、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約 2,987 萬 1,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之 1 小時專題節目，約 765 萬 2,000 人次收看。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6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2、104 年度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 23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3、104 年 1 月至 11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37 件；各地檢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52 件。
- 4、104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計有 20 國、50 名國外

貴賓與會，並有約 400 名國內外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民眾共同參與。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104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與聖文森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加強雙方於反恐資訊交流、國際犯罪防制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等之合作關係。
- 2、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605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7 萬 7,788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24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6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11 人。

(四)強化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1、廣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285 萬 3,518 人、通關人次 2,795 萬 6,863 人次。
- 2、104 年 8 月 1 日「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正式營運，截至本期止，啟用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871 萬 9,320 筆、比對 899 萬 9,692 筆資料，以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便捷服務：104 年 7 月至 11 月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41 萬 4,429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6,041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9 萬 4,888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4 萬 5,827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2 萬 7,417 人次。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持續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104 年 7 月至 11 月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433 人。
- 2、104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3,473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507 件、國境線上拒入 82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21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31 件。

(七)研修法規：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本院與司法院已於 8 月 27 日會銜發布「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外國人收容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賦予受暫予收容處分人即時司法救濟機會。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27 件；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136 件。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47 件；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5,470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448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0,114 種。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政聯盟主席 Michael Kabua；諾魯總統 Baron Waqa 伉儷、國會議長 Ludwig Scotty 伉儷、衛生部長 Valdon Dowiyogo；吐瓦魯國內政部長 Namoliki Sualiki Neemia 伉儷、衛生部長 Satini Tulga Manuella；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 Anote Tong 伉儷、公共工程部長 Waysang Kunkee；索羅門群島總督 Sir Frank Kabui、副總理 Manasseh Maelanga、衛生部長 Dr. Tautai A. Kaituu。
- 2、亞非地區：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 Amédée Prosper Djiguimde、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衛生部長 Maria de Jesus Trovoada dos Santos、史瓦濟蘭副總理 Paul Dalamini、外交部長 Mgwagwa Gamedze、史瓦濟蘭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 Hlangusempi Dlamini、商工貿易部長 Gideon Dlamini。
- 3、歐洲地區：教廷宗座聖十字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Jose Maria LA PORTE 神父、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 Vincenzo PAGLIA 總主教。
- 4、拉美地區：宏都拉斯總統 Juan Orlando Hernandez、副總統 Excmo. Sr. 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 伉儷、國防部長 Samuel Armando Reyes Redón 伉儷；克里斯多福副總理兼教育部長 Shawn Richard、外交部長 Mark Brantley 伉儷；巴拉圭副總統 Juan Eudes Afara Maciel 伉儷、眾議院議長 Hugo Velázquez 一行 6 人、參議院友華委員會主席 Víctor Bogado 一行 4 人、伊泰部省南丁省長 Luis Roberto Gneiting Dichtiar 伉儷；薩爾瓦多副總統 Óscar Ortiz、國會第 4 副議長 Norman Quijano 伉儷；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巴拿馬衛生部次長 Miguel Anyo；聖露西亞內閣秘書長 Darryl Montrope 伉儷、教育、人力資源發展暨勞工部部長 Robert Kennedy Lewis 伉儷；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Máximo William Muñoz Delgado 伉儷、總統府行政部長 José Ramón Peralta 一行 9 人；聖文森檢察總長 Judith Jones-Morgan；海地教育部主管職業訓練國務秘書 Marina Gourgue 女士；瓜地馬拉國家公民服務局局長 Patrica Margarita Garcia 一行 3 人。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104 年 7 月 4 日至 10 日外交部高前次長振群率團代表我國赴索羅門群島慶賀索國獨立 37 週年國慶。
- 2、104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外交部柯次長森耀率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獨立 40 週年慶典活動。
- 3、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8 日馬總統赴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 3 友邦訪問。

- 4、104年7月22日至25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訪問薩爾瓦多並出席「民主社群」第8屆部長會議。
- 5、104年11月8日至11日監察院張院長博雅赴烏拉圭參加「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並於12日至14日順訪貝里斯簽署中貝合作協定。
- 6、104年12月13日至20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瓜地馬拉主持「第15屆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邦交國使領館暨第16屆駐拉丁美洲無邦交國代表(辦事)處聯合區域會報」暨赴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統合體(SICA)會員國及觀察員國家部長級代表會議」。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協定：

- 1、104年8月7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 2、104年9月2日公平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 3、104年10月15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
- 4、104年10月15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104年7月11日至19日陸委會夏主委立言訪美。
- 2、104年7月11日至12日馬總統「久揚專案」去程過境美國波士頓，16日至17日回程過境洛杉磯。
- 3、104年7月19日至21日美國前副總統 James Danforth Quayle 訪華。
- 4、104年8月8日至17日環保署魏署長國彥一行18人赴美參加「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大會」。
- 5、104年8月8日至15日貴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林委員郁方率團訪美。
- 6、104年8月10日至11日美國財政部金融市場之代理助理部長 Seth Carpenter 訪華。
- 7、104年8月11日至14日美國聯邦參議員 Tom Cotton, R-AR 一行4人訪華。
- 8、104年8月17日至20日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赴加出席「2015年臺加科技合作雙邊會議」。
- 9、104年8月17日至23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Lois Frankel, D-FL 一行8人訪華。
- 10、104年8月24日至26日美國前副國務卿 James Steinberg 訪華並出席「2015年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發表演說。
- 11、104年8月24日至30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Steve Russell, R-OK 一行2人訪華。
- 12、104年9月1日至4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Steve King, R-IA 一行3人訪華。
- 13、104年9月15日至21日國安會楊諮詢委員念祖訪加。
- 14、104年9月30日至10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 Robert Holleyman 訪華。
- 15、104年10月10日至13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Madeleine Bordallo, D-GU 一行2人訪華。

- 16、104年10月25日至28日美國蒙大拿州州長 Steve Bullock 率團訪華。
- 17、104年10月26日至27日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訪華。
- 18、104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美。
- 19、104年11月1日至6日美國關島總督 Eddie Calvo 率團訪華。
- 20、104年11月7日至13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Matt Salmon, R-AZ 一行3人訪華。
- 21、104年11月20日至21日美國國務院主管澳紐及太平洋島國事務亞太副助卿兼 APEC 資深官員 Matthew J. Matthews 訪華。
- 22、104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 Vaughan Turekian 訪華出席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 23、104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衛福部林次長奏延訪美。
- 24、美國地區訪賓來華出席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美籍傳教士 Minnie Vautrin 曾姪孫女 Cindy Vautrin、張純如女士雙親張紹進及張盈盈、美國前總統 Harry S. Truman 外孫 Clifton Truman Daniel 及外曾孫 Wesley Truman Daniel、美國前總統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之孫 David B. Roosevelt 伉儷一行4人、美國前總統 Dwight David Eisenhower 孫女 Mary Jean Eisenhower、何故大使鳳山之女何曼禮伉儷、美籍外科醫生 Robert Wilson 後人 Elisabeth Hissing 一行6人、華裔美籍陳故副大隊長瑞鈿後人一行3人。
- 25、推動北美地區駕照相互承認成果：目前我已與美國 15 州、加拿大 6 省及波多黎各自治邦達成免試申換駕照安排。
- 26、洽簽協定 / 議：本期計有「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2 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7 號執行辦法、「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1 號執行辦法、「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臺美遺失、失竊及註銷護照資訊分享協定」。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104年7月9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德國鐵路股份公司簽署「臺德鐵路合作備忘錄」。
- 2、104年7月10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德國聯邦藥品暨醫療器材署簽署「臺德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
- 3、104年9月3日經濟部能源局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簽署「能源暨創新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4年9月10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美國「一個地球未來基金會」之「海洋無海盜計畫」簽署「海洋通訊倡議合作備忘錄」，在5個索馬利亞港口建立海洋安全中心。
- 5、104年9月29日馬總統應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Werner LANGEN 邀請，與歐洲議會議員視訊會議，就臺歐盟關係、兩岸關係及區域安全等各項議題交換意見，並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啟談雙邊投資協定(BIA)。

- 6、104年10月6日我與西班牙完成簽署「臺西通航協定」。
- 7、104年10月14日歐盟執委會正式公布「全球共享貿易—邁向更負責任之貿易及投資」文件，其中在亞太經貿策略布局方面，歐盟將研議啟動與我展開投資談判。
- 8、104年10月21日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英國「國際海員福祉暨協助網絡」簽署「捐贈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備忘錄」，協助遭海盜劫持之倖存者及其家屬。
- 9、104年11月7日馬總統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Federica MOGHERINI 之發言人代表歐盟發布歡迎聲明，另法國、德國及比利時外交部亦公開表示肯定。
- 10、104年11月19日比利時眾議院全會通過友我之「臺比關係決議案」。
- 11、104年11月19日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Werner LANGEN 就我國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發布歡迎聲明。
- 12、104年12月1日至2日本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5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
- 13、我出訪歐洲國家政要：總統府江資政宜樺赴捷克出席第19屆「公元兩千論壇」會議；貴院陳委員明文訪問德國、「臺灣與歐洲議會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徐委員少萍、陳委員節如及尤委員美女訪問奧地利及匈牙利、陳委員節如及尤委員美女訪問捷克、詹委員凱臣、陳委員唐山、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及鄭委員汝芬訪問丹麥、瑞典及挪威、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菫及賴委員振昌訪問法國參與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21)研討會；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訪問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及德國；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考選部邱部長華君訪問法國、比利時及歐盟；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赴義大利米蘭出席2015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交通部陳部長建宇訪問荷蘭、法國及德國、曾次長大仁赴愛爾蘭出席國際橋樑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BTTA)年會並順訪英國；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訪問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及歐盟；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訪問比利時、盧森堡、歐盟及荷蘭；文化部洪部長孟啟訪問法國、邱前次長于芸訪問英國、法國及義大利；教育部吳部長思華訪問法國及德國；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陸委會夏主委立言及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赴希臘出席第41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年會；環保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法國及出席COP21；經濟部沈次長榮津率領2015年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芬蘭、瑞士及瑞典訪問；高雄市陳市長菊訪問法國。
- 14、歐洲訪華政要：馬爾他騎士團元首 Matthew FESTING 大教長、衛生部長 Dominique Prince DE LA ROCHEFOUCAULD-MONTBEL；歐洲議會保守黨團副主席 Geoffrey Van ORDEN 議員、歐洲議員 Boleslaw G. PIECHA、Jörn DOHRMANN、Jadwiga WISNIEWSKA、Edward CZESAK、Amjad BASHIR；比利時聯邦參議院議長 Christine DEFRAIGNE、參議員 Valérie DE BUE、眾議員 Servais VERHERSTRAETEN、Hans BONTE、Michel DE LAMOTTE、Karolien GROSEMANS、Wouter RASKIN、Sarah CLAERHOUT；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前國防部長)Alain RICHARD 參議員、副主席(前經貿部長)Jean-Marie BOCKEL 參議員、參議員 Philippe KALTENBACH、Claude

RAYNAL、Sylvie GOY-CHAVENT、Mme Marie-Françoise PEROL-DUMONT、國民會議議員 Jean-Luc REITZER、Erice STRAUMANN；義大利參議院督察長(臺義「國會友協」主席) Lucio MALAN 參議員；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Nigel EVANS 下議員、下議員 David AMESS、Mark MENZIES、David MORRIS、Sheryl MURRAY、Mark PRITCHARD、Laurence ROBERTSON、Andrew STEPHENSON、Andrew GWYNNE、Stephen HEPBURN、IAN LUCAS、Ian PAISLEY、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Lord FAULKNER 上議員、上議員 Lord DHOLAKIA、Lord GROCOTT、Lord KILCLOONEY、Lord RANA、下議員 Sharon HODGSON、Michelle DONELAN；荷蘭眾議員 Harry van BOMMEL；西班牙國會友臺協會會長 Francisco VAÑO FERRE 眾議員、眾議員 Antonio GUTIÉRREZ MOLINA、Andrés José AYALA SANCHEZ、Tomás Pedro BURGOS BETETA、María Aránzazu MIGUÉLEZ PARIENTE、Carolina ESPAÑA REINA、Gema CONDE MARTINEZ；波蘭眾議院副議長 Elzbieta RADZISZEWSKA、眾議員 Paweł ARNDT、Mr. Jozef RACKI、參議員 Robert DOWHAN、Izabela KLOC；匈牙利國會副議長 István JAKAB、國會議員 Gábor FODOR、István HORVÁTH、Imre VEJKEY、Béla DANKÓ；愛沙尼亞國會議員 Deniss BORODITŠ、Mihhail KORB、Viktoria LADŌNSKAJA；德國經濟部次長 Matthias MACHNIG、勞動及社會部政務次長 Anette KRAMME、國會基民/基社聯盟黨團副主席兼臺德經濟合作會議德方主席 Michael FUCHS 議員；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 Premysl SOBOTKA、參議員 Jan HORNIK、Petr BRATSKY；丹麥哥本哈根市兒童及青年事務市長 Pia ALLERSLEV；奧地利 Baldramsdorf 市長 Heinrich Peter GERBER。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本期在我國舉行「臺澳雙邊經濟諮商會議」；在臺北舉行「臺菲勞工部長級會議」並簽署「臺菲勞工直聘聯合執行綱領」；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17 屆臺泰勞務諮商會議」、「2015 年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在韓國首爾舉行「第 40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在緬甸舉辦「臺緬第 1 屆經貿局長級會議」；在越南舉辦「臺越雙邊財政次長級會議」、「臺越科技合作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40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 2、104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日本醫師會」派遣名古屋大學醫學系松田直人教授與急救燒燙傷專家一行訪華，並就八仙樂園塵爆傷患病情及專業醫療領域與我交換意見。
- 3、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臺北市柯市長文哲一行赴韓國光州出席「第 28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閉幕典禮，並順訪首爾進行姊妹市交流。
- 4、104 年 9 月 17 日臺韓簽署航約瞭解備忘錄，開闢「高雄—金浦規則性包機」。
- 5、104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日華議員懇談會國慶祝賀團」訪華，並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及參加國慶大典。
- 6、104 年 10 月 22 日宣布臺韓青年度假打工名額，自 105 年起由現行 400 人擴增至 600 人。
- 7、104 年 11 月 5 日與菲律賓在臺北簽署「臺菲關於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並立即召開

「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 8、104年11月26日我與日本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 9、104年12月18日我駐印尼泗水辦事處正式掛牌運作。
- 10、訪華政要：澳洲外貿部次長 Gary Quinlan；紐西蘭毛利黨共同黨魁 Marama Fox；韓國仁川市長劉正福、國會「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韓國世宗研究所理事長朴峻雨、韓國安保問題研究所理事長金熙相；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前外務副大臣岸信夫、小澤一郎及瀧波宏文等 67 位國會議員；菲律賓勞工部長 Rosalinda Dimapilis-Baldoz；泰國總商會主席易薩拉訪華；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兼首相東亞特使 Tiong King Sing、國會議員 Joseph Salang 及砂拉越州(Sarawak)州元首泰益瑪目；印度國會議員 Dr. Anantkumar Hegde 及 Mr. Arka Keshari Deo。
- 11、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李前總統登輝、蕭前副總統萬長、貴院周委員倪安、司法院賴院長浩敏、監察院張院長博雅、陳委員慶財、桃園市鄭市長文燦、高雄市陳市長菊、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訪問日本；呂前副總統秀蓮、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訪問菲律賓；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澳大利亞；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教育部林次長思伶、國發會林副主委桓訪問韓國；退輔會董主委翔龍、教育部林次長思伶訪問泰國；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財政部張次長璠、科技部林次長一平、公平會邱副主委永和訪問越南；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原民會陳張副主委培倫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教育部林次長思伶訪問印尼；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柬埔寨；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訪問印度。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104年8月3日約旦眾議院正式成立國會友臺小組－「臺約人民暨國會委員會」。
- 2、104年9月24日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簽署科技合作協議。
- 3、104年10月15日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
- 4、104年10月18日簽署「臺以(以色列)再生能源合作意向書」。
- 5、訪華政要：前蘇聯航空志願隊後人 Evgeny Opatov 及 Andrey Matveev、抗日時期曾任我軍事顧問團長之蘇聯名將 Vasily CHUIKOV 元帥後人 Nikolai CHUIKOV 伉儷；蒙古工業部政策計劃司司長 BATTOGTOKH Dor jgotov；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環境暨水資源部代理助理次長 Eng. Mariam Mohammed Saeed Hareb；南非執政黨 ANC 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 等 7 位議員、農林漁業部農作生產司司長 Julian Jaftha；奈及利亞國家科學與工程設施署署長 Mohammed Haruna、中小企業發展署長 Bature Umar Masari、國家愛滋病防治署署長 John Idoko；巴林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漁業司司長 Ebtisam Khalaf、商工總會主席 Khalid Abdulrahman Almoayed；以色列國會憲法、法律及司法委員會主席 Nissan Slomiansky 等 4 位議員。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與美國及哥倫比亞環境保護相關部門共同舉辦「第 5 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計有來自亞洲、非洲、美洲及大洋洲共 17 國 44 位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參與。
- 2、補助經濟部派員赴墨西哥參加「第 15 屆青創企業家週」。
- 3、補助淡江大學每洲研究所赴墨西哥舉辦「中華民國第 14 屆拉丁美洲國際學術研討會」。
- 4、補助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參加「2015 臺北國際旅展」。
- 5、訪華政要：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 Luis Sánchez Jiménez；厄瓜多前國防部長 Oswaldo Jarrín 伉儷、工業部中小企業司司長 Ricardo Zambrano、愛國社會黨(PSP)黨主席國會議員 Fausto Gutiérrez、國會議員 César Solórzano、審計長 Carlos Pólit 伉儷；秘魯國會議員 Luis Galarreta Velarde、Juan Pari Choquecota、Esther Saavedra。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外交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出席各項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7 場專業部長會議、2 場高階政策對話、4 場資深官員會議、2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1 場 APEC 部長級年會(AMM)、1 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以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
- 2、本期我國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24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論壇活動，包括：APEC 區域液化天然氣貿易促進研討會、APEC 漁畜糧損評估方法論專家諮詢會議、APEC 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研習營、國際人力移動及權益保障工作坊、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論壇 II、ICT 促進女性包容性成長研討會及 APEC 加速器網路高峰會暨全球創業挑戰賽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洽邀 WTO 官員訪華：WTO 技術暨訓練處處長 Bridget Chilala 及參事 Mustapha Sadni Jallab 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華，期間並舉行「WTO 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演講。
- 2、完成存放「貿易便捷化協定」(TFA)：104 年 9 月 3 日 WTO 發布新聞稿，稱我國已批准 TFA 並依國際法規定向 WTO 完成存放程序，成為第 15 個接受 TFA 之 WTO 會員。
- 3、籌辦 WTO 相關活動：
 - (1)104 年 7 月舉辦「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國家級研討會，WTO 指派官員 Anneke Hamilton 來華說明，計 50 餘位辦理 SPS 業務人員參加。
 - (2)104 年 8 月舉辦「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國家級研討會，WTO 指派官員 Alejandro Gamboa-Alder 來華授課，計 80 位國內各機關辦理關務業務人員參與。
 - (3)104 年 8 月舉辦「WTO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邀請亞太地區重要之 WTO 研究智庫、學者與會，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特別預錄影片發表主題演講並祝賀我研討會順利成功，共計 300 位相關部會同仁及各界人士參與。

(4)104年9月舉辦「WTO服務業貿易」國家級研討會，WTO指派顧問Peter Morrison及Ruosi Zhang來華授課，計60位政府及學界人士參與。

4、深化與WTO之多邊關係：

(1)WTO入會談判：104年8月我國與賴比瑞亞完成簽署「臺、賴(比瑞亞)就賴比瑞亞加入WTO雙邊談判議定書」，並取得44項貨品之關稅減讓。賴比瑞亞亦同意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便利國人商務及觀光。

(2)參與杜哈發展議程及峇里套案談判：為加速多邊談判之進展，我國及其他會員並就農業、非農業及服務業等議題積極談判，以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3)參與WTO爭端解決機制：我國提告印尼之「印尼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DS490)，已於104年9月28日經爭端解決機構(DSB)通過，正式成立審議小組，對本案進行審理，以捍衛我商權益。

5、參與WTO複邊談判：我國刻正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複邊談判，以及運用新會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機會取得新政府採購商機，以利我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6、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為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進行能力建構，我不定期捐助WTO相關倡議，包括承諾自102年起連續3年，每年捐助8萬美元予「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DF)，以協助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能力。

7、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為促使我國市場及法規與國際標準調和，行政部門以美韓FTA檢視我國經貿體制，並於104年8月18日公布經貿自由化之盤點結果，確認我國已符合TPP標準部分、須進一步自由化項目，以及後續彌平落差所需之配套措施。TPP業於10月5日完成談判並於11月5日公布協定文本草案，我相關部會已據以再次進行盤點，盤點成果已轉請相關駐外館處向TPP駐在國各界宣介說明，以爭取支持，期能儘速推動我國加入TPP第二輪談判。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104年11月1日至2日外交部與衛福部合辦「201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邀獲7位友邦衛生部部、次長，3位非友邦衛生部部、次長訪華。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政府持續在102年獲邀出席ICAO第38屆大會之基礎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國擴大有意義參與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104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24州參眾議會通過共36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28位議員連署)亦為我致函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04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於法國巴黎舉行UNFCCC第21屆締約方大會(COP21)，迄今我各友邦計有吐瓦魯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薩爾瓦

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巴拉圭、海地等 18 友邦確切為我致函；另上述各友邦，均承諾為我於 COP21 之高階會議執言。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1、104 年 8 月 25 日我國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為會員，並出席 9 月 3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 1 屆委員會會議。我國亦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策略暨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22 屆年會暨「延伸委員會」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4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24 屆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2 屆年會等相關會議。
- 2、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WCPFC 第 11 屆年會宣布捐助該組織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以 5 年為期，每年 40 萬美元，總金額 200 萬美元。我國刻與 WCPFC 秘書處研商該基金執行相關細節，盼於 105 年正式啟動。

(七)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本期我國組團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24 屆年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54 屆理事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ADF XII)第 1 次增資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年會、「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第 2 屆年會等相關會議。
- 2、104 年 9 月 8 日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於臺北合辦投資商機論壇，由 EBRD 基礎建設總處總處長 Thomas Maier 偕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講員，吸引我 160 餘名業者參加，另安排一對一洽談共計 35 場次，有效協助我國廠商瞭解並拓展歐銀受援國商機。
- 3、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秘書 Dr. Raghunath Ghodake 應邀訪華出席「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官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與我農業部門進行交流。
- 4、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一行 6 人應邀訪華，包括史瓦濟蘭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Zwelethu Mnisi 大使伉儷、吉里巴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akurita Baaro 大使伉儷、帛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Caleb Otto 大使及薩爾瓦多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Rubén Zamora 大使。
- 5、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秘書長天野萬利(Mari Amano)應邀訪華出席「2015 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與 APO 各會員國及我專家學者就亞太地區綠能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進行交流。
- 6、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秘書長 Wassfi Hassan El-Sreihin 應邀訪華出席「資通訊技術在農業與鄉村發展及管理之角色－專家研習計畫」相關活動。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擴大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104年7月6日至22日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赴德國舉辦「臺灣愛飛揚－國際文化教育慈善交流巡演」。
- 2、104年8月協助接待參加「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2015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之27位青年領袖。
- 3、104年8月協助「地方民代公益論壇」舉辦「2015年全球民代公益論壇」，邀請「歐洲區域立法議會聯合會」(CALRE)主席 Mr. Raffaele Cattaneo、「日本地方議員聯盟」會長松田良昭及「菲律賓議員聯盟」(PCL)主席 Ms. Maybelyn Rose de la Cruz-Fernandez 等各國議會聯合會領袖訪華與會。
- 4、104年8月協助「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區主任 Srirak Plipat 訪華。
- 5、104年8月輔導及協助「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高理事長仲源赴波蘭索波特(Sopot)參加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WVF)第28屆代表大會中，高仲源當選該會亞洲太平洋常務理事會(SCAP)主席，並兼任WVF副總會長(Vice President)。
- 6、104年9月13日至10月5日協助「中國回教協會」組團赴沙烏地阿拉伯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及朝覲。
- 7、104年9月22日至27日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赴蒙古參加「2015 CPDE 東北亞次區域年會」，並獲「2016 CPDE 東北亞次區域年會」在臺主辦權。
- 8、104年9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葛秘書長永光赴奧地利、瑞典研究「國際監察組織」(IOI)，以及赴美國華府出席喬治華盛頓大學主辦之研討會。
- 9、104年10月3日至8日協助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邀請「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ICC)秘書長 Michaela Pichler 訪華。
- 10、104年10月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世界總會」、「國際外科學會印尼總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 Pattimura University 附設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備忘錄。
- 11、104年10月協助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研究主任 Françoise Mengin 女士與國內學者、「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及「婦女權益發展促進基金會」就我國 NGO 參與深度對話。
- 12、104年11月27日至29日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與「人類生命國際組織」(HLI)合辦「第20屆亞太信仰、生命與家庭國際會議」。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104年7月1日至31日協助好心人基金會赴薩國 San Salvador、Sociedad 及 El Carmen 等市辦理「薩爾瓦多青少年資訊提升」暑期關懷計畫。
- 2、104年8月、11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健康服務協會共組醫療團，先後赴緬甸馳援洪澇災民及赴尼泊爾提供地震災民後續醫療照護。
- 3、104年9月8日我國辦理「協助在約旦之伊拉克基督徒難民改善生活機能」計畫蓋建戶外置物空間之人道援助案，並與國際知名 NGO「近東基金會」辦理「降低在約旦 Zarqa 省敘

- 利亞難民與約旦窮民之脆弱性」之人道援助計畫。
- 4、104年9月29日辦理我與「美慈組織」合作進行「對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群聚社區人道援助計畫」。
 - 5、104年9月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派遣10名義診團員赴蒙古兒童大醫院進行唇顎裂手術義診，執行25例免費唇顎裂手術。
 - 6、104年10月參與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完成災區兒童願望」援助計畫2萬美元。
 - 7、104年12月參與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人道援助計畫2萬歐元。
 - 8、本期賑濟巴拉圭伊泰布阿省賑災用毛毯、賑濟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水災事、賑濟薩爾瓦多旱災、援助智利北部 Coquimbo 地震震災、援助瓜地馬拉土石流救災款、資助貝里斯總理夫人巴塔女士新生兒加護病房育嬰箱及嬰兒床醫療設備、援助宏都拉斯國家救災委員會(COPECO)救災款、捐助宏都拉斯食米。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4年錄取來自全國55所大專(學)校院共160名同學，分為10團，在9月間出訪3週，造訪五大洲35個國家、41座城市，協助擴大青年國際視野。
- 2、辦理「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實習計畫」：104年共錄取10名NGOs幹部，分赴美國、英國、瑞士等國重點INGOs實習，不僅促進個人實務經驗交流，更協助我國內NGOs幹部與國際接軌，成果豐碩。
- 3、青年度假打工計畫：103年6月起外交部與教育部等部會建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共同研議強化急難救助、保險保障、慎選仲介、申訴救濟、防制犯罪、交通安全及建立聯繫網絡等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迄已召開7次會議。各相關部會除於各官方網站提供完整實用資訊及製作書面宣導資料外，另邀請相關駐華機構共同加強宣導。

(二)臺灣獎助(學)金：104年1月至11月計有92位臺灣獎助金受獎學人抵臺；臺灣獎學金在臺留學生共871人，10餘年來計有2,414位受獎生。

(三)遠朋國建班：本期辦理141期社會階層西語班，計有來自拉丁美洲地區26名學員來華參訓。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104年8月12日至14日臺美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立後首場活動「MERS(莫士)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12月7日至8日辦理「登革熱國際研討會暨專家諮詢會議」。
- 2、104年9月9日至12日「2015年中美洲觀光產業商機考察團」赴薩爾瓦多進行考察。
- 3、104年10月我參與全球反海盜計畫：捐助16萬6,000美元予美國「一個地球未來基金會」之「海洋無海盜計畫」，以加強索馬利亞沿岸之海事安全；捐贈3萬美元予「人道回應海

盜計畫」之「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以協助遭海盜劫持之倖存者及其家屬。

- 4、104年11月2日至5日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與宏都拉斯「女性藝術家協會」(MUA)舉辦臺灣書院第1屆臺灣文化週活動。
- 5、104年11月9日至13日衛福部派遣3名醫療專家赴貝里斯，指導該國最大公立醫院卡爾修斯納紀念醫院操作及維護我國捐贈之器材。
- 6、104年12月17日於臺北舉辦「中東歐在華學人臺灣研習營」。
- 7、本期提供中東歐地區國家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小額援贈：贊助捷克民間慈善組織 Parish Charity Stary Knin 購置公務車輛；贊助斯洛伐克購置伊麗莎白癌症中心口腔 X 光掃描設備、基督老人中心電腦、Kysta 市政府電腦及 Stara Lubovna 博物館 3D 電視機；贊助波蘭購置復健器材及相關清洗設備、Bytom 市 Rozbark 區天主教區辦公室添購樂器；贊助立陶宛青年領袖論壇舉辦青年領袖訓練營、Radviliskis 區教育及運動服務中心添購 3D 印表機、立京威爾紐斯市 Naujoji Vilnia 音樂學校採購電腦及音樂周邊設備；贊助拉脫維亞泛大西洋組織舉辦「2015 波羅的海警衛(Baltic Guards)」活動、Ventspils 孤兒院及 Liepaja 兒童殘障院書包、拉脫維亞地方政府事務協會辦理地方政府首長表揚大會、環保團體 Malpils Fish 古蹟整建及鋪路；贊助希臘 Nafpaktos 市第一高級中學筆記型電腦 10 部及 Kozani 省中小學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設備；贊助保加利亞索菲亞東正教教堂供電系統修繕工程；贊助愛沙尼亞 Saaremaa 島大型家庭協會籌辦 3 項家庭參訪活動及 Narva 市社福機構「ADIUTUM」添購 6 部筆電。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發行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有效流通量已達 986 萬 5,306 本，普及率約 82.18%；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150 萬 2,688 件；104 年 7 月至 10 月底止，親赴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達 60 萬 5,436 件，使用「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計 2 萬 6,624 人次。
-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我國目前共計給予 45 個國家國民免簽證待遇及 3 個國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為朝國際旅行安全文件 e 化發展趨勢及簡化外籍菁英旅客來臺手續，外交部推動「電子簽證建置計畫」，預計 105 年 1 月起實施，將有助後續爭取各國相對改善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2、菲律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電子簽證；伊朗、亞美尼亞、索馬利蘭自 8 月中旬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印度、卡達、象牙海岸予我國人電子簽證；哈薩克、塔吉克、賴比瑞亞、吉布地自 10 月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加彭予我國人電子簽證；衣索比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自 12 月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尚比亞予我國人電子簽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我國人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等便利措施前往之國家及地區數目增加為 158 個。另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自 9 月 15 日起由 15 天延長為 30 天，印尼自 10 月 8 日起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由落地簽證改為免簽證。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104 年 7 月至 10 月底止計辦理文件證明 9 萬 8,473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4 萬 5,118 件，國外驗發文件 5 萬 3,355 件。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104 年 7 月至 10 月計 1 萬 6,126 人次及 138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親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民眾求助或諮詢電話計 2 萬 5,725 通，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計 1,275 件；駐外各館處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2,056 件。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安排英國「國家廣播公司」、「湯森路透社」、美國「彭博新聞社」等國際知名媒體晉訪總統，計獲刊專文報導 15 篇。
- 2、籌組「洛杉磯時報」、「麥克拉齊報團」及加拿大「環球郵報」等 3 位駐亞洲特派員晉見總統，計獲相關報導 13 篇。
- 3、配合 104 年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舉行「馬習會」，辦理國際文宣工作，除受理 36 家國際媒體計 81 名記者報名採訪外，並派員赴新加坡辦理中外媒體之接待事宜。當日現場採訪之中外媒體計 193 家、621 名記者，迄計蒐獲全球媒體報導 1,292 篇，報導內容中肯利我。
- 4、配合「久揚專案」辦理國際文宣作業，計獲全球媒體報導 221 篇。
- 5、配合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辦理各項文宣作為，包括：製作平面及電視廣告於 Bloomberg Businessweek The Year Ahead 2016 特刊、「菲律賓每日詢問者報」、「馬尼拉公報」及美國 CNBC Asia Pacific 頻道等國際媒體通路刊播；籌組 5 國媒體記者訪華團；製作文宣品；辦理國內記者新聞服務及舉辦 6 場我代表團中外記者會。
- 6、配合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 UNFCCC COP21，辦理各項文宣作為，包括：首度設置互動式攤位，透過數位遊戲軟體之設計，與現場民眾互動，以宣介我國綠能科技之實力及協助對抗全球氣候變遷所做之努力與成就；與「國家地理頻道」(NGC)合製「偉大工程巡禮：數位金礦」紀錄片，並於年會期間在 NGC 法國頻道播映；製作文宣廣告；洽登環保署署長政策性專文；籌組 3 個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團。
- 7、籌組「採訪我政經現況之日本記者團」、「採訪我經貿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際記者團」等 12 個國際媒體記者團，計邀得 102 名國際媒體記者訪華，獲撰刊報導 115 篇；邀請「東南亞電視隊」來臺拍攝我光華雜誌越南、泰國及印尼 3 語文版創刊之專

題報導，並接待自費訪賓包括美國「紐約書評」專欄作家、「航太週刊」海軍主編等 12 名。

- 8、撰擬「對日抗戰 70 週年系列活動」、「反課網微調抗爭行動」、「日相安倍晉三戰後 70 週年談話」、「中共九三閱兵及連習會」、「歐習會」及「馬習會」等議題之國際輿情彙析 20 篇。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104 年 8 月安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特技團」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演出 8 場，吸引約 5,000 餘人出席觀賞，獲國際媒體刊(播)報導計 69 篇(次)。
- 2、於拉丁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 15 館處共辦理 18 場「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計獲 32 篇國際媒體報導；鼓勵並補助外館參加當地重要影展或與專業影展單位合辦臺灣電影節活動，迄計有 16 館處辦理 64 場次。

(三)文宣出版品：

- 1、外交部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我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等計撰刊報導及專文 2,372 篇，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轉載 4,473 篇。
- 2、以「活路外交」、「青年創業」及「對抗全球暖化」之主題設計製作 104 年國慶廣告，供駐外館處洽轄區主流媒體刊登運用。
- 3、建置多語版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光華雜誌網站(中、英、日、泰、越、印尼文)，加強宣介光華雜誌優質藝文形象。

(四)視聽資料：

- 1、外交部於 YouTube 影音平臺建置「Trending Taiwan(潮臺灣)」英語專屬頻道，上傳外語版政策短片與軟性文宣短片共 30 部，點閱數逾 13 萬人次。
- 2、配合南海主權議題，製作中、英、德、法、西、日 6 語版「南疆鎖鑰－太平島」短片，並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供全球網友瀏覽。
- 3、配合總統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親頒何故大使鳳山褒揚令，製作何故大使行誼短片並於典禮中播映。另於短片加入頒贈典禮畫面，剪輯製作中、英文版影片，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國防法制：秉持「貫徹國防法制化」施政方針，本期完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2項法律制定(修正)案及「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等13項法規命令修正，俾完備國防法制；為廣續推展國防業務，計有「要塞堡壘地帶法」等7項法律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國防民生合一：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為「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104年度計畫目標為820億元，截至11月底止，實際執行633億4,600萬餘元，達成率77.62%。

2、營地整體運用：

(1)本期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38處、面積5.84公頃；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312案、面積659.24公頃。

(2)納列營改基金財源計391處、面積591.01公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40處、面積290.92公頃，得款657億4,942萬餘元；本期計處分1處、3.01公頃，得款10億8,597萬餘元。

3、積極彈藥管理：大肚山及新武呂彈藥庫已完成彈藥移儲，蘭潭彈藥庫規劃於105年6月完成；計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137.69公頃。另本期計處理各式未爆彈27類154顆。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執行疏運計C-130機84架次，疏運外(離)島軍民3,352員。

5、本期配合農委會辦理國產農產品促銷作業，計採購香蕉等10項農產品1,853公噸。

(三)確維廉潔軍風：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3次，運用9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於會報中提報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訂頒「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以期提升廉能成效。

2、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公布國際透明組織2015年針對120餘國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在亞太地區受評國家中，我國與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同列低度貪腐之「B」等級國家，顯示國軍長期致力於廉能施政之努力，持續受到國際肯定。

(四)確保軍中人權：

1、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施行，訂頒「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問答彙編」供各級參處；至各悔過室設置單位實施專案教育計10場次，期完備懲罰程序，強化軍中人權保障。

2、訂頒「軍法軍官全面代理國軍部隊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有效協處公務涉法紛爭，計辦理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契約審查及法律會稿8,100餘件、機關訴訟代理153件。

(五)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作業：為闡述總統未來4年國防施政理念，邀集學者專家與各政策業管單位共同研討編纂內容，俾建立國防施政及建軍規劃之指導文件。

(六)公布「104年國防報告書」：詳述現階段國防施政作為與成效，以爭取民眾認同並支持國防，同時向友盟及區域內國家闡明我國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決心。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國防部高層幹部獲邀出訪為參謀總長嚴上將德發應邀赴新加坡訪問並接受贈勳；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高層人士來訪，計有宏都拉斯國防部長雷耶斯先生、日本前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先生、北約行動主管之副助理秘書長仲蘇拉先生及新加坡三軍總長林清耀少將等外賓4案17人次，贈勳計宏都拉斯國防部長雷耶斯先生、宏都拉斯駐華武官陸聶斯上校、巴拉圭駐華武官鳳翹龍上校及薩爾瓦多駐華武官古斯曼上校等4人，勳章4枚；配合外交部接待各國訪團及駐華機構官員，計45案319人次。

(二)智庫交流合作：

- 1、學術交流合作：本期撰擬「日本通過『和平安全法制』研析」等研析報告計23篇，並廣蒐整各界研析與建言，俾供決策參考。
- 2、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2案，來訪14案、98人次，持續推動與國外智庫交流常態化。
- 3、定期發行情刊：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6期、「戰略與評估季刊」2期及「國防安全簡論」(Defense Security Brief)2期，作為情勢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119案、622人次，來訪138案、916人次。

三、人才招募培訓

(一)招募志願人力：

- 1、「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業於104年9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9月30日公布，並自10月2日施行，持續整合所屬部會資源，推動各項「募兵制」配套，同時改善福利待遇、健全生涯規劃、強化眷屬照顧、精進內部管理、落實教育訓練、整修生活設施、提升軍事專業職能；並推動多元招募作為，吸引有志青年從軍。
- 2、針對全國高中(職)學校，由高階幹部率隊進入校園實施招募宣導。104年志願士兵計畫招募1萬4,000人，共招獲志願士兵1萬8,550人，達成率為132.5%；另統計志願士兵留營率達73.2%，較103年提升11.8%，均呈現穩定成長。

(二)軍事教育交流：104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14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19人，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計49班次57人；派訓美國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計4班次4人；招收瓜地馬拉等8國外籍學生(官)，計有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11人，深造教育班次22人。

(三)多元培育管道：為提高志願役官兵素質，與12所技職校院簽定策略聯盟，於營區內開辦28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並核定全時進修 220 員、營外公餘進修補助 7,780 餘人次、國軍自訓證照班隊 127 班次 2,812 人、深造教育 972 人。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兵力組織調整：國軍目前總員額 21.5 萬，因應國際局勢、整體安全情勢變化及配合兵役制度改革，透過專案研究、模式模擬驗證，並徵詢專家學者建言，廣續規劃推動兵力結構調整，期能適切減少組織層級，優化指揮與管能量，加快決策及指揮速度，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以組建最符作戰效益之兵力結構與規模。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武器裝備自製與研發，並以扶植國內產業為原則，辦理「車載式野戰防空相列雷達」、「裝步戰鬥車」、「獵雷艦」、「雄風三型飛彈系統」、「IDF 戰機性能提升」及「陸基防空飛彈系統」等重大專案，其中部分武器裝備已陸續撥交軍種使用。另依聯戰需求，規劃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計畫，104 年協同科技部投入 1 億 1,000 萬餘元，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空偵資訊多元應用之研究」等 100 項研究計畫；並投入 2 億 9,000 萬餘元，發展國防關鍵技術計 12 案，落實前瞻性關鍵技術發展，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與「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案。其中「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10 架、「UH-60M 通用直升機」12 架及「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3 套已陸續返國。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8.1 億美元點，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104 年已簽署「AIM-9M 飛彈導引組廠級能量籌建案」工業合作協議書，本期計執行「F-16 型機銹蝕控制及噴塗廠級能籌技術移轉」及「航空供應鏈工程暨生產系統整合技術移轉」等 2 案，分別預核 2,650 萬及 1 億 5,000 萬美元點，廣續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參與之談判團隊及機制，推動國防部重大採購案於國內籌建維修能量。
- 2、後勤策略規劃：致力三軍能量整合及精進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後勤委外、周延合約管理機制，廣儲後勤支援戰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新式裝備整體後勤規劃、持續辦理野戰服裝換裝及精進便捷支援機制，全面提升後勤服務效能。

(四)精進部隊演訓：

- 1、精實聯合演訓：本期計實施「漢光演習實兵操演」1 次、「聯勇操演」3 次、「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1 次、「聯信操演」5 次、「聯興操演」1 次及「聯雲操演」1 次。
- 2、強化基地訓練：本期計完訓地面部隊 121 個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26 艘及空軍 4 個飛行作戰隊，均達年度訓練目標。

- 3、落實新兵訓練：本期共接訓各類役男 7 萬 2,000 餘人次；針對年度接訓實況，持續檢討與精進，以奠定國軍基礎戰力。
 - 4、精進資電戰力：本期配合「漢光 31 號」演習實兵操演、「聯翔」、「聯勇」與「聯電」等操演，計完成 10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資電作戰巡迴講習 8 場次，共 1,140 人參訓。
 - 5、鎮密聯戰督考：
 - (1)聯戰訓練督考：本期計執行「聯勇操演」、「聯信操演」、「聯興操演」、「聯雲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督考，共計 11 場次。
 - (2)部隊訓練督考：本期計督考三軍司令部、軍團級(海、空軍比照)及聯兵旅級等 18 個單位；並針對陸軍 AH-64E 型機、戰術偵搜大隊無人飛行載具、空軍 P-3C 型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式裝備，實施接、換裝訓練督(輔)導計 8 次。
 - (3)飛行、艦艇部隊督考：赴飛行及艦艇部隊以無預警方式，針對「風險管理」、「飛安管理」、「飛訓現況」、「人員現況」及「修護補給」等 5 大面向實施督考，本期已完成「三軍新機換裝訓練飛航安全整備」等 9 項專案督考，確保飛航安全。
 - 6、編纂國軍準則：本期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要綱 6 種、教則 12 種、教範 29 種、手冊 39 種，共 86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 7、強化國軍資安防護整體效能：將防毒軟體、移動式媒體管控軟體及國軍營區網路管理系統(BNS)事件訊息，導入國軍資安防護中心分析流程，以周延資安警訊整合作為。
 - 8、嚴格體能訓測：為強化國軍體能並提倡運動風氣，以科學訓練處方、精進訓練方法、落實健康管理及提高訓練目標等作為，本期體能訓測合格率为 90.3%；另游泳訓練採「管道化」模式後，官兵具 50 公尺泳技能力，合格率已達 80.8%。
-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提升演習成效：配合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執行「自強 33 號演習」，期間運用媒體與作戰指揮體系同時下達徵購、徵用令及生產轉換令，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遂行各項動員演練，驗證動員整備效能。
 - 2、完善物力簽證：為能充分運用國家總體資源，戰時擴大支援能量，已完成重要物資 8 類 161 項、固定設施 4 類 3 萬 2,315 間(座)、車輛 3 萬 634 輛及各型輸具暨工程重機械 1,901 部等簽證作業、軍需工業動員工廠計 668 家。
 - 3、精進業管職能：為增進各級動員業務主管及幹部專業知能，提升動員工作成效，本期分 3 個地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4 場次，共計 735 員參訓。
 - 4、強化會報運作：本期計召開地方政府級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將兵棋推演與戰災搶救納入各會報中，以強化跨區整合功能。
 - 5、精進後備動員：本期已分別完成教育召集訓練 166 梯次，4 萬 4,900 餘人，報到率 98.6%；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216 梯次，2 萬 4,900 餘人，報到率 98.71%。

五、災害防救應處

- (一)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19 件及「登革熱防疫」與「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救援，投入兵力 5 萬 8,900 人次，協助撤離 1 萬 2,000 餘人。
- (二)精進通資效能：104 年底完成內政部災防圖資系統整合，並建置國軍「災防資訊傳輸平臺」以提升國軍災防指管效能；另持續配合通傳會擴增「高抗救災通信系統」，納入國軍災防任務通聯規劃，以利各災防部隊緊急通聯運用。

六、執行護漁維權

- (一)常態性聯合護漁、操演：本期國軍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35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400 餘艘次，於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結合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104 年 11 月 21 日由馬總統親臨視導「國軍聯合海巡護漁操演」，計派遣空軍 P-3C 等各型機 3 架次，海軍昆明艦等各類艦艇 7 艘，會同海巡署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機、艦執行操演校閱。
- (二)巡護東、南沙海域：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海軍 1 航次、空軍 6 架次；南沙海域海軍 6 航次、空軍 4 架次。

七、厚植精神力量

-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精進武德修為：透過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管道，計製播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 26 單元、刊登專文 26 篇，說明典範懿行，砥礪忠貞志節，堅定愛國意識。
 - 2、弘揚光榮歷史：
 - (1)策辦「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系列活動，本期計刊登社論 30 篇、報導 298 則、專訪 116 篇、論壇 54 篇，並製播新聞 13 則、口播新聞 34 則、插播 6 則、專題 9 則、專訪 11 則。
 - (2)為表彰對日抗戰期間，國軍先賢先烈之愛國情操，特於抗戰勝利 70 週年，對曾參與抗戰之國軍官兵、有功人員或遺族代表頒發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截至 104 年 12 月 1 日止，申請數量已達 1 萬 3,000 餘人次，並配合各項公開場合頒發，用以表彰渠等貢獻。
-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暑期研習活動：計辦理「金門戰鬥營」等 16 類 31 梯次，共 7,300 餘人報名。
 - 2、走入校園宣教：本期計有花蓮縣海星高中等 2 所高中職校師生代表 5,000 餘人次參加。
 - 3、南沙研習營：本期辦理研習營 3 梯次，計有中正大學等 2 所學校，接訓 20 位師生。
- (三)緬懷殉職忠魂：104 年秋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

屬等 7,000 餘人參加；並製播「碧血丹心，永耀人寰」專輯，彰顯國軍於對日抗戰期間堅苦卓絕、浴血奮戰之精神，以及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守護臺灣之貢獻。

(四)整飭軍風紀律：

- 1、創新國軍法治教育：本期計辦理法治教育 7,398 場次，受教官兵 33 萬 0,400 餘人次，製(轉)發法治宣教文章 120 篇(次)、法律常識海報(宣導品)4 種、廣播電臺錄製專題 9 場次、刊登網站(電子化訊息)25 次。
- 2、軍紀安全維護：本期軍紀案件計 261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3 件，降低比例為 11.22%。
- 3、建構反毒網絡：本期製播專題(訪)74 則、報導及專論等計 78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計 23 萬 7,200 餘人次、新兵尿液篩檢計 9 萬 2,200 餘人次，以杜絕毒品流入軍中。
- 4、建構全民保防：本期計援引敵諜案例製播「紅色警覺-諜變」等 3 部、撰頒保防教育專文 6 篇、辦理官兵離營反情報宣教 6,900 餘人次；鼓勵官兵投稿「清流月刊」計獲刊 15 篇。
- 5、官兵權益保障：本期至澎防部與官兵實施座談計 2 場次；舉辦「104 年官兵權益保障業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權保與部隊法律事務之處理；舉辦「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常識」有獎徵答活動，並攝製權保單元劇「原來你都在」，於莒光日電視教學中播放，期使國軍瞭解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八、官兵眷屬照顧

(一)職務宿舍整(新)建：本期刻正辦理職舍整新計陸軍「敬業新城」等 15 處、918 戶，整修計陸軍「慈光 14、27 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 8 處、624 戶。

(二)生活設施改善：陸軍「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等 16 案進行施作，「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及「福山營區新建工程」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審核，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本期完成諮商輔導個案計 3,100 餘人次；團體輔導計 2 萬 3,000 餘人次；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計 8 萬 6,000 餘人次；心理測驗計 3 萬 7,000 餘人次；列管關懷個案計 483 人，均施予心理諮商輔導及適時轉介醫療協助。
- 2、落實心輔教育：本期辦理心輔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課程 7 場次；「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 3 期」參訓學員計 22 人，儲備各級心輔人力。

(四)致力軍民服務：

- 1、本期召開 66 場次民事協調會報，由 148 個民事執行及重點單位落實敦親睦鄰工作，爭取民眾支持國防事務；辦理與徵屬有約座談計 2,300 餘場次、9 萬餘人參加，強化聯繫與宣導官兵權益與義務；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計 300 餘戶；「1985 諮詢服務專線」計受理 1 萬 2,000 餘件，登錄申訴處理 1,300 餘件，餘屬一般諮詢電話，均由權責單位予以說明回復或妥處釋疑；設置法律服務窗口，辦理輔導訴訟 162 件，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22 件。

- 2、國防部業管單身退員宿舍計 41 處、居住退員 1,235 人，除定期派員連絡探訪，並協同輔導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退員，以落實單身退員照護工作。

(五)加強眷服工作：

- 1、落實官兵照顧：為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完成第 1 梯次價售官兵計 703 戶，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交屋作業；修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辦理第 2 梯次價售官兵作業。
- 2、推動眷地活化：為積極處理大面積土地標售窒礙，已通過 167 處活化標的、公告總值 846 億元。本期土地處分執行成效，計有標售臺北市趙明通散戶土地、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分期價款、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等，共計 26 億 5,473 萬餘元。
- 3、眷村文化保存：為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31 處，本期新指定文化身分計有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4 處。

(六)屆退官兵輔導：104 年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 3 班次，納訓國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174 人。

(七)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本期累計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2,700 餘人次，額度計 24 億 4,900 萬餘元。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完善醫療服務：本期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門(急)診 16 萬 9,300 餘人次、住院 7 萬 0,650 餘人日，以及眷屬門(急)診 13 萬 9,800 餘人次、住院 2 萬 5,400 餘人日，妥善醫療照護。
- 2、軍榮互惠共享：持續辦理醫療互惠、支援與共享等 7 大構面策略合作；本期榮民醫院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 1,350 餘人次，國軍醫院提供榮民醫療服務計 15 萬 1,000 餘人次。
- 3、整合醫療衛勤：本期執行救護支援任務計派遣醫療小組 386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962 人次、救護輸具 316 輛次待命支援；另執行外、離島傷(病)患空中後送作業計 111 趟次，軍民計 266 人次。
- 4、廣儲救護訓能：本期計完成各級緊急救護技術員初訓 1,200 餘員、複訓 600 餘員，另策頒「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增加 EMTP 醫院急診醫學實務等課程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 5、精進體檢效能：修頒「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完成「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異常結果三級管理等 6 項革新功能；本期體檢計 4 萬 4,200 餘人次。
- 6、扎根衛生教育：本期計辦理軍醫人員專業訓練「傳染病防治」及「戰傷急救」等課程 54 場次，召訓基層幹部 3,800 餘人次；並按月實施官兵全員衛生訓練。
- 7、落實防疫整備：掌握國際新興傳染病及登革熱等疫情，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執行相關整備作為；另採購季節流感疫苗計 3 萬劑，供特定人員接種，預防群聚事件。

- 8、推動醫學研究：完成 104 年軍陣醫學研究案，區分臨床、野戰、軍陣、選兵及預防醫學等 9 大範疇 103 件計畫，期達成以科技支援作戰(救災)之軍陣任務。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394 人次，計 2,670 萬餘元，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662 人次，計 534 萬餘元。
- 2、拓展就學管道：拜訪大專校院 48 所，建立互動管道，運用學校資源參與本會各項進修訓練班隊，並共同辦理交流座談，進而開拓學校職缺，適時進用高階管理階層之榮民。

(二)就業：

- 1、建立募兵制溝通聯繫平臺：因應募兵制實施，為促進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轉換、職能培訓、就業媒合等機制之效果，與國防部建立溝通聯繫平臺，104 年度透過定期互相拜會或召開「募兵制聯繫平臺會議」10 次，研議為屆退官兵拓展退後出路。
- 2、完善退前輔導：屆退志願役官兵職技訓練 349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轄區國軍屆退官兵 152 人參加就業媒合。
- 3、拜會優質企業：拜訪國內各類型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19 家，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 51 家，拓展人力供需管道，開創長期性就業機會。
- 4、強化政策溝通：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榮民座談會計 19 場次，參與榮民(眷)1,235 人。
- 5、推展職能培訓：結合「國家證照制度」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30 班次、訓練 821 人次，委外訓練 26 班次、訓練 871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舉辦委外訓練 80 班次、召訓 2,926 人次，合計 136 班次、召訓 4,618 人次。
- 6、推動產訓合作：本期與國光、欣欣及指南客運、雄獅集團、東星汽車辦理「客運專業人才培訓班」、「旅遊專業人才培訓班」及「汽車行銷幹部培訓班」等 3 班次、召訓 15 人次。
- 7、補助榮民參加會外職訓課程：擇定專業度高、獲照不易，但取得相關證照後市場就業率高之職業訓練課程 22 個職類班次，開放榮民參訓後申請補助，本期計 30 人申請。
- 8、創業育成輔導：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育成輔導活動計 34 場次，參加榮民(眷)1,134 人；自 104 年度起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已提供榮民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萬 0,797 元。
- 9、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商服務：為協助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提供職業適性評量服務 3,500 人次，職涯諮商服務 1,962 人次。
- 10、協助就業媒合：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計 50 場次，參加榮民(眷)4,617 人。
- 11、有效促進就業：本期計協助榮民(眷)2,621 人就業。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71床，提供住院770人日全人整合照護；各級榮民醫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2萬1,099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10所分院，以跨專業團隊開設中期照護及急性後期病床196床，協助386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11所分院設置護理之家計1,513床；3所榮總及12所榮總分院皆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另104年臺中榮總、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及臺中榮總灣橋分院榮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優良獎。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等4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通過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3所榮總及桃園等10所榮總分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路會員」，另104年高雄榮總榮獲健康促進醫院典範獎。各級榮民醫院累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8萬4,589人次、預防保健6萬5,683人次、健康諮詢13萬5,771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1萬5,671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17萬0,465人次；補助榮民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2萬0,126人次。各級榮民醫院支援榮家辦理精神評量達9,724人次，自殺防治篩檢達4,678人次。
- 3、安寧緩和醫療照護：15所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5,112人次，14所醫院推動安寧居家服務2,534人次，5所醫院提供安寧病房服務880人次。
- 4、執行臨床教學與研究：3所榮總進行臨床教學與研究工作，104年執行教學研究、臨床試驗、發展器官移植及活體捐贈研究、神經再生、癌症研究、糖尿病發炎機制研究、幹細胞研究、腸病毒重症研究、診斷乳癌新方法及健保資料庫分析等整合型研究計畫共計659案，並將研究成果及醫學實證知識運用於臨床照護，以有效提升醫療水準。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平均4萬6,680人，發放就養給付92億5,465萬元。
- 2、16所榮家策辦文康活動，計5,543場次，16萬2,420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視榮家能量及社區需求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4萬6,836人次；並提供門診8萬0,907人次、復健4萬5,102人次，共計12萬6,009人次。
- 4、新建板橋榮家安養400床、養護300床及失智100床，共800床；另推動「103年至108年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興建安養(護)950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22名、中重度失智榮民46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假日午餐計999人、445萬9,800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3,815人、295萬7,500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偏遠地區普設113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8萬1,422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4萬2,518人次，核發1億4,244萬7,270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90人次；另訪視

榮民及遺眷 92 萬 6,414 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輔導會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4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916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595 件，解繳國庫黃金 3,050 公克、美金 18 萬 1,482 元、港幣 2 萬 3,393 元、人民幣 6 萬 0,623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6 億 4,572 萬 3,863 元，房屋 51 筆、土地 98 筆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860 人，捐助 1,183 萬 0,508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88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武陵、臺東農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達 412.72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遊憩區遊客數 145 萬 3,566 人次，累計盈餘 3 億 0,819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清理處分民營化後未了之業務與資產，以逐步清償債務。
 - (3)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359 億 5,610 萬餘元，稅後盈餘 24 億 7,518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6.88%，依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收入 8 億 5,146 萬餘元；安置榮民(眷)1,100 人，安置率達 35.92%。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會員大會，會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決議案。
- 2、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訪問團、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訪問團及國際退伍軍人及團體等 20 餘國、外賓 80 人。
- 3、與 43 個海外榮光會聯繫共 389 次，104 年 10 月 31 日南非榮光聯誼會正式成立，另多倫多榮光聯誼會參加加拿大勇士節遊行；舊金山、波士頓、佛羅里達州等 3 個榮光會獲邀參加美國退伍軍人節遊行，增加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 4、104 年共訪視華府、鳳凰城、舊金山、洛杉磯、奧地利及泰國等 6 個榮光會，讓旅居海外之榮光袍澤瞭解政府為退伍軍人所作之服務與照顧。為慶祝紀念二戰及抗戰勝利 70 週年，計有 30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積極參與或籌辦相關紀念活動，宣揚我國在抗日作戰中之貢獻。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廣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各部會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努力下，中央政府收支結構逐步改善，並反映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規模擴大，歲入成長幅度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債務比率降低 0.5 個百分點。
- (二)強化國庫集中支付效能：為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繳及收入退還案件代辦作業，提高電子支付限制金額為 500 萬元、推動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機關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簡化相關機關作業，提升跨機關間行政效能。
- (三)提升政府債(財)務資訊透明度：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我國一般政府負債等，充分揭露各級政府債務情形。
- (四)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及辦理輔導座談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及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實地瞭解其財政問題，俾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以達永續財政施政目標。
- (五)持續檢討「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依據貴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研提「104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送貴院。
- (六)加強地方財政輔導：建置並定期公布地方財政評比指標，辦理地方財政專案輔導，召開 104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開源節流績優地方政府專題報告，透過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及增進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 (七)穩健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公益彩券自 88 年發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創造盈餘達 3,584 億餘元；其中 1,801 億元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1,604 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79 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 (八)廣續協助青年安心成家：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貸 18 萬 6,707 戶、6,799 億餘元，減輕青年購屋負擔；並於 105 年起將貸款額度由 500 萬元調整為 800 萬元，以滿足居住基本需求。
- (九)強化菸酒管理：
- 1、持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104 年新增 21 項認證酒品，共 47 廠線、212 項酒品通過認證；為擴大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範圍，提供消費者更多元認證酒品，104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
 - 2、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104 年菸品查獲量為 1,055.17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58.07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4年7月至12月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4年7-12月累計 實徵數	104年7-12月累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923,829	888,223	104.0
關稅	56,740	56,923	99.7
所得稅	330,146	310,877	106.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81,949	158,870	114.5
綜合所得稅	148,198	152,006	97.5
遺產及贈與稅	19,882	13,136	151.4
貨物稅	92,626	89,761	103.2
證券交易稅	41,877	47,603	88.0
期貨交易稅	2,147	1,131	189.9
菸酒稅	22,865	22,481	101.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999	2,320	86.1
營業稅	172,715	174,522	99.0
土地稅	134,192	121,268	110.7
地價稅	69,396	68,848	100.8
土地增值稅	64,797	52,420	123.6
房屋稅	2,448	3,010	81.3
使用牌照稅	3,241	4,165	77.8
契稅	7,893	6,500	121.4
印花稅	5,863	5,233	112.0
娛樂稅	817	776	105.3
特別及臨時稅課	334	532	62.8
教育捐	7	—	—
金融業營業稅	11,109	11,875	93.5
健康福利捐	16,928	16,144	104.9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1、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

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規定中古車(機車)出口或報廢換購新車(機車)定額減徵貨物稅，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2、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維護租稅公平，健全電子發票環境，增訂電子發票與其載具法源依據及明定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罰裁罰適用範圍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三)維護租稅公平，防杜租稅漏洞：執行「財政部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共 423 億餘元。

(四)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成立「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作業小組」，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並陸續訂定相關申報書表、建置電子申報系統及辦理宣導事宜等。

(五)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加強溝通以落實協定效益：本期與中國大陸、日本及澳門簽署租稅協定(議)，與 3 個國家進行 3 次租稅協定諮商；辦理 43 場海內外租稅協定溝通說明會及 1 場兩岸租稅協議公聽會，向外界說明協定內涵及效益，爭取支持。

三、關 務

(一)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因應國內豬油及豬脂肪供應短缺，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共 3 次機動調降熟豬油等貨品關稅稅率 50%，以有效調節供應及協助穩定價格。

(二)執行反傾銷課稅，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現行應課徵反傾銷稅進口貨物有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5 項產品。其中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及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3 項產品，核准實施具結措施，按季查核具結履行情形，以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而受損。

(三)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

1、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為履行 2012 年 APEC 領袖會議各會員體承諾於 2015 年底將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至 5%或以下，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調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公布。

2、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並將保稅倉庫以郵寄辦理出口通關作業模式、非輸往管制地區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及保稅倉庫貨物轉儲自由貿易港區再回儲保稅倉庫存倉期限起算時點等一併納入規範。

3、104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增訂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非按月彙報者，可免加

封封條。

- 4、104年9月22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國際規範、放寬優惠措施、簡政便民及海關監管需求。

(四)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運快遞專區分別於104年4月30日及104年10月20日啟用營運，提供24小時及簡易申報等便捷通關服務，打造兩岸海上貨物快捷走廊，提升我國港埠跨境運輸營運量。
- 2、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於102年上線後，進口系統亦於104年8月16日上線，海關通關環境邁入新紀元，有效提升通關便捷安全，促進國內經貿發展，與世界關務發展趨勢接軌。
- 3、利用我國絕佳地理優勢，成為東亞轉口貨物轉運集散地及全球物流加值中心，配合交通部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MCC)業務。修正「關稅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與「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要點」等法規，賦予承攬業者得以自己名義向海關傳輸分艙單，俾順利辦理MCC通關業務。另持續向相關業者宣導MCC通關作業，基隆港於104年10月14日正式啟動，可望大幅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促進經濟發展。
- 4、104年7月2日與國家安全局合作完成第1批爆裂物偵測犬訓練，部署於財政部臺北關，有效善用犬隻特性與能力協助海關邊境查緝。
- 5、104年10月31日完成智慧行動查驗服務系統建置，貨物通關作業採智慧行動查驗，提供商民快捷服務。

(五)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 1、「WTO 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WTO協定案」於104年5月19日經貴院院會通過，總統7月20日簽署接受書，WTO秘書長9月3日正式通知所有會員，我國於8月17日完成接受書存放手續，成為第15個接受「貿易便捷化協定」會員。
- 2、104年9月24日財政部關務署與波蘭關稅總局於華沙簽署「臺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擴大雙邊關務合作範圍。
- 3、截至104年12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43個、關務互助協定(議)9個。本期與5個國家進行9次關務互助協定或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諮商。

(六)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廣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項下關務合作，104年9月8日在金門召開財政部高雄關與廈門海關關務合作交流會議，雙方就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等議題達成初步共識，將持續推動兩關合作業務。

四、國有財產

(一)本期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土地 6,776 筆(面積 836.89 公頃)。

(二)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4,898 筆(面積 921.08 公頃)。
- 2、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2 萬 1,687 筆(面積 2,171.65 公頃)；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4 億 3,583 萬元。
- 3、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出租戶數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收取租金 9 億 2,950 萬元。
- 4、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期處理 2,184 筆(面積 24.92 公頃)，收入 46 億 7,492 萬元。
- 5、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38 案，收取權利金 5,375 萬元。
- 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包括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推動產業發展，本期收益 2 億 2,073 萬餘元。
- 7、篩選亮點標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本期辦理公告招標 24 宗，開標結果標脫 7 宗，面積約 1.1317 公頃，決標權利金 10 億 1,471 萬元。另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招標 2 宗，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開標。

(三)強化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 1、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38 件，面積 1.3 公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0 件，預計可領取 760 戶建物、849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9 億 9,149 萬餘元。
- 2、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 2 戶分別於 96 年及 103 年間標脫，餘 42 戶建物經洽詢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有 3 戶、新北市政府有 7 戶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已積極協助雙北市政府辦理撥用，餘 32 戶將持續辦理標售。

(四)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益：

- 1、輔導中央機關活化運用資產空間，104 年上半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約 180 億 8,500 萬元。
- 2、列管各機關經管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完成活化方式評估 434 筆。另會勘評估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自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97 處，經收回 13 處，其中 1 處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活化開發，年權利金收益 6 億 8,889

萬元，其他各處將持續積極以非公用財產活化利用，創造綜效。

- 3、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不動產，透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運作督導活化運用，已完成資產盤點，104年11月安排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小組提出活化報告，請各主管機關廣續督促及協助所屬國營事業加速推動資產活化，以提升事業盈餘。

五、促 參

(一)推動促參法規鬆綁：

- 1、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為讓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更符合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並兼顧執行績效，以建構更完整及穩定推動法源根基，增列「政府廳舍設施」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召開公聽會及增訂營運績效評估規定等規定，該修正草案於104年12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30日公布。
- 2、104年10月7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於文教設施適用範圍增列「聚落」、「文化景觀」、「國軍老舊眷村」等3項，以利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文化保存及老舊眷村活化。
- 3、104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增訂甄審項目及標準優先考量因素，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納入甄審項目或子項目；修正外聘專家、學者認定範圍及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處理方式；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公開時間及處所。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本期簽約促參案件82件，簽約金額596億元。
- 2、自91年至104年12月底止，總簽約件數1,355件，簽約金額約1兆1,772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9,484億元；增加收入7,465億元；創造逾22萬個就業機會。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本期辦理6次啟案及諮詢服務，提供啟案及諮詢輔導41案。
- 2、辦理促參招商大會：104年7月3日辦理104年第1場招商大會，發布預定下半年及105年度辦理招商逾1,500億元民參案源，國內外企業等逾250人與會。

六、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

- 1、本期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並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及「投標標價清單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 101 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398 件，完成付款 326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35.84 億元。另主動篩選異常案件通知主辦機關因而付款計 3,049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201.92 億元。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推動網路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皆可透過網路下載電子招標文件，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及時間成本。本期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14.46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7.82 萬餘次。
- 2、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書面訂購流程，可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本期網路訂購數達 9.76 萬餘筆，電子下訂金額為 113.11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及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270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208 件、財物 933 件、勞務 1,129 件，並就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78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529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為 91.52%；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272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57 件。
- 3、本期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 35 件，完成 41 件(含前期收案)，協助釐清事實，提升工程審判水準。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期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04 年 11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3 兆 3,688 億元，年增率由 6 月之 5.67%略升至 5.75%。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5.80%。
- 2、貨幣總計數：本期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日平均 M2 年增率大致呈上升趨勢，至 104 年 11 月為 6.39%。1 月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6.40%，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4 年 6 月底之 38 兆 2,269 億元，增至 11 月底之 39 兆 0,003 億元；惟年增率由 6.10%略降至 6.04%；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6.25%。
 -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 104 年 6 月底之 28 兆 4,913 億

元，增至 11 月底之 29 兆 2,327 億元，年增率亦由 4.23% 升至 4.54%；1 月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4.67%。

(二)調降央行貼放利率：104 年 9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央行理事會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減緩、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通膨預期溫和，實質利率相對仍高等因素，分別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2 次理事會共降 0.25 個百分點，年息 1.875%、2.25% 及 4.125% 調整為 1.625%、2% 及 3.875%。

(三)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央行發行定期存單以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5,447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4,384 億元。

(四)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之調降，央行於 104 年 10 月 6 日、12 月 25 日兩度調降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為年息 0.20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為年息 0.973%；源自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仍全部不給付利息。

(五)調整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央行常務理事會考量金融機構已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近期不動產持有稅已逐步調整，且政府亦持續推動住宅政策相關措施等因素，決議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調整規範內容如下，惟主要規範項目仍持續辦理：

- 1、調整特定地區範圍：刪除新北市 2 區(八里區、鶯歌區)及桃園市 4 區(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龜山區)。
- 2、提高貸款成數上限：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現行五成調高為六成。

(六)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 1,405.06 億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5,202.6 億美元，收入共計 6,607.66 億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50.61 億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5,512.15 億美元，支出共計 6,562.76 億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44.9 億美元。

(七)外匯存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260.31 億美元，較 103 年 12 月底之 4,189.80 億美元增加 70.51 億美元。

(八)外匯市場：

- 1、104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3.066，較 103 年 12 月底之 31.718 貶值 4.08%。
- 2、104 年 11 月臺北外匯市場全體外匯交易量 5,627.40 億美元，較 103 年 12 月之 6,668.90 億美元減少 1,041.50 億美元或 15.62%。

(九)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2 家。
- 2、本期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 家、非屬自有資金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 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 2 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件、兼營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5 件。

- 3、許可中央再保險公司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再保險業務。
- 4、本期許可投信投顧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2 家、期貨經紀事業接受境外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1 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業務 1 家，辦理在國內私募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1 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1 家。
- 5、為使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順利上市，104 年 7 月 20 日通函銀行業受理期貨商辦理相關人民幣保證金虧損及追繳之結匯申報，不計入結匯人或期貨交易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6、104 年 7 月 31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指定銀行並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借外幣，或以授信戶本人持有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
- 7、為擴大國內投信業者募集海外基金之規模，104 年 8 月 17 日放寬投信募集發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 30%，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得為投信投顧事業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
- 8、104 年 8 月 24 日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辦理限為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 9、104 年 9 月 14 日開放指定銀行於經央行許可或備查之網路銀行外匯業務項下，得受理顧客於線上新增自行本人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轉入帳戶辦理結匯及轉帳之約定事項，無須親赴銀行櫃檯申辦。
- 10、為協助投信投顧業者發展外幣相關業務，104 年 10 月 20 日開放募集發行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收付者，投信事業代理結匯申報金額不計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或投信事業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11、104 年 10 月 26 日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範圍與交易種類。

(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9 家及 59 家。
- (2)人民幣存款(含 NCD)餘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為 3,194 億人民幣。
- (3)人民幣匯款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為 5 兆 0,166 億人民幣。
-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自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為 10 兆 6,380 億人民幣。
- (5)人民幣債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 97 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 625.72 億人民幣。
- (6)人民幣基金：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有 111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 85 億人

民幣。

2、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 1.75 億元。

(2)自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新臺幣 192 萬元、賣出新臺幣 7,798 萬元。

(十一)國際金融業務：

1、為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推廣境外客戶來臺理財業務，於 104 年 9 月 1 日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提高至 50%，以增加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之誘因。

2、為協助本國大型銀行進行亞洲布局，瞭解國銀於當地之經營狀況及與當地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依據國際監理原則，舉辦銀行監理官會議，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邀請包含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監理機關參與，以促進跨境監理合作及溝通協調。

3、邀請美國證管會(SEC)資深官員 5 位來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臺北舉辦區域交流訓練課程。此係我國首次與美 SEC 合作舉辦區域交流訓練，國際學員報名踴躍，共有來自亞洲 12 個國家地區之監理機構及自律組織派員參加，增進臺美雙方金融合作及提高我國在區域金融交流之能見度。

4、為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摩洛哥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十二)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1、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以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趨近專業機構投資人，爰參考英國、香港、日本等有關專業客戶之立法例，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該管理辦法之專業客戶定義，增訂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放寬其部分規定之適用得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利高淨值投資法人得透過銀行從事多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同時擴大銀行服務範圍。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4 家銀行申請發行可循環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24.24 億美元。

3、為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就國外有價證券移回國內保管達一定比率者，得增加公司債投資額度，並要求國際板債券及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者之國外投資，需於一定期間內移回國內保管，以達

保障保險業資產安全、提升國內金融機構之保管專業及活絡經濟之目的。

(十三)數位化金融環境：

1、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業務：

- (1)在銀行業方面：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修正相關法令，以營造發展科技金融之健全法治環境，亦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 (2)在證券期貨業方面：為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與交易，除已開放電子式下單，再放寬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多項服務。
- (3)在保險業方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1 家保險業(產險公司 12 家、壽險公司 9 家)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服務；另自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以及兼營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初期開放 10 家業者申請試辦，目前已陸續有業者提出申請，未來期透過保經代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進一步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

2、普及行動支付：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2 家銀行開辦手機信用卡、15 家金融機構開辦行動金融卡、1 家銀行開辦行動 X 卡、12 家銀行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7 家機構開辦 mPOS 行動收單服務。
- (2)為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擬具「普及電子支付推動策略」，將藉由政府推動及業者推廣之雙重管道，透過金融與科技結合，將現行電子支付普及率在 5 年內倍增。

3、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0 家業者取得許可(3 家專營，17 家兼營)。

4、推動金融鉅量資料分析運用：為推動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周邊單位大數據應用分析，104 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已完成「購置住宅貸款統計資訊」等 11 項計畫，餘 1 項計畫延至 105 年度。另為針對民眾需求及協助產業發展考量，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開放 1,032 項資料集。

(十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為利金融機構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放寬金融機構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相關規定如下：

- (1)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將可申請轉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生

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且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持股比率最高可達 100%，俾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

(2) 104 年 10 月 7 日規定保險業可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科技事業。

(3) 104 年 9 月、10 月分別開放證券商、期貨商得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

2、為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設置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聘請金融、資訊、科技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等擔任諮詢委員，已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 日、12 月 31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

(十五)健全電子票證業務發展：依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記名式電子票證儲值款項移轉至同名電子支付帳戶須符合之「一定條件」與「移轉限額」，並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儲值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之「一定比率金額」及得運用之「主管機關規定用途」範圍。

(十六)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措施如下：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請銀行公會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辦理 78 場次以上論壇及課程，參與受訓人數達 4,115 人；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由 102 年底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756 億元。

3、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為協助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已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另為增加市場上創意產業之評價機構，已核准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加入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行列，目前該公司已受理或完成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十七)金融協助措施：

1、銀行公會依本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所訂「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於 104 年 12 月底到期。為繼續提供企業資金協助，銀行公會決議延長實施期限到 105 年 12 月底。

2、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本專案貸款規模為 5,000 億元，申貸者如有擔保品不足，得依信保基金訂定之「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八成。

(十八)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6 家分行、12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19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已正式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另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2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16 處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 6 家大陸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有 12 家(5 家產險、7 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 13 處辦事處。

(十九)建立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機制：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加劇，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風險偵測內容除涵括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層面外，並將各業金融機構之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民眾陳情等事項及狀況納入偵測重點，以及函請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檢視是否已建立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於 104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董事會。另為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將要求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金融機構風險控管機制。

(二十)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502 億元用以轉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5,341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4 年 12 月底之 0.2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555.43%，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為配合本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104 年度目標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52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61.32%)，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2,885 億元，達成 104 年度

原訂目標之 120.20% 及提高後預期目標之 80.13%。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為 0.08%，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已提升至 2,279.54%，顯示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4、為再進一步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於 104 年 10 月及 11 月間邀集中央銀行、銀行公會、聯徵中心及 13 家銀行業者共同研商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措施。

八、證券暨期貨

(一)推行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除已陸續發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編製發表公司治理指數、放寬股市漲跌幅度限制至 10% 及現股當沖標的範圍、鬆綁融資融券限額、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上市外，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人民幣匯率期貨、11 月 30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多項措施均已提前完成。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進階版，將放寬股權募資平臺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及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

(二)持續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 1、為提升債券發行掛牌效率及降低債券利率變動風險，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普通公司債應由承銷商以承銷方式進行及簡化相關申報作業程序，並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化及縮短債券申報發行至上櫃掛牌作業程序與時程，暨放寬承銷配售對象、數量及公告作業等相關規範。
- 2、鑑於次順位債券已屬成熟商品，為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多元化商品，以及引導金融業於國外投資之資金回流國內市場，開放符合資格之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僅限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以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之目標與效益。
- 3、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陸續鬆綁債券發行之法規，積極發展我國債券市場(含國際債券及寶島債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並促進發展各幣別債券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共有 259 檔，金額為 1 兆 8,791 億元；另發行流通在外之新臺幣計價公司債共有 826 檔，金額為 1 兆 8,808 億元。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國內上市上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規劃擴大強制規範股

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且年度決算未有累積虧損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申報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108 年適用。

- 2、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相關規範及增訂員工酬勞分派程序，於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
- 3、配合「企業併購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爰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相關規範，以落實股東權益保障。

(四)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

- 1、「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90 家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中有 82 家公司完成籌資金額約為 2 億 1,358 萬元。
- 2、為提供微型、創意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金管會已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並授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經紀商，可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6 家，3 家已開業。

(五)持續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1、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提升證券商服務與營運作業效能，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除以書面外，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自行買賣之相關資料，暨開放受託買賣契約內容之說明與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以及證券商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取得客戶逐次同意買進所承銷有價證券之方式，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 2、為增加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並強化服務效能，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並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
- 3、為利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在臺深耕計畫，以及鼓勵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俾與國際接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匯率類期貨商品。

- 2、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協助業者海外發展及加強對其海外事業監理，104年7月9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規範期貨商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招攬及從事業務、放寬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經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以及投資事項之變更、海外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之申報規定等。
 - 3、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與管理效能及人才之運用或延攬，104年8月31日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開放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及期貨負責人可因特殊需要申請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
 - 4、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金管會持續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商授權國外交易所相關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在臺上市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於104年11月16日與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本商品是我國首個國外交易所授權於國內上市之期貨商品，已於104年12月21日上市。
- (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截至104年12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境內投資機構(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938.17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36.69%。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104年7月24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以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 2、為及時因應整體經濟情勢，並確保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104年7月22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購買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達1.5%，且應於105年底前提足，俾協助保險業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
- 3、為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保管合約應載列事項，以及要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保險業之海外資產，應於一定期限內委由國內符合一定標準之保管機構進行保管；增列保險業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收益率及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
- 4、為強化核保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104年10月22日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之規範」，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該規範鼓勵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表現良好之保險業者，得採行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有助於引導業者提升自身核保能力及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

- 5、為落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有關保險業所投資不動產應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範意旨，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將不動產投資最低年化收益率調降 1 碼至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5 碼為準。
- 6、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及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研修「保險法」，修正重點包含：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主管機關得指定第 148 條之 1 第 2 項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廣續核准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8 家保險公司之 OIU 設立許可，目前有 7 家 OIU 已開業。
- 2、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參酌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實務，並兼顧保險業發展商品之實務需求，爰將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及駁回後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之准駁時程縮短，以鼓勵商品創新及多元化發展。
- 3、為利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愈趨多元，滿足民眾保險需求，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開放投資型保單得連結國際債券。此外，考慮到投資型保險商品係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故針對資訊揭露、行銷過程之控制等，皆訂有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為滿足民眾保險多樣化需求，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之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 5、為兼顧社會需要及市場發展情形，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保險期間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 6、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並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廣續加強推動微型保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已突破 22 萬人，累計承保金額逾 758 億元。
- 2、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示範條款實施後，商業長照保險商品之「長期照顧狀態」定義已有一致標準。
- 3、為使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更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23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依病況程度予以分級(輕度及重度)，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保障需求。
- 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保戶未申請給付之生存金或滿期金部分，訂定控管機制。另壽險公會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民眾可選擇申請向壽險公會通報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透過該府跨機關通報服務系統將資料傳送至壽險公會，並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經確認被保險人亡故者，後續由各保險公司另行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給付。
- 5、對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意外事故造成眾多民眾受傷，因應措施如下：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保戶 488 人，保險公司已理賠金額約 4.81 億元(其中學生保險約 0.58 億元)。
 - (2)鑑於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無法提供多數傷亡民眾獲得合理權益保障，已研擬「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辦；又為確保活動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於方案內建議各級主管機關應規範舉辦活動之業者提交活動計畫書並落實風險管理，且建議業者於營業場所內或活動場地明顯處，向消費者揭露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伍、教 育

一、人才培育

- (一)「國民基本教育(K-12)」主軸辦理成果：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 2,432 校(62.15%)；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並運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達 20 個。
- (二)「技術職業教育」主軸辦理成果：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323 班，修讀學生超過 7,500 人；引進 21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 (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主軸辦理成果：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課程，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大學開設磨課師及開放式課程達 1,088 門；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4 年新核定 176 個名額；104 年 8 月訂定發布「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約 17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
- (二)推動「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計畫」：104 學年度計 710 所國中、30 所國小實施。
-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予國中小一年級新生，103 年至 104 年期間，全國國小計 1 萬 7,553 班，國中計 1 萬 6,878 班受惠，國中小新生共計 70 萬餘人受惠。
- (四)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48 人；尚輟人數(尚輟率)為 862 人(0.044%)。
- (五)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4 年投入 20 億元，辦理補強工程 295 棟及詳細評估 424 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請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4 年匡列 30 億 9,711 萬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44 校、1,058 間教室。

三、高級中等教育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組織工作圈規劃各項精進作為，104 年已召開 7 場次公聽會、2 場次座談會及 2 場次諮詢會廣徵意見。

2、加強溝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辦理完成 4 場次之 104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說明講師培訓研習(含各地方政府承辦人、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中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培訓人數共 429 人。已針對全國 936 所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等進行溝通說明，辦理活動場次總計 1,890 場。

(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61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研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1 件。

四、技職教育

(一)強化技專校院評鑑：104 年 6 月發布 103 學年度 7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8 所科技校院系所參加自我評鑑認定結果，已於 104 年底發布。

(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

1、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104 學年度招收新生 1 萬 2,790 人。

2、高職建教合作班，104 學年度核定人數 7,998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104 學年度招收 4,931 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104 學年度核定招收 6,031 人。

3、「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開辦 323 班，參與廠商達 1,067 家。104 年引進 21 個產業進駐伙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三)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制度調整：教育部結合經濟部及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104 年計召開 8 次副首長及 12 次幕僚小組會議。

2、課程活化：規劃補助學校分年分階段更新教學設備，技專校院部分第 1 階段(103 年至 106 年)計核定 82 案，第 2 階段(104 年至 106 年)計核定 56 案；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4 年補助 274 校次，6 個技術教學中心。

3、就業促進：104 年計辦理 83 場次創新創業相關研習，共計 6,562 人參與。另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鼓勵各級學校運用現有空間設備資源，針對學生、教師或一般民眾辦理 Maker 精神之推廣課程、活動、競賽、工作坊等，藉由實作能力與創意精神之培養，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動手實做，激發創造力與夢想實踐力。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為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鼓勵各校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教育實驗等 3 面向，依學校自身特色及發展，提出創新構想，並自 104 年 7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第 1 梯次核定通過 41 案。

- (二)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草案區分為「創新」與「轉型」兩大面向，在「創新」面向，針對辦學績效良好，人事及財務制度健全之大專校院，透過試辦創新計畫，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協助其找到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在「轉型」面向，則針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學校院，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並提供相關誘因，以協助學校順利退場轉型。
- (三)完備大學多元評鑑機制：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 5 校系所評鑑結果。
- (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碩博 5 年研發一貫或博士 4 年研發方式，創造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人才模式，使高階博士人才研究能量得與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相結合，由教育部提供進入計畫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籌教學、研發經費，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緊密結合。本計畫自 103 年開辦，迄今已核定 22 校、42 案、280 個名額。
- (五)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4 學年度陸生博士班核定名額 341 名，錄取 229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1,225 名，錄取 866 名；二年制學士班核定名額 1,000 名，錄取 127 名；學士班核定名額 2,134 名，錄取 2,024 名。
- (六)積極研擬「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推動重點工作包括教學多元特色大學計畫、國際特色大學計畫、成立研究基地、推動大學聯盟及整併等，期達成「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國際聯結·在地關懷」及「創新實作·合併轉型」之高教發展願景。

六、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104 年廣續進行「終身學習法」授權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業修正完成「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樂齡學習活動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及「圖書館法」子法，完備終身學習法制作業。
- (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104 年共辦理 2 萬 0,756 場次活動，計 70 萬 7,678 人次參與。
- (三)完善高齡者在地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313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7 萬 5,786 場次活動，計 188 萬 2,192 人次參與；104 年補助設置 103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5 班，約計 3,500 名長者受惠。
- (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 29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多國語言文化學習課程、技能輔導課程及人力培育課程等教育輔導活動，104 年共辦理 2,967 場次活動，計 12 萬 9,989 人次參與。
-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教育部所屬館所持續推出逾 250 場次講座、470 場次研習、440 場次營隊及 4,000 場次展演活動。
- (六)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持續執行「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 年計補助 7 所社教機構執行 16 項子計畫。

- (七)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計 39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計 419 館。
- (八)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擴充維護 3 部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及獎勵本土語言推廣活動，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4 學年度共核定 18 校，其中計 539 名新增名額。
- 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104 年計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各 3 班次、4 班次，分別提供 115 名、200 名進修名額。
- 3、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核定 105 學年度公費生 254 名；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4 學年度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436 人次。
-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成立 12 個國小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並建置整合平臺，104 年研發 72 則教學示例，培訓 120 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 36 所教學實驗學校。
- 5、提升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與地方政府共同舉辦 38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培訓中等學校種子師資計 1,000 名，於校內帶動跨領域合作問題解決教學；104 年計約 8 萬 5,000 名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檢測。
- 6、建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制度，點燃教育志業心，計 31 場次，2,936 名初任教師參與、培訓 1,576 名薪傳教師。
- 7、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至 104 學年度計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共 2,432 校(占全國學校 64.24%)及 7 萬 6,890 名教師(占全國參與教師數 36.50%)參加。

(二)藝術教育：

- 1、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廣續推動競賽成果展演活動。
- 2、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分為「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3 個面向、81 個工作項目推動。
- 3、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教育部已與文化部、交通部、故宮等 8 個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共計 44 項合作計畫。104 年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藝饗夢工廠」；另與故宮合作推動「故宮文化輕旅行」，共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之 32 所偏鄉學校，約 2,000 名師生參訪「萬民學子看大英－大英百品特展」。
- 4、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104 年核定頒發 39 件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

八、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鼓勵出國留學：104 年公告錄取留學獎學金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0 人；外國政府獎學金 79 人；與世界百大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29 人；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預定錄取公費留學考試名額 100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50 人；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共計 608 名申請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104 年計核定選送 104 名華語教師赴日本等 16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76 人分別赴美國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244 名國外學生及 262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施測考生達 3 萬 3,431 人；提供 363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 3,548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104 年計 1,514 人報名；核定 9 個策略團隊開拓華語文教育市場，將包含 8 個國家 19 個城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015 年華文朗讀節」；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合作推動「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
-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並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4 年參與美洲及歐洲教育者年會；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 1 次理事會，並以國際秘書處身分在臺北舉辦第 2 次理事會暨國際研討會；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37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辦理「2015 臺灣－越南教育論壇」、「2015 臺灣－匈牙利高等教育圓桌會議」、「2015 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參與「2015 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2015 臺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104 年與美國 4 州教育廳續約教育合作備忘錄，與越南續約臺越教育合作協定，並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簽署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並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續約簽訂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04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92 名；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10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76 人次；核給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 10 萬 3,324 人。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SIT)」，與越南、印尼及泰國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或協議，累計 844 名東南亞菁英來臺進修。「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超過 2,986 戶、境外學生及接待家庭之媒合數達 2,326 組。
-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 1、鼓勵辦理華語文推廣班，104 年補助 4 所臺校辦理 37 項華語文班，共 352 人次參與。
 - 2、辦理境外臺校返臺研習班，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4 年參加行政主管及教師達 117 人次。
 - 3、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4 年受補助學生計 2,847 人次。
-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之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滿 5 足歲幼

兒每學年度 3 萬元學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費 4,861 人、保險 5,038 人。

2、設置大陸地區考場：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4 年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 419 人，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 461 人，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應試學生 421 人。

3、實施返臺補救教學：補助 3 所臺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4 年參與學生計 751 人。

(七)規劃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與世界同窗」活動，邀請青年學生進行國際經驗分享及學校團體參與成果沙龍展，共同推廣宣傳本計畫，參與民眾計 316 人。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 68 所大專校院、143 所國中小、63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學校)，以帶動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1、性別平等教育：核定補助 19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23 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8 案；辦理 104 年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亮起來，展現自信靚風采」繪畫比賽及「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

2、生命教育：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21 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55 校 110 案；評選 25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予以補助，補助 1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

3、學生輔導：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學生輔導法」授權子法；核定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委託辦理主題工作坊 7 場次，並辦理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計 75 案；補助 66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73 梯次，培訓 6,195 名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104 年計召開 226 次；辦理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104 年計 1 萬 1,113 次，動員警力 1 萬 9,373 人次、教官 1 萬 1,713 人次、教師 9,836 人次及勸導學生 1 萬 8,858 人。

2、104 年計 85 所大專校院申辦「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 330 所鄰近國中小進行反毒宣教。

3、104 年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訓練與管理計 15 梯次 4,370 人，分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國中小協助中輟協尋、春暉專案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落實推動各項教

育政策。

(四)特殊教育：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計 12 萬 3,254 人。
- 2、104 年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92 所高級中等學校、21 個地方政府國中小、3 所國立大學附小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環境教育

(一)推動資訊之教學應用：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4 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3,800 場次、14 萬人次教師參與；已有 200 所中小學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推動教育雲校園郵件服務，註冊使用師生人數達 53 萬人。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分階段於各地方政府網路中心布建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miniSOC)，已陸續布署 20 個網路中心。完成 iTaiwan 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漫遊中心連線單位之雙向漫遊，全國 158 所大專校院連線單位、74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所轄國中小均可全跨區跨校無線漫遊。104 年推動 33 所校園網路「ADSL 網路連線」升級為「光纖網路環境」，提升速率，並完成國中小全面光纖到校、網路速度升級至 100M 及網路集縮比改善為 4:1 至 1:1，具有穩定且足夠寬頻之網路連線。

(三)提升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4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已達 2,800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共 3 萬 6,570 小時；持續串連民間資源擴散服務學童數。104 年核定 83 隊資訊志工服務 176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

(四)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763 校、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辦理防災避難演練逾 700 場次、逾 50 萬人次參與；累計近 3 萬名教師參與建立在地化災害管理課程教學、40 萬名學生參與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近 43 萬人。
- 2、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104 年補助 64 校辦理第 1 階段(設計規劃)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其中 43 校獲第 2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補助；辦理地方種子人員培訓計畫，計 27 名學員完成培訓課程；辦理 3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約 280 人次參與。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輔導運動服務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補助 179 家運動服務業者及 50 所學校，逾 6,000 人受惠。另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已登錄需求個案 562 件，媒合成功 92 件。

- 2、強化運動彩券發行績效：104 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專供發展體育運動用途之運動發展基金逾 25 億 7,009 萬元，相較 103 年成長約 17%。
 - 3、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專案活動，計 1 萬 4,309 場次，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4%。
 - 4、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依我國參加 105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備戰 105 年里約奧運爭取佳績，已有射擊、射箭、田徑、馬術等運動種類 10 人取得參賽資格。
 - (2)核定撥付國際賽會奪牌選手獎助學金 361 人(含月領國光獎助學金 9 人)。
 - 5、開展國際運動交流：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37 項正式錦標賽、76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籌辦 106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來訪。
 - 6、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補助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104 年審核通過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93 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10 案完工。
 - (2)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含環島路網、區域路網及示範計畫)計 55 案，教育部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規劃全國串連路線整合事宜，並配合交通部完成自行車道環島 1 號線建置。
- (二)學校體育：
- 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4 年辦理第 6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
 - 2、確保學生水域安全：召開 5 次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議，研商確保學生水域安全事宜；104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048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3、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4 年全國各級學校進用 614 名專任運動教練；核定 104 學年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巡迴服務試行計畫 44 校 45 名運動防護員。

十二、青年發展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提出青年發展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之依據。
 - 2、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 118 校(次)執行課程及活動型計畫合計 264 案。
 - 3、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104 年已提供 4 萬 7,807 個工讀機會，登錄青年達 1 萬 8,131 人，新增廠商計 1,082 家；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

計畫」，3 階段共媒合 426 人次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進行職能培訓輔導，104 年共開設 16 班、培訓 216 人。

-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4 年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公告補助 55 組創業團隊；推動「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計 227 人次參訓；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 46 個國家及地區、7,985 件作品參賽；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1,577 隊、9,462 人次參與。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104 年共分 3 階段採網實整合方式(網路論壇、實體論壇、網路論壇)辦理地方論壇；8 月 23 日辦理全國會議，安排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分享研發成果及青年政策建言，共計提供 680 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機會，青年政策研發提案平均參採率達 81.25%。
-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4 年計聘任 30 名青年擔任委員，分「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及兩岸教育」及「公共參與」5 組進行政策研議，增加問題探討及見習等機制，以彰顯並落實諮詢功能，已有 2 項諮詢議題「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及「規劃學生會培訓及研習課程」獲教育部參採並執行。
- (3)強化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104 年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 117 校共襄盛舉；辦理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計 155 名學生幹部完成培訓；10 月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計培訓 154 名學生會幹部。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補助 36 件計畫；104 年辦理校園講座計畫計 217 場次、2 萬 7,774 人次參與；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培訓 313 名青年；補助財團法人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計 36 件計畫。
- (2)透過行政院青年顧問團之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過程中之參與管道，並聽取青年對公共政策所提建言，以使政府施政更符合青年之期待。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33 場，計 1 萬 0,747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 16 場次，計 1,986 人參訓。
- 2、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活動，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 6 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104 年計補助 1,715 個團隊。
- 3、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分成青少年組、青年組、青卓組及國際志工組，各組分別選

- 出前 3 名、特別獎 2 名及佳行獎，計表揚 54 個團隊，並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
- 4、持續辦理青年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116 團隊、1,238 名 18 歲至 30 歲青年赴 19 個國家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舉辦行前培力訓練。
 - 5、配合我國與英國青年交流計畫，104 年分 2 階段共核發 1,0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獲貸青年計 434 人。
 - 6、鼓勵我國青年於國際(含兩岸)舞臺發聲及完成國際壯舉，國際發聲計畫補助 57 件提案，計 7,907 名青年於國際發聲；另國際壯舉計畫補助 10 件提案，計 41 名青年實踐國際壯舉。
 - 7、104 年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961 名青年參與。
- (四)推動服務學習：截至 104 年服務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次逾 278 萬人次；首度辦理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發展長期性與社區及企業結合之服務學習方案，並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 (五)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378 梯次活動、8,681 人次參與，共計服務 17 萬 1,566 人次；辦理 47 梯次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計 813 人次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76 組青年團隊，計 53 組(155 人)完成。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計 18 萬 3,579 人申辦；與 11 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服務，擔任 Tour Buddy 青年志工作者計 892 人次，並服務青年朋友共 3,364 人。

十三、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一)扶助弱勢就學：

- 1、偏鄉教育創新及安定措施：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計畫」，以「行政減量、教師安定、教學創新」為原則，藉由實驗教育、數位融入、資源媒合及典範分享、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等策略，落實城鄉教育資源分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小班制補救教學，104 年開辦校數計有 3,367 校、受輔人次為 31 萬 3,218 人次。
 - (2)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38 萬 6,351 人次受益。
- 3、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104 年受益學生為 16 萬 0,620 人次。

4、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為 25 萬 5,307 人次；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7,707 人次；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五專、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受益學生計 2 萬 5,236 人次。

(二)其他教育措施：

1、原住民族教育：

- (1)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757 名；104 學年度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222 人；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4 萬 1,570 人。
- (2)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4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4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573 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3,036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0,439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2,985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8,039 人。
- (3)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4 學年度核定 64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 (4)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及語言相關活動：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籍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13 場次、446 人次參與；於原住民鄉(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43 場次、9,397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100 萬人次使用；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
- (5)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4 年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2、學校衛生：

-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輔導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計 153 校、高級中等學校計 310 校、大專校院計 10 校，並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33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參考。
-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必選議題，地方政府並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全民健保列為必選議題；104 年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22 個地

方政府及 225 所高級中等學校。

(3)加強菸害防制工作：

A、大專校院部分：104 年核定補助及實地輔導 12 校校園菸害防制無菸校園徵選計畫，並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 2 場次，計 227 人參與。

B、中小學部分：104 年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研習 4 場次，培訓 326 人次；10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害防制講座及教師增能活動計 1,824 場次、9 萬 2,571 人次教師參與；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說明計 7,336 場次，計 320 萬 5,262 人次參與；辦理戒菸相關課程計 4,481 場次、9 萬 8,254 人次參與，轉介醫療機構計 3,870 人次。

(4)加強檳榔危害防制工作：104 年安排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不定期訪視行程，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執行情形，針對高嚼檳率之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已完成全國 120 所中等學校(含進修部)訪視作業。

(5)持續推動校園健康體位工作：104 年辦理中小學改善體重過輕學校增能研習 2 場次，計 196 人參加。

(6)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104 年辦理中小學教師愛滋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 3 場次，計 280 名教師參加；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3 梯次，84 小時，共計 20 人參加。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12 月 9 日施行。
- 2、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本期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其中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380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129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1,127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4,106 場次。
- 3、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防貪措施，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計 147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計 253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計 8 萬 7,293 件。
- 4、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7,711 件、「飲宴應酬」計 1,322 件、「請託關說」計 571 件。
- 5、本期已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召開 3 次法案審查會，已審查完竣；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本院已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59 件，裁罰 56 件，罰鍰 692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14 件，裁罰 12 件，罰鍰 6,850 萬元。
- 6、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991 次，報告專題計 1,493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1,651 則。
- 7、本期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進行登錄者計 30 件。
- 8、本期督同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等 3 案專案清查；另由政風機構自主辦理專案清查計完成 32 案。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539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01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581 案(其中貪瀆 348 案、非貪瀆 233 案)，已起訴 238 案，緩起訴 107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26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64 案，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141 件，其中 137 件 463 人為有罪判決確定。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260 案。審議結果均同意備查。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23 案 27 人，不法所得 34 萬 2,503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40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31 案，發放獎金 3,838 萬 3,329 元。
- 5、為落實貪瀆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法務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核中。
- 6、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 380 件、起訴人次 1,387 人，起訴貪瀆金額 4 億 2,074 萬 1,984 元。
- 7、反賄查賄，防止選舉暴力，淨化選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8,924 件(偵案 3,581 件、他案 5,343 件)，已起訴 1,452 件、3,764 人；另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681 件(偵案 31 件、他案 650 件)，已起訴 1 件、1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本期訂(修)定規章或措施 110 案，保密說明活動 1 萬 0,454 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6,366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93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54 案。
-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期訂(修)定規章或措施 125 案，安全維護說明活動 9,808 次，安全維護檢查 9,481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496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608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748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7 案。

(四)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9 件，起訴 11 件、3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90 件，未結 6 件，有罪判決確定 18 人。

二、落實人權保障

- (一)落實人權保障，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1,112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共 767 件；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25 案，占 85.55%，未完成修正者計 38 案，占 14.45%；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各機關法令檢討辦理情形計 94 案。
- (二)落實並追蹤管制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結合國發會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並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103 年第 4 季、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相關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另自 104 年 6 月 9 日起，法務部召開 115 場次相關會議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 (三)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舉辦座談會，

多數意見係倡議監察院就其職權及組織，提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方案。本案俟監察院就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法制配套等妥為研擬後，由法務部併案提出研析意見陳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 (四)廣續召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本期召開第 27 次委員會議，除由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及本院性別平等處作專案報告，並就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五)研修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另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完成 104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課程已由地方研習中心納入公務人員線上數位課程，於 104 年底上線。
- (六)研提「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7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 (七)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辦理情形：本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法務部另於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議題上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民眾意見；又為瞭解外國法制發展，法務部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

三、推動司法互助

(一)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對廣大興案件 8 名被告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法務部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分別於 104 年 2 月、6 月、8 月、9 月及 10 月派員出庭作證，提供菲國相關協助。
- 2、有關陳前總統等因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匯洗至瑞士之不法所得，於 104 年 9 月 4 日已將扣除必要費用之變價所得美金 642 萬 9,018 元全數匯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帳戶。
- 3、法務部執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104 年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518 件，退件 90 件，越方回復 209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442 件，退件 26 件，我方回復 364 件。

(二)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7 萬 9,019 件，完成 6 萬 3,407 件，完成率逾八成，平均每月完成逾 800 件，其中司法文書送達計 5 萬 0,853 件，完成調查取證案件計 1,181 件。
- 2、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76 件，逮捕嫌疑犯 8,707 人，扣押毒品及原料 3 萬 7,500 餘公斤，破獲電信詐欺案 85 件，累計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46

人，平均每月遣返約 5 人。

- 3、在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已有 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25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計 1,648 萬餘元。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7,933 件，已執行案件計 7,933 件，共出動 37 萬 2,538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256 萬 7,962 小時，以 104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20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3 億 0,815 萬 5,440 元產值回饋社會。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1,784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共辦理 1 萬 0,372 件。
- (三)受刑人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共辦理 104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9 所機關辦理，本期計有 2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本期計有廠商 417 家參與，提供 2,133 個職缺，參與媒合 1,967 件，媒合成功 1,078 件，媒合率 54.8%。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舉辦 1,599 場讀書會、1,479 場次藝文競賽、557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並開設 1,653 班次技藝訓練。
- (七)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補助：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全額補助健保費之收容人計 70 萬 7,079 人次，收容人自行繳納健保費計 4 萬 3,056 人次，另不符保險資格者計 7,476 人次。
- (八)疏解矯正機關收容超額情形：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計可增加 1,600 名收容額；復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計可再增加 542 名收容額。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結：本期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253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75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20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158 件。
-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人數計 754 人；本期各地檢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 38 場次，討論個案計 334 人次。
- (三)整合部會資源，推動犯罪防治：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計有 107 個工作項

目，各部會均已達到預期目標；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4 年各部會均依規定辦理各項年度重點工作；另製作 2,000 個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得獎作品拼圖，分送各地檢署及相關教育機關團體，作為犯罪預防宣導之用。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服務 4 萬 0,159 人次；推動更生市集及結合購物網站行銷更生人商品；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609 更生人家庭受惠。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辦理溫馨專案，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1,225 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 1,207 人次；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計協助 1 萬 1,188 人次，金額 1,086 萬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289 人，共 553 萬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計 3,184 人次。

(六)加強法律說明工作：

- 1、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i 幸福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為主軸，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管道，強化民眾拒絕賄選、勇敢檢舉之觀念。
- 2、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 4,527 場次，參與人數逾 69 萬 7,726 人次。
- 3、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法務漫步』」節目，完成製播 24 次；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
- 4、針對全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辦理「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四格漫畫競賽。
- 5、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望見書間及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結合東南亞語四方報辦理「結法(髮)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結合東南亞語歌唱節目「唱四方」播放「個資保護無國界」防制詐騙宣導影片。

(七)落實反毒教育：

- 1、建置「無毒家園」網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累積 410 萬 1,650 瀏覽人次。
- 2、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劇』絕毒害、SHOW 你自己」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
- 3、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林仲鑒基金會與燦坤企業，於全國辦理 10 場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
- 4、邀請花蓮縣玉東國中木工專班、新聞主播方念華、藝人鐘欣凌、任容萱、曹佑寧、表演藝術家楊元慶等優質名人，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
- 5、建置「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群組與臉書粉絲頁，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

六、維護社會公義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掃黑案件偵辦，本期共受理案件 333 件、1,780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117 人、尚羈押中 16 人、實施搜索扣押 164 次、執行通訊監察 424 件、461 人、其他作為 205 次)，起訴 118 件、523 人，提報治平專案 69 人，尚偵查中 525 件。
- 2、維護食品安全：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5,246 件，發動搜索 1,134 次，獲准羈押 67 人，其中 2,146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738 人。
- 3、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1 萬 0,981 件，偵查終結起訴 5,773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962 人，定罪率達 94.4%。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15 人，比 103 年同期(5,978 人)增加 12.3%，而受強制戒治者 623 人，比 103 年同期(609 人)增加 2.3%；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 萬 0,788 件、4 萬 2,364 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754.6 公斤，較 103 年同期(3,929.7 公斤)增加 825 公斤(純質淨重)；另本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3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54.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518.6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725.8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1,577 件、1,811 人，緩起訴處分 1,602 件、1,677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 1,152 人，定罪率 91.5%。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992 件、2,066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847 件、4,027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計起訴 272 件、348 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705 件，偵辦中 27 件，已結案 678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79 件、不起訴 61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9 件、已判決確定 326 件、併案 2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66 人，其中 6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50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4 億 7,687 萬 9,757 元。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329 萬 9,790 件，終結 343 萬 0,952 件，徵起金額 144 億 6,879 萬 5,566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4,508 億 0,940 萬 9,803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本期代收繳納件數計 88 萬 6,212 件，繳納總額計 23 億 7,580 萬 1,435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檢署 212 案、818 人(含公務員 178 人)，涉案標的 10 億 2,333 萬 1,494 元；辦理行政肅貪 23 案(函送 16 案，函復 7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各級地方政府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件、102 年農會理監事選舉，經各地檢署起訴 32 案、緩起訴 4 案、涉案人數 167 人(含公務員 3 人)，涉案標的 443 萬 2,83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73 案 1,157 人，涉案標的 828 億 0,262 萬 8,693 元。其中，違反「銀行法」32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 24 案；另偵辦企業貪瀆 66 案，涉嫌人 308 人，涉案標的 409 億 3,633 萬 5,602 元；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與廠商 2,169 家、6,733 人；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3 萬 2,349 件。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46 案、嫌疑 69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4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6.759 公斤、第二級毒品 1,370.04 公斤、第三級毒品 961.718 公斤、第四級毒品 55.757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 2,394.274 公斤；另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06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合計 636.286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5,579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 190 萬 9,341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1 萬 2,444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621 件。協助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2 億 5,426 萬 7,036 元；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225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55 件；與國外對等單位簽署洗錢 / 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1 案。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30 案、移送 4 案、中繼站 9 站、受駭電腦 32 部、惡意程式 14 件、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9 件、通報案 120 件、釣魚網站 20 案、防制宣導 19 件。
-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反制中共滲透案件 9 案、13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53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1 案、2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4

案、75人。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2案、2人。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28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19案，通緝犯遣返6案、6人，合作偵辦2案、業務交流5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4萬6,809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3,514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184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20個機關特殊查核167人次；查復總統府等15個機關一般查核1,465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目前正進行「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人類DNA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特徵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2/2)」等2項科技研究計畫。

2、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4,878案、檢品3萬2,901件；完成數位鑑識工作121案。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1,722案；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及污破損鈔券鑑定101案，鑑定金額862萬3,074元；完成親子血緣鑑定164案、299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業

(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第 2 屆及第 3 屆共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 254 家次訪視與 86 家次診斷，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約 48 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101 年至 104 年已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10 億 2,481 萬元，帶動相關投資 1,735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 3,793 人。

(二)推動生產力 4.0：

- 1、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協助我國產業結構優化，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整合相關部會，跨產業(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共同推動生產力 4.0。
- 2、為加速推動生產力 4.0，促請重點產業公協會成立生產力 4.0 委員會，針對關鍵需求，籌組「跨域服務團」，結合相關法人、公協會能量，於北中南建立服務據點，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 個公協會成立生產力 4.0 委員會，5 個規劃中。
- 3、為落實推動產業聯盟，104 年 12 月 10 日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生產力 4.0 產業與技術大聯盟」活動，籌組航太 A-Team 4.0 及工具機、航太與生產力 4.0 技術等產業與技術聯盟，強化航空加工及工具機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整合政府資源，促進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生技產業產值已逾 2,800 億元，104 年度已有 24 項國產新藥及 483 項國產第二等級以上醫療器材獲核准上市。
- 2、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104 年完成 33 案關鍵設備零組件開發，促成 6 案國際合作案、辦理 7 場國內外媒合會；104 年國內設備及零組件出口值 399.9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21.67%。
-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104 年計吸引亞、歐、澳等區域國家 2,360 件作品參賽，創歷史新高；帶領廠商參與國際專業展會 4 場次，促成國際設計媒合 32 案，成交金額約 0.63 億元；104 年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18.22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488 輛(小客車 407 輛及中大巴 81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設置 554 座充電座，藉由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新北市政府、科技之星、高屏、台積電、唐榮及阿里山等 10 個先導運行專案，總里程超過 833 萬公里；輔導國內 90 家業者性能提升，部分業者交貨美國 Tesla 供應鏈體系及外銷美國、歐洲、日本市場。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推

動電動機車約 4.2 萬輛，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投資約 61.5 億元。

- 5、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及提升技術能量，「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緩繳所得稅，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研發投資抵減適用規定，鼓勵企業創新及持續投入研發；提供研發支出加倍認列費用及作價投資緩課(繳)所得稅，鼓勵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502 家、15 萬 2,630 款產品。舉辦 18 場 MIT 微笑產品海外展售活動，媒合 21 家連鎖通路之 5,816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累計銷售額達 1,066.5 億元。
- 2、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研發輔導：99 年至 104 年共協助 369 家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帶動業者衍生價值效益達 199.3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9.8 億元及促進就業 558 人。
- 3、辦理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99 年至 104 年累計輔導加強輔導型業者 1,303 案，增加產值 34.33 億元、降低成本 4.59 億元。
- 4、協助紡織新產品設計打樣：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及 6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182 人次，輔導 374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4,489 款，完成開發 2,915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增加產值 19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14 億元、促進投資 7.11 億元，形成北、中、南完整紡織產業輔導網絡。
- 5、「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內容包含強化產業及企業全球競爭力、促進企業取得相關貿易自由化資訊及營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另政府透過主動觀測產業面臨之市場開放情形，適時提供預防性輔導措施，並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針對經認定為受損企業或勞工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協助、補助、輔導等措施，以減低相關衝擊及影響。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4 年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引導 82 家廠商、23 所大專院校及 11 所研究法人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31.8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 1,520 人，並促成 872 個就業機會。
-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104 年執行 160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5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326 件，獲證專利 390 件。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4 年促成 26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4 年，核定通過 222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後續以「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銜接，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3 件計畫申請，並有多家知名跨國企業進行計畫洽談。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17 家廠商、計 165 人進駐；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進駐 165 人，累計促成廠商投資 23.31 億元、累計衍生產值達 13.8 億元。
 - (2)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104 年計輔導進駐廠商 24 家次、工業服務廠商 73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186 人、促成廠商投資 8.76 億元、提升產值 28.5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2,184 人次以上。
 -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104 年已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196 家；技術應用推廣座談會 3 場次，參與業者 160 人，提供東部業者進行產品優質化創新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46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40 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1 家新創廠商，累計促成廠商投資 1,398.5 萬元、衍生產值達 9,492.2 萬元。
- 5、研發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技術：104 年完成智慧商務推薦三大關鍵技術雛型開發及建立商品關聯情報技術雛型，測試社群與線上商務通路之商品資料；建立先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有關光電半導體機臺故障預警診斷系統，以及設備效益優化技術系統，進行半導體封測製程技術驗證，技轉 9 家廠商，簽約金額達 1,183 萬元。
-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持續推動臨床前藥物開發，並於 104 年底完成 1 件小分子製劑之 IND 申請及 1 件具市場潛力之生技藥品技轉案。
- 7、「重點專利布局小組」：召開 3 次「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會議及 8 次「分析研究會議」，完成 7 項產業發展機會探討及 4 大項產業共 20 項技術之專利布局藍圖規劃，並選出 105 年重點專利布局分析領域產業 5 項。
- 8、強化智慧科技，推動智慧生活：協助國內電子產業建構「三維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之關鍵技術，以重塑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之嶄新產業聚落。自 99 年至 104 年，促成華邦、鈺創、補丁等 IC 設計業者，精材、矽品、聯電、台積電等半導體封裝業者，力鼎、均華、億力鑫等設備業者，共計超過 73 家廠商投入，衍生投資逾 52.83 億元，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注入新活水。

二、商 業

(一)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 1、為擴大業界對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之瞭解，已密集拜訪零售與物流相關公協會，積極促成成立生產力 4.0 委員會之意願，並邀請參與跨領域生產力 4.0 交流會，透過集結解決方案提供者、公協會與重點業者及專家之公開討論平臺，創造商業 4.0 之氛圍與激發創新思維。
- 2、針對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8 日在北、中、南各舉辦 1 場說明會，說明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策略思維、示範體系推動方式及輔導補助機制規劃，共約 200 家業者、325 人次參與。

(二)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104 年扶植 4 家自由貿易港區物流業者(臺中港—京揚國際、基隆港—永塑國際物流、高雄港—全日物流、桃園空港—裕隆行國際運流)，推動 6 項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營運模式案例，整合供應鏈業者 45 家，創造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達 4.78 億元，並提升物流服務營收達 0.95 億元。
- (2)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針對城際轉運與城市內多溫品分撥作業，開發城際轉運調度管理系統；另為支援高價品冷鏈物流服務需求，開發長效、輕量、可折疊式蓄冷容器。104 年應用冷鏈物流服務模式與技術，整合新竹物流、全日物流、政陽貨運等 68 家次業者進行整合驗證，並推動低溫品集運跨境及城市儲配服務體系，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價值 13.7 億元，創造冷鏈物流服務產值 1.94 億元。
- (3)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擴大多溫共配與大樓物管暫存支援等物流服務，104 年協助建構機車冷鏈快遞、社區通路之末端物流集散等 2 個物流服務示範體系，帶動慕渴、艾川禾等 22 家食材供應業者與下游餐飲業者、生鮮加工廠等，合作推動低溫品保鮮溯源服務，透過保鮮溯源服務之食材價值 4.9 億元，降低物流成本 842 萬元。
- (4)推動供應鏈重整與物流支援銷售之流通運籌整合模式：104 年以重整「供需鏈結關係、組織及途徑」、構建「流通運籌基磐」、提升「物流服務基礎能力」等措施，促進中小型供應商與物流業提升服務與管理效能；協助 13 家物流業者參與轉型發展，整合 2,868 家供應商與流通業者參與，並促成臺灣產製商品銷售規模達 19.84 億元。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104 年完成輔導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共計帶動 1,043 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整合服務平臺，促成產業投資金額達 6.68 億元，帶動就業 694 人次，並促使業者每年可增加營收達 5.62 億元及每年可降低成本達 1.14 億元。
- (2)104 年推動移動經濟及宜居經濟 2 項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促成 160 家業者參與，透過商機交互引流與強化行銷帶動消費達 1.78 億元、促進投資 6,097 萬元。
- (3)104 年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共通應用，完成 9 家智慧化商務共通應用輔導，帶動企業提升營業額 1 億 0,204 萬元，服務成本降低 2,095 萬元，提升利潤 5,227 萬元。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 104 年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957 家及國外展店 351 家，帶動就業 7,178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52.3 億元。
- (2) 104 年完成餐飲科技應用輔導 8 案，帶動業者增加投資 1,499 萬元，提高營業額 6,728 萬元及降低成本 489.2 萬元。
- (3) 辦理「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邀集 2,642 家餐飲業者參與，舉辦啟動記者會、美食小旅行及登錄發票抽大獎總計 6 場行銷活動，帶動餐飲及周邊營業額超過 6 億元。
- (4) 104 年轉介推薦 8 家餐飲業者案源至「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持續媒合民間創投與國發基金。

(三)提升商圈競爭力：

- 1、辦理商圈整體行銷：104 年完成拍攝「商圈 GO」中文版網路短片 15 集，透過節目實際與商圈店家及民眾互動，使民眾深入瞭解各商圈特色；協助受輔導區域型商圈參加國內展售會 3 場次，提升臺灣商圈國際知名度，參與海外旅展 4 場次。
- 2、多元商圈輔導，104 年創造商圈營業額 110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超過 2,100 萬人，新增就業 2,217 人。

(四)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 1、完成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電子商務子題研擬：104 年 7 月頒布 ide@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推動相關政策指導原則，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促進傳統產業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及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
- 2、促進電子商務平臺國際化：協助電子商務平臺拓展東協跨境營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落地平臺營運各 1 案；強化跨境產業交流合作，促成 28 案合作意向書簽署。
- 3、配合「消費提振措施」進行網路聯合行銷活動：以「暖心 Fun 送愛 Shopping」為活動主軸，整合跨部會資源，集結 35 家臺灣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攜手合作，各平臺較 103 年同期成長約 5%至 10%，增加交易額 8.2 億元，營業額約 152 億元。

(五)推動連鎖加盟：

- 1、促進海外企業商機媒合：104 年 7 月 1 日於中國大陸天津辦理「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另安排參訪臺商與當地連鎖企業交流，透過經驗分享，作為輔導連鎖企業海外拓展之參考。
- 2、辦理創新創業及國際化主題講座：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6 日辦理「新興市場開拓」與「國際企業經驗傳承」連鎖產業國際化主題講座，邀請深耕國際化發展之成功企業與專家，分享海外發展經驗與軌跡，以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機會與利基，共計 391 人與會。

(六)推動商業法制革新：

- 1、「有限合夥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並自 11 月 30 日施行，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

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已配合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

- 2、「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使臺灣企業併購程序與國際接軌，併購更加靈活，企業可利用簡易併購程序加速旗下企業之整併，強化國際競爭力。
- 3、「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5 月 22 日施行，藉由修正員工酬勞分配具體措施，達成改善國內薪資結構，要求企業分配獲利給員工，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已配合研擬章程範本並置於經濟部網站供參考使用，以及為達宣導之效果，於公司登記案件核准函附告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 萬 6,583 家公司已依法完成修正章程。
- 4、「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並自 9 月 4 日施行，為鼓勵新創事業之發展，以滿足其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新創創意價值可以呈現，已配合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8 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完成設立登記。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104 年遴選 7 個產業價值鏈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189 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 1,593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104 年建立 11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211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104 年協助 80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帶動 71 家中小企業導入資通訊科技創新應用。
- 4、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104 年遴選 14 家優質亮點綠色企業及 5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擴散 40 家供應商)，聯合 2 個產業公協會，協助 63 家產業會員建置綠色環保能力，健全供應網絡，搶攻全球綠色商機；遴選 10 家規範查證個廠輔導及 3 個產業群聚輔導 20 家廠商輔導，協助企業提升節能減碳能力，加速擴散節能減碳效益。
- 5、「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將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支出部分，列為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項目等，以因應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吸引人才回流，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104 年協助 1,977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 萬 7,745 人，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18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逾 11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104 年信保基金承保 37.7 萬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12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 兆 3,263 億元。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4 萬 7,101 件，保證金額 338.2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70.36 億元。
- 3、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214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69.58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64.87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134.45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

- 1、創新育成：104 年輔導 1,951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294 家)，新增及維持 3 萬 0,470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170 億元。
- 2、創業促進：
 - (1)104 年提供 1 萬 0,595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4,722 位相關人才，輔導 349 家近 5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1,411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15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承保 6,123 件，提供保證金額 53.15 億元，協助取得 59.13 億元融資。
- 3、青年創業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帶動新創事業，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共計 7,604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計 10 萬 4,465 人次。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 1、辦理中小企業媒合列車：104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及募資為主題舉辦商機洽談會，計促成 1,484 次媒合，媒合商機達 16.57 億元。
- 2、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機媒合會，邀請日本、菲律賓等優平新興市場及網路通路商、經銷商或代理商來臺洽談，並籌組海外商機拓展團赴菲律賓，總計成功媒合 812 件商品，媒合金額達 2 億元。
- 3、籌組管理顧問海外商機拓展團 2 團，赴中國大陸杭州、寧波、溫州、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等重點城市，辦理商機媒合會、商洽會、交流講座系列活動 11 場次，促進市場商機 8 億元，促進海外服務輸出需求達 40 案。

(六)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1、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社會企業登錄機制，經參考國外推動作法、溝通會議等，完成登錄資訊規劃，登錄平臺並於 104 年 10 月上線，共 60 家社企型公司通過審查及登錄。
- 2、結合社會企業與其它民間網絡，增進各地社會企業組織連結，共辦理 100 場社企小聚活動，

地點遍及北、中、南、東及金門，逾 3,100 人次參與。

- 3、「社會企業共同聚落」計 10 家社會企業 / 團隊通過審查及進駐，未來將打造成為社會議題及培育新創社會企業交流合作平臺。
- 4、辦理 8 場「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協助社會企業資金募集及增進媒合大公司福委會等採購社企產品，並辦理 1 場次資金媒合成果暨 Demo day 活動。
- 5、針對社企型公司保留盈餘稅務、NPO 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政府優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等議題召開法規座談會，打造友善社企發展環境。

(七)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4 年審議通過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服務、資通、電子、機械、數位內容與設計等領域計 347 案，補助經費約 3.9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7.84 億元，誘發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力逾 2,479 人。

四、國營企業

- (一)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104 年台灣電力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9.3 萬瓩，發電量 7.16 億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8 萬瓩，發電量 0.25 億度，合計共減少 CO₂排放量 38.6 萬噸，相當於 3 萬 8,954 公頃之造林效益。
- (二)臺灣最大慣常水力電廠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 1、2 部機已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時值供電吃緊關鍵時刻，及時挹注穩定可靠電力；第 3、4 部機則分別於 8 月及 9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4 部機組皆於 12 月 29 日商轉，總裝置容量為 36.8 萬瓩，年發電量達 6.21 億度，可提供 17 萬戶家庭 1 年用電，除有效運用自產潔淨水力資源外，每年可減少近 26.8 萬噸 CO₂排放量。
-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4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93 公里，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965 公里，且漏水率從 103 年底 18.04%降至 16.63%。
- (四)台灣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104 年接獲顧客詢問 23 萬 4,222 案件，建議案 3,539 件，批評案 2,371 件，申訴案 307 件，其他(含肯定認同等)711 件，合計案件數為 24 萬 1,150 件(含進線與信件)，均已妥善處理。
- (五)核四停工及封存辦理情形：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封存前準備工作，7 月 1 日進入封存，並自 8 月 1 日起改採封存品保方案，按封存相關之程序書進行維護、檢修、預防保養與偵測試驗之管控等作業，使設備維持在最佳狀態。
- (六)台灣電力公司提出 104 年上、下半年電價檢討案，經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上半年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自 4 月 1 日起實施；下半年電價再度調降，平均降幅為 2.33%，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4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4,000 億元，1 月至 12 月中旬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3,608 件，投資金額約 1 兆 2,708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90.77%。
- 2、僑外投資：104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3,789 件，較 103 年增加 5.93%；投(增)資金額 47.97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16.87%。
- 3、對外投資：104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462 件，較 103 年減少 6.29%；投(增)資金額 107.45 億美元，較 103 年增加 47.32%。
- 4、對中國大陸投資：104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321 件，較 103 年減少 17.27%；投(增)資金額 103.98 億美元，較 103 年增加 5.78%。
- 5、陸資來臺投資：104 年核准陸資投資案件計 170 件，較 103 年增加 25%；投(增)資金額 2.44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27.06%。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789 件，投資金額 14.43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104 年計提供 240 件服務，廠商投資金額計約 632 億元。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除已順利完工之投資案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有 2,501 件，總金額 1 兆 2,060 億元。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 104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10 億美元，1 月至 11 月外人在臺投資(匯入資金及在臺融資)金額為 103.27 億美元，達成率為 93.88%，符合招商進度。
 - (2)辦理全球招商論壇：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2015 年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 66 家，預計投資金額達 1,560 億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0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 (3)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4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籌組美加招商團，與全球知名特殊工業氣體商 PraxAir 等 5 家企業簽訂投資意向書(LOI)，預計未來 3 年至少可帶來 110 億元投資金額。另於 9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芬蘭及瑞士等地進行招商，洽訪重要案源廠商包括德商 DHL 公司、Bayer 公司、瑞士商 Ronal 公司等。
-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104 年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535 億元，吸引回臺投資案件計 44 件，投資金額為 541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之 101%。
 - (2)舉辦「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以臺商關切之二代傳承接班、新創投資及永續經營為主軸，辦理記者會邀請 3 家代表性臺商與會現身說法，分享投資臺灣之具體經驗。

(3)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加強臺商招商服務，104年結合國內法人等專家赴中國大陸華東及華中地區，辦理4場臺商座談會，提供國內產業商機、新創事業投資等資訊，並促進臺商回臺與國內法人合作。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協助海外臺商升級轉型(含中國大陸地區)：104年持續協助越南513暴動事件受災臺商求償及重建事宜，確保臺商權益；另結合國內法人單位，籌組產業升級服務團赴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地，協助臺商產業升級，並辦理海外臺商二代研習營，嫁接國內青創平臺，加強海外臺商第二代與國內之連結。

(2)協助臺商拓展新興市場商機：協助臺商在緬甸、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設立據點，切入當地產業供應鏈，加強對臺採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機器設備及技術服務。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92年至104年12月，已有2萬7,058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272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2)辦理「2015年臺灣攬才訪問團」：徵集33家國內廠商及研究單位，赴美國芝加哥及矽谷等北美科技及服務業重鎮攬才，舉辦2場人才媒合會，並至UC Berkeley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俾吸引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3)拓展海外人才之網絡：104年與美國、波蘭、西班牙、瑞士、日本及韓國等國計15個團體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拓展海外人才網絡，聚焦國內十大重點領域人才之延攬。

6、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104年12月底止，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已協助處理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計155件，其中88件已完成協處程序；陸方有7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處。

六、貿 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4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5,094.1億美元，較103年下滑13.3%，其中出口2,804.8億美元，下滑10.6%，進口2,289.2億美元，下滑16.5%；累計出超515.6億美元，較103年成長30.0%。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派員參與WTO談判會議計1,558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263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

(2)我積極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要求貿易對手國與我諮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截至104年12月底止，我國於WTO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6件，目前仍在進行訴訟程序者計有3案：103年我在WTO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已於

104年5月12日組成審議小組，預計105年度將進入實質審理；104年2月12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已於9月28日成立WTO審議小組，未來亦將進入實質審理；104年9月24日控訴「印度對我國隨身碟(USB)反傾銷措施」案，已於11月9日及10日進行第1次諮商，促請印度調查單位正視臺商之權益。另我國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解決案計91件。

(3)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24個談判成員，於104年12月16日在肯亞奈洛比舉行WTO第10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ITA擴大談判。ITA擴大係WTO過去18年來首度就貨品關稅減讓取得重大成果，該談判涵蓋之201項6位碼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金額總計約900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8.2億美元，其中有136項產品是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此次ITA擴大後，將使我國享有更多資通訊產品出口調降關稅之好處，提高全球競爭力，為我產業開創新機。

(4)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WTO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GF)，自WTO第8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WTO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已進行15回合，共23個WTO會員(50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5)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目前談判已召開11回合會議，參與會員增至17個。我國將繼續參與後續各回合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產品項目及降稅模式，與國際共同對抗氣候暖化並促進臺灣綠能技術發展與出口商機。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01年APEC領袖宣言就54項「環境商品清單」承諾於104年底前降至5%或以下，我國其他引擎發動機零件、風力發電機、其他交流發電機及其他發電機組等4項環境商品降稅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於104年11月2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9日公布，並已另就輪機發電機及輪機發電機組等2項環境商品展開降稅立法程序。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78年1月至104年12月我參加OECD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453次；104年3月受邀參與OECD科學、技術及創新處統籌之「海洋經濟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Ocean Economy)」研究專案，迄今共出席4場研討會及2場指導小組會議。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4年1月至11月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656.44億美元，較103年同期754.4億美元減少12.98%，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

貨品之出口額約 164.55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 190.64 億美元減少 13.69%，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7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獲減免關稅約 29.30 億美元。

-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4 家分行已開業，3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3)自 99 年 12 月「ECFA 服務中心」成立至 104 年 12 月，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2 萬 8,664 件。
- (4)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自 100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已進行 12 次業務溝通，在雙方努力下，協商已有一定進展，將持續推動並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 (5)爭端解決協議：自啟動磋商至 104 年 12 月已進行 6 次業務溝通，將配合貨貿協議之進展，務實建立雙方處理經貿爭端之制度化機制。

2、北美洲：

- (1)104 年 8 月 5 日舉辦第 4 屆美國商機日，首次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及美國各州政府駐臺辦事處協會(American State Offices Association, ASOA)合作，進行一對一貿易商機洽談，另洽邀美國 5 個州(愛達荷州、猶他州、賓夕法尼亞州、馬里蘭州及北卡羅來納州)政府商務廳副廳長來臺參加，說明美國商機；本活動亦獲美國商務部(DOC)於該部網站發布活動成果。
- (2)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美方對我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等；另美方亦肯定我在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方面之積極作為。

3、中南美洲：104 年 8 月籌組「2015 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及墨西哥拓銷；11 月籌組「哥倫比亞降稅暨中美洲新商機拓銷團」赴巴拿馬、哥倫比亞及薩爾瓦多拓銷。

4、歐洲：

- (1)104 年與歐盟分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4 個工作小組各 2 次會議，並共同舉辦政府採購、電動車、食品安全及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 (2)104 年與波蘭、義大利、瑞典、法國及歐盟召開經貿會議，並分別與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義大利、波蘭、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德國、瑞典、芬蘭、挪威、愛沙尼亞、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 (3)推動我國成功加入歐洲經貿網(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 EEN)，並促成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 Calleja 總署長首度率領貿訪團訪華。

5、非洲：104 年 11 月「2015 西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蘇丹、埃及、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拓銷。

6、東北亞地區：

- (1)推動臺日共同拓展越南市場，104年9月10日至12日派員赴越南訪視「國際工業製造技術設備展」(VME)拜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赴越參展之臺商攤位及日本JETRO河內事務所，並於9月11日出席臺日企業商談媒合活動，共有模具、樹脂、金屬加工、機械、電子等22家臺商與57家參展日商進行個別商談。
- (2)104年9月9日在首爾舉行「第40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 (3)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製造產業局長及前資源能源廳長官分別於104年10月及11月訪臺，就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及支持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議題交換意見。
- (4)「第40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104年11月25日及26日在日本舉辦，就一般貿易政策、農林水產、醫藥、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提案進行討論。

7、東南亞地區：

- (1)菲律賓能源部次長應邀於104年7月20日至24日訪臺，雙方就核能、水力發電、再生能源等交換意見。
- (2)104年8月24日至29日派員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東協生活用品商機拓銷團」、「2015年工業產品暨水產漁業設備東協拓銷團」及「創新海外聯合行銷」。
- (3)「第15屆臺星(新加坡)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104年7月24日在臺北舉行，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與新加坡貿工部林部長助強共同主持，就雙邊經貿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4)104年8月30日至9月2日籌組「104年經貿拓銷團」赴印尼訪問拓銷，促成商機約810萬美元，並拜會印尼貿易部及工業部部長。
- (5)經濟部會同農委會、財政部、衛福部於104年9月9日至12日赴緬甸仰光及納比都訪問，主持「首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並與緬甸重要經貿單位就雙邊關切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
- (6)「第21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104年12月3日至4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8、澳紐地區：

- (1)「第19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於104年7月14日至15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就TPP議題、推動洽簽臺澳「經濟合作協定」(ECA)及農業、文化、觀光及教育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9月在澳洲達爾文舉辦「第29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 (2)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於104年9月7日率訪問團赴澳洲，為近10年來經濟部部長首次訪澳，以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及推動洽簽臺澳ECA。
- (3)「第22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於104年11月30日在紐西蘭舉行。

9、南亞及中東地區：

- (1)104年7月24日於臺北舉行「第8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之第2次聯合作小組會議」。

(2)104年10月5日在臺北舉行「第15屆臺印度經濟聯席會議」推動雙方汽機車零組件暨紡織業、電子業合作，並就促進投資等議題進行交流。

(3)104年補助資策會辦理「104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迄今已辦理臺灣科威特科技交流研討會1場次、中東市場行銷活動5場次與臺灣煤合洽商會9場次，簽署5項產業合作備忘錄。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

1、已於102年7月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04年11月27日、30日辦理 ANZTEC 第2次「整體檢視」工作階層會議，並召開第2屆聯合委員會會議，逐章檢視 ANZTEC 各章節執行情形。

2、歐盟：歐盟執委會於104年10月14日最新公布之「歐盟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Trade for All-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指出，在歐陸 BIA 談判條文之基礎上，歐盟將探索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

3、TPP 及 RCEP：

(1)本院於104年10月27日召開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即刻啟動「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TPP 文本草案公布後，經濟部於同日對外公布行動計畫，並於104年11月10日起連續4日會同各單位向各界說明協定內容，並完成第1波法規落差檢視，預計於105年3月前完成調整規劃；另有關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項目將於105年5月完成。

(2)104年辦理一系列至產業公會宣導 TPP 活動，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辦理完成41場，持續說明政策方向，使我國因應策略更符合社會期待。

4、臺薩宏 FTA：104年11月10日於薩爾瓦多召開「第1屆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達成多項具體成果，有助提升我與薩、宏兩國之經貿關係。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104年重要成果如下：

(1)成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215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125件在臺舉辦。

(2)促成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外籍人士達20.3萬人。

(3)推動綠色會展，協助輔導5項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1個會展場館及會展活動通過碳盤查及碳足跡認證、1項會展活動取得活動永續管理系統認證(ISO 20121)。

(4)辦理80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2,788人次；持續引進國際會展認證制度，計有21位通過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CEM)、2位通過 Certified Meeting Professional(CMP)認證課程及考試。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104年辦理「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電動車展」、「臺灣國際醫療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協助廠商拓展商機；完成43項

展覽買主洽邀、促成 1 萬 6,777 名買主來臺觀展採購、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43 案。

3、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 輔導 3 案產業別公協會、33 家企業，另輔導 3 家廠商協助導入認驗證，辦理研討會、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即高峰論壇共 11 場次，共計 1,238 人次參與。
- (2) 參加 22 案展團、行銷通路布建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辦理貿易洽談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邀請 43 位國際買主來臺；持續進行美國試點計畫、英國展示中心及中國大陸百貨聯合設櫃等計畫，預估爭取商機超過 10 億美元。

4、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 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 61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
- (2) 國際行銷整合平臺，辦理 8 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6 場臺灣名品展、31 場海外拓銷活動、26 案布建行銷通路活動、76 案線上採購媒合及視訊採購洽談會，於海外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優質產品主題館 14 案、補助 7 案公協會設置國家形象館，計邀請優平市場 6 萬 6,635 名買主與我洽談，服務廠商 6,409 家次，爭取商機約 33 億美元。
- (3) 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 5,406 人次，媒合廠商聘用 34 名海外人才協助拓展。

5、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104 年於海外重要國際展辦理記者會 8 場、應用展示會 4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 2 場，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1,029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284 則；邀請 12 國 25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45 家業者進行深度採訪；於海外國際專業雜誌刊登 10 篇工具機專業技術文章，計觸達 19 國海外讀者共 200 萬人，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六)貿易調查：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4 年辦理預備調查案 3 件，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課徵監視案 6 件，共計 10 件。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97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2 天，合計 139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104 年抽驗 5,027 站次，1 站柴油品質不合格，合格率 99.98%，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0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3 年 17.496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104 年 1 月至 11 月實績值為 14.902 分/戶-年。

- (三)促進電價合理化：依據貴院 104 年 1 月 20 日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104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降幅為 7.34%；104 年下半年電價調整方案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降幅為 2.33%。
- (四)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22.8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24 億度，約可減少 647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725 萬瓩。
-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共推節電，導入競賽模式，結合獎勵補助與公民參與，促成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期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追求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 2% 目標，計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參與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用電成長率已降為 0.46%，其中有 9 個直轄市及縣(市)具實質節電成效。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4 年，共計開放 47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有效合約計有 320 家廠商、7,473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2.07 億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5 萬公秉油當量。
 - 3、推廣節電知識：結合在地節能志工深入社區、學校及企業，以荒野保護協會及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樂活節能屋展示推廣平臺，進行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104 年辦理 1,516 場推廣活動，宣導 5 萬 8,429 人次。
 - 4、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4 年執行 147 項計畫，投入經費 503 億元，CO₂ 減量目標約 438 萬噸。
- (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自 98 年至 104 年，綠色能源產業總投資額 3,119.4 億元，104 年總產值達 4,741 億元，較 97 年成長 196%；就業人數 6.97 萬人。
- (七)全國能源會議：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起分 3 階段辦理全國能源會議，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全體大會，徵詢各界意見，就「需求有效節流」、「供給穩定開源」、「環境低碳永續」三大核心議題，共獲得 158 項共同意見及 201 項其他意見，已形成共識之共同意見已由各部會研擬具體行動計畫，本院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核定「第四次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計畫」。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 1、擴大招商引資：透過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積極吸引廠商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83 案，吸引投資 434.7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6%，預估創造就業機會 5,453 人。104 年加工出口區重要招商成果列舉如下：

- (1) 深化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104 年本園區投(增)資案較 103 年增加 16 件，投資額成長 100%，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年度投資比重逾八成，顯示知識密集型廠商積極搶進，有助於園區重點產業群聚效益之深化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進駐廠商 269 家，總投資額 222 億元，就業數約 4,500 人。
- (2) 吸引指標性外資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吸引外資金額達 2.7 億美元，較 103 年成長 12.5%，其中指標性廠商有日商 TDK 與日月光公司合資成立日月暘公司，投資 12 億元，搶占穿戴式市場商機；另日東電工株式會社為因應全球車用膠帶市場需求，投資 7.36 億元，擴大在臺之生產布局。
- 2、帶動臺中軟體園區茁壯發展：104 年入區投資案較 103 年增加 17 件，顯示該園區投資日趨熱絡，將帶動該園區之穩健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 100%，累計投資額 73.38 億元。
- (二) 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 1、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辦理補助形塑新風貌。
 - 2、104 年加工出口區跨部門(建管、投資)合作招商，成功活化廠房 14 家，新增投資 71.7 億元；鼓勵廠商自主推動老舊廠房重建，計推動 5 家，土地面積 2.8361 公頃，並新增投資 42.45 億元，創造就業 661 人；協調杰鑫公司重建物流大樓，釋出 3.5 公頃土地，作為園區更新之周轉廠房基地。
- (三) 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 1、輔導廠商創新升級：
 - (1) 協助加工出口區廠商運用政府資源 28 案，爭取研發補助 3,040 萬元，引導廠商研發投入 2 億 6,061 萬元，促進園區產業創新轉型；輔導屏東園區水處理產業(W-Team)申請國際行銷補助，以及促進高雄園區廠商車用電子產業群聚之發展。
 - (2) 為協助廠商掌握智慧製造商機，透過專案輔導計畫，促成 12 案跨區、跨業合作，帶動園區產業之創新發展；另推動高軟創新創意場域(K Square)，辦理 20 場甄選人才活動，並建置園區服務官網，加強園區行銷及資訊服務能量。
 - 2、縮減人才供需落差：
 - (1) 強化訊息交流：首創公部門成立園區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建置人資網路社群交流平臺，協助 36 家廠商獲得人力培訓補助，補助金額 1,770 萬元。
 - (2) 培育在地人才：媒合開設產業碩士專班 4 班，提供中階管理及研發人力；經濟部與教育部技職司及區產中心合作，媒合 17 家廠商與 11 所學校，開設 12 班產業學院專班，提供技術人力；結合高職端與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就業導向保證班 4 班，提供產業基礎人才。
 - 3、智慧服務系統：建置廠商關係管理系統(CRM)，蒐集及建置 500 家園區廠商之基盤資料，

有效整合廠商需求及政府輔導資源；另建立資訊化產業需求媒合系統，即時回饋園區重要資訊，以提供即時、客製化之園區服務。

4、加強人力招募媒合：

- (1) 小型徵才活動：104 年舉辦徵才活動 175 次，參加廠商 348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3,791 人次。
- (2) 定時定點徵才：104 年舉辦 15 場次，計有 155 家廠商提供逾 4,942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766 人次。

(四) 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1、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 (1) 節能減碳：104 年節電 354.5 萬度，減少燃料油使用 71.5 公秉/油當量，節省成本約 1,565.5 萬元/年，減少 CO₂ 排放 4,081 公噸，相當於 10 座大安森林公園減碳量。
- (2) 節約用水：104 年輔導 4 家廠商製程節水，預估年節水達 27.2 萬噸。

2、加強廢水排放管理：監測區內廠商排放水質，降低對環境之污染危害並提供區內廠商良好營運環境；篩選 15 家重點廠商(廢水排放量占全區總量 14%)，進行許可資料、設施功能等深度查核。

3、推動再生水示範園區：

- (1) 建置水再生利用模型廠：於楠梓園區辦理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以作為中水回收廠之先導，預計每日處理 4,000 噸廢水、產水 1,200 立方米；此為我國第 1 座工業綜合廢水回收再生水使用之示範廠，藉由操作運轉尋求最佳操作營運方式及處理程序，並將操作參數及經驗數據，提供後續有意發展再生水之廠商參考使用。
- (2) 輔導廠商設立中水回收廠：促成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該大樓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預計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9,500 噸，全期預計 106 年完成，屆時每日可回收 2 萬噸水資源。

九、智慧財產權

(一) 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1、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104 年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68 個月，12 月單月審結期間更已降至 22.88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14.99 個月，較 103 年同月分別縮短 6.8 個月及 6.17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7 萬 2,510 件。
-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4 年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等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3,627 件，辦結 10 萬 0,137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08 個月，較 103 年縮短 0.5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6.81 個月，較 103 年縮短 0.84 個月。
- 3、與美、日、西、韓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臺

美 PPH 計受理 1,210 件，臺日 PPH 計 1,73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9 個月；臺西 PPH 受理 1 件，首次通知期間為 0.7 個月；臺韓 PPH 受理 6 件，有助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4、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4 年計 590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2 天為最快。
- 5、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4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10 萬 1,327 類，辦結 9 萬 5,719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5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1、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1 條，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之規定等，簡化申請程序，增進便民效能。
- 2、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完善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及修正評選程序等，鼓勵國人從事發明創作。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

- 1、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唱歌，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2、104 年 7 月至 8 月針對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辦理「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須瞭解的授權概念」及「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3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266 人，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3、104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47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2,163 人次。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

- 1、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整合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智財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中小企業即時且便捷地找到所需資源及服務窗口。
- 2、104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就近期國際熱門專利議題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進步性兩大法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逾 200 人參加。
- 3、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18 個國家、577 家廠商展出近 1,500 項專利技術，共吸引 6 萬 8,393 人次前往參觀，促進發明產業化。
- 4、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針對行動通訊 4G-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Small Cell 小型基地臺發展現況等議題進行分享，並介紹美國新近重要專利訴訟判決及專利制度之趨勢，有助產業掌握最新國際動態，計 450 人參加。
- 5、104 年舉辦 24 場「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產

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提供生技、通訊、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1、104年7月1日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開始實施，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
- 2、104年9月18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5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就臺歐雙方網路著作權法制面、執行措施及「加強權利人-ISP業者間合作」進行交流，對我國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發展方向，極有助益，計逾200人參加。
- 3、104年8月首次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赴美進行臺美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軟體及生技領域審查實務進行經驗交換。9月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赴日、10月日本特許廳派遣2位商標審查官、2位專利審判官來臺、12月韓國智慧財產局首次派遣2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提升我國與美、日、韓在智慧財產權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104年7月舉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及陸方2015劍網行動等議題交流；9月出席兩岸專利論壇，就我國專利領域最新發展及專利法制最新動態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民間企業進行交流，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 2、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4年12月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58件，已通報514件、完成協處475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801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3、截至104年9月底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2萬5,139件、商標265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1萬5,430件、商標423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1、104年8月19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海關查緝快遞貨物侵害商標權執行情形」及「偵辦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 2、104年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5,014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504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104年完成制修訂國家標準共342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32 種國家標準。

- 2、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802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4 年發表 132 件，被接受 49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等 8 項行政法規；以及修正稻穀水分計、計程車計費表、噪音計等 6 項技術法規，以完備計量管理制度。
- 2、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個領域 134 套量測系統，104 年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約 5,154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70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3、104 年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401 萬 3,550 具，合格 400 萬 6,552 具，不合格 6,998 具；校正 1,535 具，法碼校驗 4,732 具。
- 4、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104 年檢查數量 8 萬 9,785 具，合格 8 萬 8,975 具，不合格 810 具；糾紛鑑定 884 件，受理檢舉案件 253 件，市場監督 1 萬 6,726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修訂檢驗規定：104 年公告修正「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兒童雨衣」、「非木質手杖」、「貯備型電熱水器」、「石油製品」及「防護頭盔」等 22 項商品檢驗規定及相關法規。
-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104 年執行市場檢查 5 萬 4,004 件，購樣檢驗 2,220 件，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863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蒐集調查國外瑕疵商品訊息 1,622 則，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750 件。
 - (2)104 年辦理 531 場次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說明活動，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或召回。
 - (3)104 年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 185 件，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均通報陸方加強監管。
- 3、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4 年接獲通報 18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4、「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4 年辦理 285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6 萬 2,907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5、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104 年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計畫」及「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29 件，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 188 案。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際經濟方面：104年由於先進國家復甦減緩，新興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環球透視機構(GI)105年1月預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低於103年之2.7%；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至2.8%，主要係美國、歐元區及日本先進經濟體經濟可望逐漸復甦所致。

(1)先進經濟體：

—美國：失業率持平，非農就業人數增加，CPI亦轉呈回升，經濟前景樂觀。GI預測105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望由104年2.4%上升至2.7%。

—歐元區：製造業呈現擴張，104年下半年維持復甦態勢，惟國際油價持續疲弱，恐不利達成歐洲央行設定之通膨目標。GI預測104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1.5%，105年則上升至1.7%。

—日本：出口持續衰退、資本支出疲軟，惟民間消費擴增，104年第4季經濟緩步改善。GI預測104年全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為0.7%，105年可望成長1.0%。

(2)新興經濟體：

—新興經濟體受美國升息影響，資金持續流出，加以國際商品價格持續探底，俄羅斯、巴西等國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面臨經常帳與財政赤字攀升、幣值劇貶，企業倒債等風險。

—中國大陸正面臨產能過剩去化、產業結構調整之經濟「新常態」，雖經濟成長明顯走緩，惟成長模式已由投資及出口為主，轉為消費及服務業驅動成長之結構性轉型，發生經濟硬著陸之可能性不高。GI預測104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6.9%，105年則減緩至6.3%。

2、國內經濟方面：主計總處105年1月公布，104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0.28%，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加以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致我國貿易成長動能疲弱，連帶影響整體經濟表現，104年全年為0.85%。展望未來，受惠國際景氣將較104年回升，加以公共支出增加，預測105年經濟成長率為2.32%。

(1)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104年第4季餐飲及零售業穩定成長，初步統計民間消費成長1.64%，全年民間消費成長2.33%。預測105年成長1.76%。

—資本形成：104年第4季新臺幣計價之資本設備進口增加7%，惟因營建工程持續衰退，加以電子產品庫存去化致存貨減少，第4季資本形成成長率為-0.44%，全年資本形成成長1.01%。展望未來，為維持製程領先及因應物聯網、智慧化應用等新興應用商機，半導體及相關業者投資可望延續，航空業者亦持續擴充機隊；惟營建投資保守，抑制成長力道，預測105年民間投資成長0.97%。

(2)國外淨需求：104年第4季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度仍緩，原

油等原物料持續下跌影響，我國商品出口表現不佳，惟來臺旅客人數增加，致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負成長 2.80%；輸入方面，第 4 季因農工原料價格下跌，以及出口衍生需求減少，我國商品進口衰退，加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負成長 1.64%，全年輸出負成長 0.30%，輸入成長 0.53%。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將回升，加以產品庫存逐漸調整至正常水位，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輸出成長 4.74%，輸入成長 4.25%。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持續平穩：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3 年下跌 0.31%，主因係油料費、燃氣價格及電價調降所致；七大類中以交通及通訊類、居住類跌幅最大；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略漲 0.79%，顯示國內物價穩定。同期間，躉售物價指數(WPI)下跌 8.82%。主計總處 11 月預測 105 年 CPI 上漲 0.84%，WPI 上漲 0.67%。
- 商品出口動能減緩：104 年商品出口 2,804.8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10.6%，主因係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待去化，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所致。同期間，商品進口累計金額 2,289.2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16.5%，主因係農工原料進口減少所致。
- 工業生產減緩：104 年工業生產指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66%。惟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業則呈現成長趨勢；另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受手持行動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走緩影響，較 103 年同期下降 6.93%，減幅最大。
- 勞動市場穩健改善：104 年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119.8 萬人，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1.9 萬人或 1.08%；同期間，平均失業率為 3.78%，係近 15 年同期最低水準，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18 個百分點；104 年 1 月至 11 月實質平均薪資為 4 萬 6,937 元，係歷年同期次高，年增率達 3.05%，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

(二) 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本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藉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大主軸，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以加速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未來 1 年相關措施及重點包括：

1、產業升級：

- (1) 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
- (2) 全力輔導包括車輛、面板、半導體、機械、紡織等五大主力產業，協助其產業創新，預估 105 年底，新車出口可成長至 10 萬輛。
- (3)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強化業者投入創新研發誘因，並提供公司員工取得之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強化留才誘因。此外，配合創業家簽證之推動，提供國際創業家來臺生活各面向

服務，以提高留才、攬才誘因；另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以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建立臺矽長期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全球新創供應鏈。

2、出口拓展：

- (1) 打造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健康等 10 個整廠 / 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 / 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
- (2) 促進電商平臺全球化，輔導我國平臺業者在東協電商市場發展成功之跨境營運模式，預計 105 年帶動電商跨境營收增加 10 億元。
- (3) 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臺，擴大金融支援。
- (4) 經濟部除強化既有工作外，已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等)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推動多項作法；另為進一步提振我出口力道，已規劃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掌握國際主軸商機拓展、強化綠色產品海外拓展、擴大運用電子商務拓銷及精進臺灣產業形象推廣等中長期推動作法。

3、投資促進：

- (1)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預計達 3,518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0.7%；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02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3.8%。
 - (2) 誘發綠能、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 104 年、105 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可達 460 億元；105 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智慧城市方面，預計 105 年底前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 (3) 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 (三) 推動「消費提振措施」：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強化經濟活力，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但鑒於短期出口拓展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政府進一步提出短期之消費振興措施，期能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說明如下：
- 1、規劃過程：本院自 104 年 8 月 27 日起，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提振消費措施，為使措施內容兼具刺激經濟效果與執行簡易度，國發會分別於 9 月 16 日與 10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10 月 30 日由本院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消費提振措施」內容，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 2、措施內容：「消費提振措施」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面向，並提出八大具體措施，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 升速 4G 及 2G 換購 4G 手機，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以

及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等。

3、政策效益：本措施之推動，秉持「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原則，除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誘發民眾額外消費，以提振內需外，亦期發揮鼓勵節能省水、推展數位生活、豐富民眾購物旅遊等效益，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優化產業結構。本措施並強調公私協力合作，鼓勵業者配合政府加碼促銷折扣，以提高民眾購物慾望，營造年終購物節慶熱潮，形成全民提振消費之氛圍。

4、具體成果：實施以來，民眾反應熱烈，部分措施申請數量超過原規劃，致整體投入經費達 50.9 億元，估計 GDP 約可增加 197.8 億元。四大面向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1) 節能省水：節能省水產品申請量穩定成長、小型農機具申請踴躍；其中，節能省水產品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加碼 5.1 億元、增加補助 26 萬臺節能產品，小型農機具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加碼補助至 7 億元。

(2) 數位生活：補助 2G 升速 4G 及換購 4G 手機，申請數量均逐漸升溫，2G 升速 4G 門號平均每日申請件數近 3,000 件。

(3) 網購促銷：促進網購營業額約 152 億元，網購平臺業者 104 年 12 月交易額較 103 年同月增加 8.2 億元。

(4) 國民旅遊：住宿優惠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及 28 日加倍補助，共 34.5 萬個補助名額（全數申請完畢）；主題樂園亦於 11 月 20 日加倍補助，共 8 萬個優惠名額（全數申請完畢）。

(四) 研訂「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

1、面對網路時代新趨勢，應建構實體與網路世界訊息交換橋梁與平臺，藉由網路科技與創意，使政府施政更具前瞻性。10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指示國發會協同其他部會研訂網路政策白皮書。政策白皮書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集群眾智慧，並結合實體徵詢會議，由全民共同協作完成，並以「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為正式名稱，作為各部會推動網路相關政策之指導原則。

2、施政願景及主要內容：

(1) 施政願景：集聚眾人智慧，於 2020 年前建構具有「idea」－智慧(intelligent)臺灣、數位(digital)國家、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與全民普及(accessible)－概念之網路智慧新臺灣，塑造臺灣全民未來優質生活。

(2) 主要內容：包含「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其中，「基礎環境」構面旨在透過調適虛擬世界法規、提供完善及便捷之資通訊設備與環境，以及強化網路資訊安全與隱私維護，打造數位世代堅實之基礎建設；其他 4 個構面則分別觸及資通訊科技在治理、國土、經濟與生活等層面之拓展與應用。

3、政策白皮書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經本院核備辦理，將秉持「以民為本」、「公私協力」與「創新施政」之核心理念，發揮劍及履及精神，落實推動政策白皮書。

(五)推動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將於 105 年底屆滿，政府刻正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6-109 年)」，預定 105 年 6 月底完成，以引導各部會編擬施政計畫。

(六)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1、「愛臺 12 建設」322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有關本計畫 104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2,615 億元，截至第 4 季止，累計執行數 2,417 億元，預算執行率約 92.43%。

—陸續完成北高捷運、臺鐵都會捷運化、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高雄展覽館、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南北跑道改善、寬頻管道建置、產業園區創新開發、下水道建設、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通車等多項成果。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桃園機場捷運、蘇花改計畫、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農村再生等重大專案計畫。

2、為確保「愛臺 12 建設」目標效益之達成，國發會已函頒「愛臺 12 建設政府投資部分推動管制作業計畫」，按季檢核各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七)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為達成「為青年找出路」及「為企業找機會」之施政目標，本院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相關方案及資源，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之動機與能量。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在鼓勵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方面：

(1)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整合 13 個部會、48 項創業資源，以需求者導向打造一站式創業入口網站，有效掌握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

(2)打造青創基地：在金華官邸打造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資訊、業師等服務，透過實體及網路不同場域互動交流。

(3)推動社會企業發展：104 年 5 月正式啟動社企聚落，成為社會議題及培育新創社會企業之重要合作交流平臺，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10 家社會企業進駐並辦理逾百場社企小聚。

(4)活化空總創新基地(TAF)：以「開放、原創、正向」核心理念，鼓勵多元與跨界之創新活動，讓 TAF 成為最佳之創新學習園區。

2、在鬆綁創業法規方面：

(1)人才引進部分：已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資本(營業額)限制、聘僱外籍專業人士

之工作經驗限制、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外籍主管之適用範圍及人數限制等；友善外國人來臺創業，已於 104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提供創業家便利居留條件。

- (2) 事業運作部分：修正「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使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之公司章程或契約規範；制定「有限合夥法」，允許新商業組織型態設立，使投資者與經營者分擔不同責任。
- (3) 企業申設部分：放寬大學育成中心得提供新創企業做為公司登記所在地；簡化外國公司來臺設立有關銀行開戶對保流程、辦理稅籍登記程序；簡化線上開辦企業程序，放寬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完成線上申辦。

3、在強化國際鏈結方面：

- (1) 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臺灣新創競技場(TSS)，開設「海外加速器培訓營」、與 Y Combinator 等十大國際加速器合作，並帶領新創團隊參與國際知名大型創業活動（如：新加坡 Echelon、舊金山 Disrupt 等），大幅提高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2) 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104 年 6 月正式啟動，為亞洲第 1 個在美國矽谷設立創新創業中心之國家，已選拔 26 隊赴美，其中 12 隊進駐矽谷加速器。
- (3) 打造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104 年 3 月啟動，協助將創意實現為產品，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95 件案源媒合，已有 20 件成功。

4、在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方面：

- (1) 擴大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早期資金，協助新創事業成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93 案，累計核准資金超過 6.56 億元。
- (2) 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引導國內外創投資金投資臺灣早期新創事業，已通過矽谷 500 Startups、AppWorks 等 5 家創投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募集資金約 136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約 33 億元。
- (3) 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104 年 5 月通過作業要點，政府投資金額為 1.2 億美元，將與民間合作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Vivo 1 家創投公司，預計募集資金約 33 億元。
- (4) 開放民間股權群眾募資：強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我國成為亞洲第 2 個實施此制度之國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 家業者獲准。

(八) 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 1、落實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由相關部會就育才、留才及攬才 3 面向、9 項策略共同推動。103 年執行成果包括：培育及訓練專業人才約 58 萬人次，提供約 13 萬人次參與實習，協助近 6 萬人次取得專業認證，協助約 13 萬人次就業或創業，並延攬 993 名海外專業人才來臺等，後續仍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

- 2、推動「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由相關部會就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 3 面向、8 項策略共同推動。103 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包括：「由經濟部協調工具機等 11 個產業建立由產業主導的培訓供需對話機制」、「由教育部協助嶺東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建立職業訓練中心」、「由勞動部研擬並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奠定培訓產業發展基礎。104 年擇定「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臺」及「鼓勵中高齡勞工主動參訓」等 3 項推動措施列為亮點項目，後續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
- 3、「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透過配額評點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已達 1,747 人，另配合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進行相關檢討後，本行動計畫於 104 年底刪除薪資評分項目，原限額 2,500 名僑外生總額管控亦取消，不設上限。預期放寬後，可增加雇主用人彈性，並提高僑外生留臺工作機會與意願。
- 4、推動「全球攬才方案」：本方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由本院核定實施，規劃「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臺(Contact Taiwan)，成立「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網實合一方式，提供互動式專責諮詢服務，並篩選國家未來重點發展產業，結合公協會力量，延攬目標國家之特定產業關鍵人才、支援學研機構及國內企業競逐人才，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制度，改變齊頭式平等之補助方式，以國際水準之薪資延攬及留用特殊優秀學研人才，另配合營造友善生活環境，簡便工作居留程序、加強退休保障、協助解決居住問題、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等措施，整合各部會資源，充實我國人才資本。

(九)推動法規鬆綁：

- 1、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協調方面：本期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約 475 項建言，召開 16 場協調會議，就確認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相關事宜、化粧品刊登廣告、國內發展液化天然氣產業之適法性、食品分廠分照、建立藥品專利連結與資料專屬權等業務，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相關事宜。
- 2、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本院首次使用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之「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https://vTaiwan.tw>)進行網路意見徵集，並自 104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8 場線上諮詢會議，以擴大民間參與。
- 3、推動經商環境改革：104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 11 名，為政府 97 年 10 月宣示推動改革以來全球最佳排名。
- 4、推動良好法規實務：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14 日，以提升法規透明化。

(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區第 1 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顯現成效如下：

- 1、整體成效：新進駐示範區之企業家數計 70 家，包括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40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 30 家，新增投資額達 105 億元。
- 2、智慧物流：104 年 1 月至 11 月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773.67 萬噸及 5,618.7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9.18%及 7.26%；臺北港汽車進出口量 104 年 1 月至 10 月達 14.56 萬輛，較 103 年同期(14.38 萬輛)成長 1.3%。
- 3、國際健康：衛福部已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已超過 21.7 萬人次到訪。
- 4、農業增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主要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例如單價上萬元之錦鯉、觀賞魚蝦等。
- 5、金融服務：已獲得多家國內外銀行之支持，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相關限制之鬆綁，104 年 1 月至 10 月 OBU 稅前盈餘約 668 億元；另金管會迄今已核准 17 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 6、教育創新：目前已有多所國際名校詢問相關合作事宜，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教育部已通過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計 9 校(14 案)，包括：美國南加大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國立清華大學分別與印度理工學院、英國利物浦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國立交通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合辦學位專班等。

(十一)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5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編列，在考量計畫必要性、迫切性、政策引導、跨域增值等效益進行審議後，經 104 年 8 月 20 日本院院會通過送貴院，依照貴院審議結果，總計核列 1,812 億元。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完成愛河段地下化工程，持續施作中華三路段、民族路段、大順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5%；「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已完成中華一路南隧道工程，持續施作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1.1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持續施作鳳山車站、鳳松路段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44.2%；「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2、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完成屏東至潮州間鐵路高架電氣化通車，10 月 15 日潮州車輛基地啟用，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8.7%；「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橋梁工程、臺中車站等 5 座既有車站高架化工程及新設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3.12%；「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年至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8.39%。
- 3、其他整建：「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基隆新站啟用典禮；「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年至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76%；「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設計及先期工程等作業。
- 4、高速鐵路：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30 班次至 156 班次，每日平均運量約 13.9 萬人次。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萬大線第 1 階段及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施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路線施工，以及三鶯線、安坑輕軌之設計作業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 1 階段(C1-C4)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輕軌捷運第 1 階段(C4-C14)施工及第 2 階段設計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7.33%。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土建工程標已於 103 年開始施工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機場捷運延伸線已完成 A22 車站及橫渡線連續壁施工，現正持續進行 A22 車站站體施作及橫渡線中間柱施作。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62%。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進度為98.41%。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A1標蘇澳隧道北上線104年7月3日貫通、B2標觀音隧道北上線11月14日全線貫通，截至12月底止，總進度為59.43%。
- 3、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進度為78.81%，本計畫導入碳足跡管理並利用隧道開挖土石方辦理養灘工程，養灘工程已於104年7月7日完工。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新建工程：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進度為3.53%，第3標已完成國際競圖，目前設計中。
- 5、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73.68%，工程進度為34.21%，預定106年11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1、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1)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98年之13.4%，逐年提升至103年之16%。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自99年起至104年止，已補助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業者汰換3,902輛老舊公車。
- (4)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自101年至104年止，補助8,797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計程車平均車齡由101年之7.57年下降至104年之7.3年。
- (5)截至104年止，已有1萬7,760輛計程車換裝新式計費表。

2、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 (1)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截至104年止，有關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已完成106站；月臺提高部分，已初步完成第1階段提高至92公分。
- (2)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截至104年止，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計404輛。
- (3)推廣低地板公車：自99年起至104年止，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累計2,350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98年之7.2%提高達46%以上。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年至104年)：第1階段城際客車(太魯閣號)48輛及通勤電聯車(EMU700型)160輛已於97年4月全數交車完畢；第2階段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36輛，102年12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續增購32輛城際客車部分，其中普悠瑪號16輛於104年12月24日交車，太魯閣號16輛預定105年3月底全數完成交車；通勤電聯車(EMU800型)296輛，104年5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續增購48輛通勤電聯車部分，預定105年12月底前完成交車。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完成「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持續推動「臺北商港

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 3 期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計畫」、「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 2 期)」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80 家事業，進出口貿易量為 881.49 萬噸，貿易值達 3,233.29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完成 4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北 6)投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北 7 至北 9)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已完成 4 座碼頭(108 至 111)投入營運；臺中港部分持續辦理港區土地招商業務，104 年計有 32 家廠商簽訂新約，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預估年產值可達 100 億元。
- 4、加強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及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強化金門、馬祖地區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建設、經營及管理，金門水頭新港區港池浚填及料羅港區老舊碼頭整建等 2 項工程，均已於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展開水頭港客運中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動工，108 年完工；連江縣政府刻依「馬祖港埠建設計畫(101 年至 105 年)」辦理南竿福澳、北竿白沙、西莒青帆、東莒猛澳及東引中柱等 5 碼頭區之港埠基礎建設，其中福澳碼頭區港埠設施基礎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行政旅運大樓及港區公共設施，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成，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於 106 年 7 月完成，其餘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底前辦理完成。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4 次，總計參測人數 8,882 人，合格人數 2,252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2 萬 4,906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海事勞工公約符合聲明第 I 部分(PART I)」，計核發 111 份，我國國籍船舶已完成檢驗計 133 艘。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桃園國際機場已完成北跑道土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開放營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技術服務」已於 11 月 30 日決標，將展開後續設計與新建工程，並以 109 年完工為目標；另「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出修正期中報告；12 月 1 日核定「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之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 21.65 公頃用地，105 年將依計畫廣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國內機場部分：「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並由本院審查中；「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告招標。另「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於 104 年 12 月提出期中報告；「臺中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發包；「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告招標；「臺中機場過夜機坪工程先期規劃」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核定。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 / 附近地區(第 1 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之聽證作業，經交通部依貴院交通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5 日決議檢討規劃後，修正相關執行計畫並於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間之 6 個週末假日(扣除 10 月 10 日、11 日國慶假日)，同時段、分兩場地共計舉辦 24 場次預備聽證會議，各場次之民眾書面陳述意見及現場發言內容，已參照貴院議事錄採逐字稿方式製作會議實錄，104 年 12 月中旬公布於交通部及該部民用航空局網站供公開閱覽。

3、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期程自 102 年至 107 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完成園區之工程細部設計，並規劃於 105 年第 2 季開始辦理土建作業；塔臺自動化系統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系統採購案評選及決標作業。
- (2)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執行「汰換桃園、臺中終端航管雷達計畫」，均按原規劃時程完成設備汰換及通過相關測試，並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及 12 月 9 日啟用。
- (3)增設助導航設施：「馬公機場 20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及簡式進場燈案」及「臺南機場 18L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案」，均按原規劃時程完成設備架設及通過相關測試，並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 月 15 日啟用。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4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 3,030.5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104 年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76 萬 2,411 人次，貨運量 72 萬 2,288 計費噸，同期間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4 萬 4,193 人次。
- 2、海運直航：自推動直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達 11.4 萬艘次，載運旅客 138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物計 6.7 億計費噸。

- 3、空運直航：104 年客運共計飛航 7 萬 2,008 架次，載運旅客 1,18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91%；貨運共計載運 20.2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104 年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2 萬 7,357 件、掛號函件約 2,811 件，均較 103 年同期減少；每日平均互寄包裹約 545 件、快捷郵件約 2,031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865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835 件，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 2、104 年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7,639 億 2,114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6.19%；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 11 億 6,521 萬餘元；匯入 2 億 9,546 萬餘元，均較 103 年同期減少。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以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並依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公布「頻率供應計畫」；另派員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 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確保我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權益。
- 2、推動寬頻普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光纖用戶數達 473.71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792.01 萬戶。
- 3、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依該方案進行 IPv6 升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外部網路服務系統升級 IPv6 已完成 100%，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96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開創觀光新藍海

(一)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優質觀光：

- (1)鼓勵中小型旅行業開發創新特色及專屬品牌，已輔導 3 家旅行業建立企業品牌、47 家辦理財務報表簽證、30 家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協助住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營造在地特色，輔導 6 都交通節點客房數 15 間以下小型旅館轉型為青年或平價旅館。
- (2)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以維護導遊人員工作權益、減少勞資爭議並提升旅遊品質；培育關鍵人才，國內訓練部分計培訓 477 位關鍵人才，國外

訓練部分計薦送旅行業 13 名至日本、觀光旅館業 32 名至曼谷、清邁、觀光遊樂業 16 位至九州、大阪參訪觀摩。

2、特色觀光：

- (1)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擇選雲林、苗栗、新竹、嘉義、桃園、彰化等 6 項計畫案，積極推動執行。
- (2)與 google 合作辦理「Anytime for Taiwan 臺灣旅行無攝限」全球網路影片徵件活動，後續將邀請全球知名旅遊 Youtuber 來臺拍攝影片，宣傳臺灣觀光年曆；發表 2015 年全新臺灣觀光宣傳影片，開拓「過境」、「自行車」及「郵輪」3 大主題客源市場；邀請吳宇森、木村拓哉合作拍攝臺灣觀光宣傳影片「Time for Taiwan」。

3、智慧觀光：

- (1)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縣市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派出所等設置 115 處借問站，並提供專屬招牌、地圖資訊看板、服務手冊、專屬摺頁(中、英、日文)等。
- (2)結合電子票卡，推出高屏澎限定卡及宜蘭卡，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來臺自由旅客，享受「一卡在手，隨我暢遊」之旅遊服務新體驗。

4、永續觀光：

- (1)推動臺灣好行升級計畫，104 年度計有 39 條路線、82 款套票營運中，並配合大專(學)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辦理屏北縣、礁溪縣路線變更駛入校園，增加學生客源。
- (2)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積極辦理旅遊行程規劃、部落導覽訓練、交通接駁服務強化等工作。

(二)陸客旅遊品質精進管理作為：

- 1、為有效調整陸客來臺客源結構及品質優化，積極與陸方磋商逐步增加自由行開放數量(已開放 47 個城市)，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調升自由行數額至每日 5,000 人。
- 2、針對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陸客購物之稅務查核、落實商品標示、食品衛生及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案件等問題，經本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開跨部會會議，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積極辦理。交通部觀光局並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觀光專責稽查單位，強化實施業務檢查及加強稽查工作，優先針對危害市場秩序嚴重之違規情形加強稽查，以管控觀光品質。

(三)串聯全國自行車道路網，形塑低碳樂活友善環境：

- 1、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104 年底已完成全臺第 1 條自行車環臺路線，全長 968 公里(另環支線部分為 235 公里)。
- 2、為加強該路線之友善性、連續性及安全性，除依「104 年環島自行車路線標誌標線試辦計畫」施作外，並於沿線規劃 11 處兩鐵轉運站，同時規劃設置 122 處補給站，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張貼認證標章，供騎士辨認使用。

四、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年至104年)，完成紫外線指數統計預報模組及上線作業流程，透過鄉鎮預報系統所產製之網格化預報溫度及雲量，作為預報因子進行紫外線指數預報，提供各縣市鄉鎮之紫外線及曝曬指數；完成菲律賓氣象雷達資料顯示與應用，擴展臺灣附近雷達資料涵蓋範圍，強化災害性天氣即時監測能力；完成行動載具個人化應用，新增圖形化天氣警特報警資訊顯示查詢，並增加透過社群網路(LINE)擴展天氣警特報(含颱風)及地震消息之傳播效能；改善海象暴潮防災服務燈號，提供更為可靠之海岸防災警示資訊予民眾及防災單位參用。
- 2、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104年至109年)，完成雲嘉地區60個自動氣象或雨量站建站安裝工作；完成臺灣海峽中部(七美)與北海岸(富貴角)等2處資料浮標站建置布放作業；完成外澳岸基波流雷達站建置。
- 3、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年至104年)，截至104年12月底止，完成5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與儀器之委外製作與安裝；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4、執行「海象防災技術研究計畫」(101年至104年)，完成波浪系集預報系統上線作業；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資料浮標站網104年度更換工作。
- 5、「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新增格點化降雨估計信心度產品，推廣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進行雨量警戒應用，並持續開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各座機場即時閃電資料顯示及警示功能。另持續因應鐵路運輸、觀光景點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之變動，更新相關客製化警戒資訊，做為交通運輸、重要遊憩據點及防災作業海氣象災害預警管理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 6、104年7月完成日本向日葵8號衛星接收處理系統，由每30分鐘縮短至每10分鐘產製相關雲圖影像，置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並即時提供相關機關、學校及新聞傳播媒體應用。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增預報主任談天氣、關心電子卡等服務，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上網瀏覽人數逾5,792萬人次；下載生活氣象APP人數累積逾105萬人次。
- 2、本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地方政府從事氣象、地震防災說明共78人次；另舉辦45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4次；每周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1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1次、季長期天氣展望1次及聖嬰展望1次；發布豪雨特報153報、大雨特報

364 報、低溫特報 63 報、濃霧特報 127 報、陸上強風特報 222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4 報及颱風警報 126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206 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100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449 報。

五、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之 63.18% 提升至 104 年 12 月底之 88.73%，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7.05%。
- 2、加強工程查核，本期查核件數 1,963 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46.46%。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該要點適用 100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效消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證照許可取得之行政障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 項計畫(總經費 1,651 億元)依該要點啟動辦理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
- 2、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統包工程原則不適用)皆納入適用管制，藉此建立「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制，有助於釐清機關與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由源頭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發生機率。
- 3、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02 項，可支用預算 3,409.24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已執行 3,180.88 億元，預算達成率已達 93.30%。
- 4、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99.68%、完工率 97.44%。

(三)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管理及機率之概念評估完工啟用期程，以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

(四)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 1、落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之支出成本，擴大海外營運據點。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計畫累計核定 10 件拓點計畫、12 家廠商，總核定補助款上限為 1,363 萬 5,314 元，計畫所選定之目標市場為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越南、阿曼等。
- 2、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探討政府如何協助產業界爭取海外工程商機，並提供多項投(融)資資金，加強商機資訊蒐集，預定於 1 年內成立電廠、石化、ETC、都會捷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5 大輸出旗艦團隊，以暢通金流、資訊流、人流作為輸出團隊之後勤支援。上開會議成果將據以修正「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玖、勞 動

一、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調整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9,273 元調整至 2 萬 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
- (二)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估計 340 萬勞工受益。為協助企業調適，並與勞雇團體合辦多場「工時調適座談會」。
- (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7 萬 9,000 餘人，42 萬 2,000 餘件，金額 77 億 1,907 萬餘元。
 - 2、整合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使地方主管機關之受理作業流程更為簡化、明確，並整合受理窗口，縮短民眾依法救濟申訴之時間，進而提升服務效率。
- (四)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278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120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79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59 件經申請人撤回、20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 (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訴訟扶助案件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申請件數 2 萬 8,033 件，約有七成五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324 人次。
- (六)明確競業禁止、調動、必要服務年限及童工等規範：「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6 日公布，明確競業禁止條款應符合之要件及競業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年、雇主調動勞工應符合之 5 原則及約定必要服務年限條款應有之要件與非歸責勞工事由提前終止時，勞工毋須負違約責任等規範，將可有效降低過去勞資雙方爭議；另增列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強化勞工及青少年勞工保障。
- (七)華隆離退勞工撥款專案：為妥處 1,058 位勞工因華隆公司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引發之重大爭議，經勞動部協調後，華隆大園廠分配案之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於其受償款中，提撥 4.26 億元作為解決之財源，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全數完成捐贈。為妥善運用該款項，勞動部邀集相關機關及代表成立專案審核小組，依審核結果，本次分配金額合計為 4 億 2,416 萬 4,670 元，平均每人可獲金額約為 59 萬 6,575 元，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撥入勞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04 年 12 月底提繳單位數約 48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626 萬餘人；104 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4,880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81%。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已全部清查完畢，應開戶數 13 萬 0,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基金運用規模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約 6,553 億餘元。勞動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督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3、提升勞動債權保障：勞動部為落實新修正法令規定，進行相關子法修訂及加強宣導與查核等配套措施，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保障勞工權益。
- (九)多元運用勞動基金：統籌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深化多元投資策略，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勞動基金規模達 2 兆 9,400 億元，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 104 年 11 月底止，收益數為 1,425 億元，累計收益率達 5.48%，未來仍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 (十)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73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4,025 億 0,777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36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14 萬餘位勞工朋友。
- (十一)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自修正施行日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20 萬餘人，累計核付 117 億 2,794 萬餘元。
- (十二)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
- 1、增進職災勞工保障權益：
 - (1)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37 萬餘件，金額達 53 億 6,509 萬餘元。又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明確規範個別化專業評估流程，保障勞工失能年金給付權益；9 月 18 日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 3 項職業病項目，以適時維護勞工職災給付權益及減少勞資爭議；另為確實反映各行業別之職業災害風險，9 月 25 日修正公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104 年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868 件，金額 2 億 5,186 萬餘元。
 - (3)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104 年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協助連

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等專業資源，共服務 9 萬 9,207 人次。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減輕子女就學負擔，104 年計補助勞工 5,290 人次，勞工子女 6,854 人次，補助金額計 8,593 萬元。

(十三)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 1、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 161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17 項措施；104 年辦理 19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 5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 2,12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3 萬 2,493 人次瀏覽。
- 2、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104 年度補助 229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計補助 814 萬 7,480 元；另 104 年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服務說明會計 10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 10 場次，計 756 人參加。

二、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修(訂)定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55 種及技術指引 16 種，適用行業擴及各業，保障對象由 670 萬勞工擴大至 1,100 萬工作者，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175 場次。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83 萬 0,9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3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 (三)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8,737 家廠場，計 176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
-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訂定「3C 鑄造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0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90 家次，並補助 31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43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374 機型。
-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推動勞動條件檢查：針對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企業，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企業改善就業環境，104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 萬 9,764 家次；另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

工時、建教生、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養護機構、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工讀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教合作機構等 13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1,194 家次。

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04 年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0 萬 4,705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9 萬 6,741 座次。

(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3,189 位個別勞工健康諮詢及 340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28 場次，4,433 人次；為提升企業參與誘因及為鼓勵地方政府與專業機構參與推動，已修正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及完成「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與「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受益勞工人數 69 萬 7,000 餘人。

(八)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1、為營造優質健康職場環境，應用安全衛生研發技術，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建制研究，建置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網路申報平臺，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52 家事業單位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申報，計申報之危害物質筆數達 2,432 筆。
- 2、針對工作環境之不安全危害因子，如裝置、設備、設施等之潛在不安全狀況，不安全之作業環境場所條件等，辦理「特定行業安全查核資料庫建立先驅研究－印刷電路板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造業智慧型安全檢查系統研發」等研究供企業參採。

(九)增進勞工健康服務：辦理「前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桃園廠員工健康檢查專案」，邀請產官學及前 RCA 勞工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健檢項目，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在臺北、桃園、臺中、高雄 5 家醫院同步辦理，截至 12 月 31 日止，受檢人數計 1,480 人，受檢率約 81.5%。

三、加強人力運用，促進勞動力發展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4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104 年已協助 3,664 名失業者就業。
 - (2)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104 年已協助 1,202 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66 萬 3,984 人；求才人數為 134 萬 2,023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9 萬 2,141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78 萬 5,136 人。
 -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4 年辦理 10 場次「臺灣就業通－提升就業力 洋洋得薪意」博覽會，計 954 家廠商參加，提供 6 萬 0,198 個就業機會，4 萬 1,064 人參加活動。
 - (3)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便捷求職求才服務：104 年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人數約 2,391 萬人次。
-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 1、提升青年就業力：
 - (1)101 年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自 101 年至 104 年止，完成資格認定計 4 萬 8,254 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計 5 萬 4,810 人次，協助就業人數計 3 萬 3,378 人。
 - (2)勞動部會同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62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提供服務青年計 91 萬 5,204 人次，協助就業 14 萬 1,200 人次，執行經費 26 億 7,924 萬 3,000 元。
 -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
 - (1)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 1 萬餘處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以協助婦女就業及排除就業障礙。104 年計協助 19 萬 8,518 名婦女就業。
 - (2)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特別協助對象：「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將可適用職業訓練免費及提供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協助措施。
 - (3)推動「婦女職涯計畫」，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協助就業，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 1 萬 7,161 人就業。
 - 3、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及穩定就業：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發掘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積極開發適合工作職缺，持續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技能，並建置銀髮資源網，倡議銀髮人力運用，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協助 10 萬 0,621 人次就業。
 -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專班參訓 1,710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4,183 人；提供 1,90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 1,813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各就業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8,601 人次。
 - 5、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4,765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9 萬 4,730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3 萬 4,879 人。

- 6、辦理「就業融合計畫」：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34 萬 6,410 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
-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勞工再就業，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6,376 人。
- 8、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提供國人出國前瞭解海外相關資訊，並予以充分評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 萬 4,713 瀏覽人次。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4 年計訓練 5 萬 2,000 人。
-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104 年計訓練 5 萬 2,246 人。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104 年計訓練 14 萬 2,340 人。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等資源，104 年計訓練 1 萬 9,758 人。
-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1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及職場體驗，104 年計 2 萬 5,842 人參訓。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人力，104 年計 6,944 人參訓。
 - (3)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並安排訓後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104 年計 1,782 人參訓。
 - (4)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104 年計 3,892 人參訓。
 - (5)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個別化師徒制訓練，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104 年計 2,526 人參訓。
- 4、提升職業訓練品質：協助各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提升辦理訓練品質，104 年辦理評核服務 1,793 家次，輔導服務 9,630 小時，教育訓練 2,977 人次。
- 5、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實施「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預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建置及更新 300 項職能基準，104 年建置及更新職能基準計 100 項。

-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104年截至12月底止，計139萬3,220人次閱覽。
-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104年截至11月底止，失業給付共核付26萬7,000餘件，計59億8,890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2萬5,000餘件，計12億1,493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萬1,000餘件，計4億7,418萬餘元；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39萬6,000餘人次，計2億8,269萬餘元。
- (五)提供創業協助：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104年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184場，共1萬3,419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4,432人次，已協助1,228人創業，創造3,114個就業機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104年計412人取得貸款。
-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4年已完成26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81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897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27職類級別26場次之培訓、72職類級別62場次之研討，計4,789人參加。
 -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104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132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67萬1,636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42萬4,957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4年計補助4萬4,615人，補助金額8,109萬6,385元。
- (七)推動發展社會企業：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及輔導，104年進行145場倡議及推廣，近10萬人次參與，育成7名種子社企家，遴選5組社企創業團隊，促進民眾參與並鼓勵新創社企。
- (八)強化跨國勞動聘僱管理制度：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4年共計查核11萬6,399家次，請雇主限期改善共3,348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433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4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7萬2,438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18萬0,621件、服務2萬6,295名雇主、服務2萬6,015名外勞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 3、重新招募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機制：104年3月5日起，滿80歲以上或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等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受益1萬9,791人。
 -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4年評鑑103年度1,163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104年8月31日公告評鑑成績，評鑑成績分為A、B、C3級，評鑑成績A級者共273家，B級者共818家，C級者共72家，作為民眾選擇外勞仲介公司之參考。

- 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4 年「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19 萬 4,833 件。
- 6、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4 年提供入境接機及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服務，共服務 23 萬 8,547 人次。
- 7、推動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外籍看護工維持由家庭聘僱，另外籍看護工可由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中提供照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約 700 人次。
- 8、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至 14 年評點制正式上線：配合 104 年 10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如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其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可由 12 年延長至 14 年；勞動部已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並於 11 月 11 日發布，外籍家庭看護工經評點達 60 點以上者，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即可延長至 14 年。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874 人，已完成許可作業人數共 622 人。
- 9、重新開放越南看護工及漁工：考量越南改善越勞行蹤不明情事已具成效，104 年 7 月 15 日發布重新開放自越南引進家庭看護工、漁工及重新開放越南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以滿足民眾照顧及漁業發展之人力需求。勞動部密集與越南政府聯繫推動越南勞工引進作業，並協調處理雇主聘僱越南看護工及漁工申請文書驗證流程，以縮短越南漁工引進時程。
- 10、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為降低 85 歲以上長者失能及惡化風險，減輕國人照顧負擔，同時有利因照顧長輩而無法外出工作之家內勞動力重返職場，自 104 年 8 月 8 日起，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院以巴氏量表綜合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累計 800 人。
- 11、推動外籍家事勞工薪資檢討機制：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
- 12、積極延攬及留用外籍人才：因應國內人才缺口，配合產業所需，鎖定「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僑外生」及「資深外籍技術人員」3 類外籍人才，做為我國產業前進海外市場之助力，並參考新加坡、日本、南韓近年規定，改採評點制，並免除雇主聘僱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及僑外生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多元延攬人才。
- 13、雇主聘僱跨國勞動力網路申辦服務：104 年 10 月起外國專業人員(專門技術性工作及僑外生工讀)及各業別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節省雇主送件時間，即時掌握案件進度，縮短審查時效。

拾、農 業

一、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

(一)生產概況：104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5.17(以 100 年為 100)，較 103 年減少 3.3%。農作物方面，因天候不穩定，並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影響，整體產量減少 2.3%，其中一期稻作因部分灌區缺水停灌，種植面積減少，二期稻作受杜鵑颱風肆虐，導致 104 年稻穀產量較 103 年減少 8.4%，雜糧、蔬菜類等則因產區受風災兩害嚴重，分別減量 6.2%及 4.3%，至於菇類種植面積增加，產量增加 5.9%。林業方面，104 年暫停標售貴重漂流木，以及林業副產物欠收，產量減少三成。漁業生產方面，104 年預估產量較 103 年減產近 9 萬公噸，除遠洋漁業項下之魷釣、近海漁業項下之棒受網，以及沿岸漁業項下焚寄網產量增加外，餘作業別漁獲量均呈減少，其中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受聖嬰現象影響，產量較 103 年銳減 6.5 萬公噸。畜產方面，103 年毛豬受仔豬流行性下痢影響，供量減少，104 年恢復供應，頭數增加 3.3%，惟鵝及部分雞、鴨、火雞等家禽則受年初禽流感疫情影響，產量減少，尤以鵝受損最為嚴峻，致整體畜牧生產減少 0.6%。

(二)農業綜合發展：

- 1、推動農業加值政策，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重點發展區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 102 家國內外廠商投資進駐，引進投資金額達 94 億元，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業加值等產業聚落。
- 2、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計畫區內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擴大有機農業、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現今已顯初步成效，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調整並考量未來環境，以及各部會意見修正調整計畫，該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本院核定。
- 3、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 (1)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大專業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6,041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9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擴大為 8.2 倍。
 - (2)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104 年度協助 15 個地方政府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調整作業，並引導建構農產業空間布局，強化地方產業特色，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化利用。
- 4、強化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
 - (1)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262

家廠商之 694 大項(5,864 細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99%以上。

(2)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計 1,570 家，供應 262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104 年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525 萬張，較 103 年每月 358 萬張成長 47%，較 102 年每月 174 萬張大幅成長 201%。另家樂福、台糖量販、大潤發、頂好超市等通路業者已設置產銷履歷專櫃超過 392 處。

(3)落實建立茶葉三級品管制度，輔導茶農及製茶廠業者執行登錄及批次管理、建立茶菁留樣等自主管理機制；茶製造工廠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查核，取得第三方驗證或產地標章；加強茶葉農藥殘留抽驗、開發茶葉品種及產地鑑別技術，防範產地偽標與摻假。

5、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1)廣續推動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提供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及災害補助等訊息，104 年發布服務達 161 萬人次，網頁累積 576 萬人次瀏覽。

(2)推動農業資訊整合，104 年度蒐集農委會相關資料庫，依產業、地、水、人等類別整併農業資訊，彙整完成 209 萬餘筆農地資料、耕地面積約 50 萬公頃及 43 萬餘名農民資料串聯；同時配合本院資料開放政策，累計完成 10 類 350 項計 781 萬筆農業資訊開放，帶動創新農業加值應用服務。

(3)持續推動國產牛肉追溯制度，104 年建置並上傳牛籍資料至雲端追溯系統 8 萬 6,167 筆，管理 14 處屠宰場牛隻銷號除籍登錄作業。

(4)運用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系統，建立國產茶葉批號溯源管理制度，已輔導 13 處茶葉產地標章、4 家茶企業、約 364 公頃，500 位農戶上網登錄，加強茶葉產地及安全自主管理能力。

(5)為強化農業施政資訊整合效能，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農機免稅油及化學肥料補貼全面施行資訊化作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登錄農友補助(貼)資訊達 240 萬筆次，提升服務品質。

6、配合本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計畫，已受理農民申請補助購買動力噴霧機等 14 種常用農機具逾 5 萬臺，以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增進農業耕作效率。

7、強化新媒體運用，與民眾溝通：

(1)「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上線服務，運用網路科技，整合成一站式查詢服務，總瀏覽量逾 60 萬人次；104 年專家群提供諮詢問題之回覆已逾 285 個。

(2)因應食品安全議題及推廣臺灣安全農產品，整合現行標章及追溯制度之經營業者資訊，彙集 CAS、產銷履歷、有機及茶葉產地標章等資訊，建立「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呈現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相關資訊。

8、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

- (1)為建構我國具潛力熱帶果樹於海外產銷之策略與品種布局，104年7月召開「第12屆臺澳農業會議」，研提我國具潛力果樹品種赴海外營運生產合作案，初步規劃以我國具國際市場潛力之荔枝品種，與澳方洽談合作計畫。
- (2)104年7月辦理「第12屆臺澳農業會議」、9月辦理「第1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11月辦理「第2屆臺日茶業技術交流會議」，以及12月辦理「第2屆臺斐農林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會議」等，針對農漁業合作、技術交流及市場進入等進行諮商會談。
- (3)我國倡議並獲APEC通過之「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為APEC通過之第1個農業多年期計畫，104年7月在臺舉辦「APEC漁畜糧損評估方法論專家諮詢會議」，9月並於菲律賓辦理「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漁畜供應鏈之糧食損失研討會」，樹立公私部門與經濟體間合作典範，年度部長會議對於我國推動該計畫深為讚許，特列入2015年聯合部長宣言，肯定該計畫對區域糧食安全之貢獻。
- (4)104年11月5日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規範雙方進行漁業執法應避免使用暴力及武力，建立「執法行動通報機制」及「專屬經濟海域(EEZ)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程序」，維護我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作業安全與權益。

9、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 (1)我國農產品出口值104年為48.7億美元，其中9項重要外銷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100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4大品項依序為鰻魚、稻米、鳳梨(生鮮冷藏)及茶葉，成長率分別為130.4%、568.7%、187.2%及24.5%。
- (2)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104年為10.0億美元，較103年成長0.5%；18項ECFA早收農產品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1億7,530萬美元，其中以茶葉出口成長(74.6%)最顯著。
- (3)農委會甄集國內16家農產業者、農業資材與植物工廠產業協會，並選定臺灣先進農、漁、畜產技術作為參展主軸，組團參加「第4屆卡達農業展」，開拓臺灣與中東地區之貿易商機。

10、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 (1)推動「農業生產力4.0計畫」，規劃104年10月起執行先導計畫，擇定家禽(水禽)及溯源農產品產業先行推動，以及開發跨產業共通資訊平臺技術系統，另規劃研提106年至109年「農業生產力4.0計畫(第一期)」，加速農業數位化、智慧化之發展。
- (2)開發新技術、新品種，104年已取得水稻、萵苣、蓮霧等植物品種權15件，並取得智慧型水禽產蛋辨識監控系統、多功能殺菌裝置等專利22件，辦理技術移轉案133件，研發成果收入7,466萬元。

- (3)為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國際化，104年選定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共6項潛力亮點產業，強化利基潛力產業技術研發加值與全球布局。
- (4)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促成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轉收入617萬元，成立3個產學研聯盟，提供業者技術服務，服務收入5,877萬元，促進農企業投增資5億2,885萬元。
- (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已完成233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海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物流業者等機關(單位)亦進駐提供快速通關及檢疫支援等服務。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本院同意擴充園區腹地面積約167公頃，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1、建構多元資金融通管道：

- (1)輔導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擴大經營規模，自103年建立農業創投媒合平臺以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輔導46家農企業調整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6場科技農企業創投媒合會，媒合創投業者投資4家農企業6,449萬元。
- (2)輔導農企業協助申請創櫃、興櫃、上櫃，農委會推薦申請創櫃之廠商，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有京冠生技、微新生技及麗園農牧等12家，推薦上市櫃廠商則有瑞基海洋、瑞寶基因及正瀚生技3家，其中京冠生技、微新生技、麗園農牧、那米亞發酵、芒果恰恰及竣達科技公司已順利登錄創櫃板，瑞基海洋已順利上櫃。

12、推動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104年12月至105年2月辦理「國產農產品安心購！滿500送100」網路購物活動，與38家秉持在地生產安心消費理念之電商業者合作，精選具生產追溯體系之農產品及農漁會百大精品、海宴水產精品等超過1,000項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二、加強農糧管理，發揮在地農產品優勢

- (一)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104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11萬9,000公頃(含第1期作停灌休耕)，較100年減少8萬1,000公頃(減少41%)；申報轉(契)作面積達13萬公頃(含第1期作停灌轉旱作)，較100年增加5萬8,000公頃(成長80%)，主要為增加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提升國產糧食供應。
- (二)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稻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區域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並協調濕稻穀調運，充分發揮區域乾燥中心效能，104年計輔導3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1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3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1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
- (三)推展地產地消：
 - 1、自103年輔導完全使用臺灣米之餐飲業者標示「臺灣米標章」，並於同年4月8日公告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接受全國相關業者申請，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共52家業者已申辦標示臺灣米標章。

- 2、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產品展售，因原場地之土地另有他用，已覓地重新設立新場地，於 104 年 12 月 6 日隆重開幕，共辦理 26 場次展售會，銷售營業額逾 8,000 萬元。
- 3、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充實運銷設施，協助降低運銷成本，提升運銷效率，保障農產品價格，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果菜共同運銷數量達 64 萬公噸。

(四)推動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

- 1、推動有機農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598 戶，面積共 6,490 公頃。
- 2、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761 公頃。
- 3、為強化國產農產品追溯機制，104 年 4 月 27 日發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 6,025 位生產者通過審查，面積約 5,739 公頃。

(五)產業結構調整：

- 1、加強拓展蔬菜外銷，已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計 8,300 公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外銷量已達 5.5 萬公噸。
- 2、輔導具競爭力果品，建立優質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面積計 5,520 公頃，外銷量達 6.9 萬公噸。
- 3、輔導 20 家農村酒莊，年製酒量約 19 萬公升，產值約 1.78 億元。參加 2015 年英國、德國、法國及布魯塞爾等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6 金、5 銀佳績，近 6 年國際評鑑得獎累計已獲 15 金、26 銀榮譽。

三、落實責任漁業，發展永續及多元漁業

(一)推動漁港建設及重建養殖環境：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104 項，完工 82 項；核定漁港疏浚 90 港次，完工 68 港次；核定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45 項，完工 43 項。
- 2、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8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104 年初步統計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1 萬 7,013 公噸，出口值約 49.1 億元。

(二)發展休閒漁業：漁業休閒旅遊人數(包含漁港漁村旅遊、漁業產業及文化慶典活動、娛樂漁業搭乘人數)104 年推估約 957 萬人次，產值約 37.47 億元。

(三)健全漁民福祉之相關福利：

- 1、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 14%，104 年共補貼 7,293 艘漁船申購柴油 62.9 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12.2 億元。
- 2、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4 年申請漁船保險補助為 6,451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

達 5,645 艘。

(四)強化漁船管理及維護漁民海上安全：

- 1、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104 年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206 件，處分 123 件，並將違反「漁業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104 年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 2、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104 年已核備 168 艘次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四、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及加工加值，促進動物福祉

(一)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

- 1、持續推動家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370 家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履歷禽品出貨量達 1 萬 8,348 公噸。
- 2、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制度，揭露生產者資訊，可快速掌握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提升消費信心。
- 3、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1 萬 4,135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84 場次。
- 4、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含離島地區)，104 年承保頭數已達 840 萬 8,073 頭。

(二)加強動物保護：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8 萬 9,064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8 萬 3,618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5 萬 3,704 隻，以及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宜蘭縣部分已完工，高雄市、桃園市、臺東縣、連江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改(興)建工程進行中，餘則待用地取得後推展興(改)建工作。

(三)配合「飼料管理法」修正、增(修)訂相關子法規，104 年已完成修訂 9 項子法規及公告，以期強化現行管理制度，提升飼料及畜產品衛生安全。

(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發飼料油脂製造及輸入登記證 64 件，並輔導 29 家油脂工廠符合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督導地方政府查察 94 家飼料油脂業者，累計查察 162 場次。

五、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與管理

(一)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控及防檢疫：

- 1、狂犬病疫情監控，104 年共監測犬 730 件、貓 21 件、食肉目野生動物 321 件、蝙蝠 95 件、其他野生動物 35 件，除 88 件鼬獾及 5 件白鼻心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2、為加強 104 年度禽流感情應變處置，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共召開 122 次會議，持續加強全國疫情查報及採檢確認，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送檢 1,021 場，確診 980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35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應通報疾病)，計完成 978 場撲殺(共 514 萬 1,604 隻)，並進行禽流感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禽場採檢工作及協助案例場養殖戶復養重建計畫，共 671 場通過哨兵雞試驗，補助設立 140 場非開放式示範禽場，並提供復養重建貸款 3 億 4,922 萬元。
- 3、為掌握植物有害生物發生情形，針對植物重大疫病蟲害進行監測，104 年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達 81 件，並透過農委會「田邊好幫手」傳送電子郵件 5 萬 7,158 件、簡訊 5 萬 4,375 件及傳真 1 萬 4,626 件，籲請農友注意防範。
- 4、嚴防國外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47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5.4 萬件、57 公噸，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 13 萬 7,447 批，計 71 萬 3,982 公噸；輸入動植物檢疫 31 萬 6,405 批，計 1,305 萬 8,057 公噸，以及協助查緝機關銷燬處理走私畜禽數量計 139 隻及受精鴿蛋 50 枚，走私畜禽產品數量計 482.56 公斤。另因應國外動物疫情，共辦理 21 次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疫區公告。

(二)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

- 1、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3 萬 7,143 件，合格率 99.91%。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農委會累計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3,517 項，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1,777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三)持續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5 場家禽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2,13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 93 件。

六、健全農民福利，推動農村再生，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

(一)健全農民福利：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4 年核發 10.9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13 萬 5,459 人次。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104 年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40.76 億元，受惠農漁民 67 萬 0,865 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4 年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35.59 億元，受益 13 萬 9,442 農漁戶，並採商業保險模式，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
- 2、103 年 7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法後，農保新加保人數平均每月 890 人，較 102 年平均每月 1,987 人大幅降低 56%；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者有 2 萬 4,888 人次停發老農津貼，104 年度節省 5.79 億元移轉用於農業發展施政項目。
- 3、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

目及額度」，放寬低利貸款資格及提高救助額度，並均溯自 8 月 9 日生效；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農民申報項目經實地勘查損失率達 20%者，即提供現金救助，並溯自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災害。

(二)提升休閒農業及促進農遊、伴手禮及農業精品之發展：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59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45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
- 2、強化田媽媽農村料理，旅遊伴手之在地食材運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農業旅遊整合行銷活動，推廣地產地消。104 年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或推廣會 61 場次、邀請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報導 29 場次，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2,450 萬人次。
- 3、選拔 2016 農漁會百大精品，共計 104 家農漁會 139 項精品入選。除於 104 年 12 月辦理農會發展經濟事業共識營，啟發創新、思考變革，並規劃「農情好禮遊購 young -2016 臺灣農業精品展」，包括 2016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並擴大辦理將青年農民優良產品及農業旅遊商品、水產精品、外銷農產精品及優良畜產品等一併展售，展現農業精品多元面貌。

(三)培育青年農民人力：

- 1、青年農民輔導，建立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第 1 屆 100 位青年農民整體產值平均提升約 61%；第 2 屆個人組 82 位、團隊組 6 組，計 106 位青年農民，刻正進行第 2 年陪伴輔導。建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1,850 位青年農民加入，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交流環境。
- 2、農民學院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104 年共辦理農業入門、初階、進階計 170 梯次 4,935 人次結業。農民學院資訊平臺共服務 1 萬 0,236 人次，並以電話、電郵或線上諮詢解決問題。
- 3、為增進青年瞭解農業職場，104 年整合學生職涯探索計畫，由農委會提供獎勵金、意外險及醫療險等獎勵措施，計提供 7 校共 120 名學生進行大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以及 13 所高農職校 84 名學生從事暑期農業體驗，並提供 490 名學生參加暑假農業打工。

(四)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訓 2,260 社區、14 萬 8,188 人，達全國農村數 53%；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622 社區，較 103 年底增加 121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836 社區受益。

七、強化農業信用保證機制，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一)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4 年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51 億元，逾放比率 0.51%，備抵呆帳覆蓋率 573.71%，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44 億元、降低 17.2 個百分點及增加 553.96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809.4 億元，約 20.5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辦理 PGY 及 14 職類之新進醫事人員「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04 年共計補助 138 家教學醫院辦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約 2 萬 8,275 名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完訓率 96.4%。另核定 374 家機構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訓人數 759 人。
- 2、104 年辦理「中醫臨床師資培訓計畫」，完成 5 場指導醫師培訓營及 3 場指導藥師培訓營。
- 3、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提升照護品質：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訂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104 年 11 月 3 日發布施行。衛福部依「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辦理甄審作業，95 年至 104 年計 5,702 人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迄 104 年急救責任醫院共 194 家，其中重度級 36 家、中度級 82 家、一般級 76 家，建置 14 個轉診網絡，使急診病人分流及轉診順暢。另 104 年計 19 家醫院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使得死亡率、再住院率、平均住院天數及急診滯留率等指標，均有顯著成效。

(三)推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計受理 361 件次申請案件，符合救濟要件計 279 件(含覆議案件)，救濟金額為 2 億 6,616 萬餘元。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將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護照護品質：

- 1、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改善急重症醫師人力，包括住院醫師津貼、試辦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等，藉由各項措施之實施，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明顯改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招收率均已到九成以上，其中兒科、外科、婦產科與急診科更達 100%。另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104 年度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定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兩次值勤中間至少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 2、另為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達到較評鑑基準更佳之護病比，推動「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20 億元專款中提撥 4 億元試辦與護病比連動；104 年度專款 20 億元移列至一般服務部門，用於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並與護病比連動，各層級醫院依其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 9%至 11%。
- 3、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5 萬 3,336 人，較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

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 1 萬 6,921 人。

(五)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擴大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我國計有 32 萬 2,355 位民眾簽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而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 IC 卡人數累計達 30 萬 2,238 人。
- 2、持續推動「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104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 10 萬 1,444 人次。
- 3、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62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62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1,762 人。

(六)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委辦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 7 萬 0,503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 萬 2,111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454 人。104 年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2,993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8 人。

(七)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104 年已公告精神科醫院、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已完成 131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與不定時輔導訪查作業。
- 2、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4 萬 2,416 人，訪視次數 69 萬 9,815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4.91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2.49%。

(八)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擴大產業發展：開辦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康檢查、美容醫學及疾病治療，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辦以來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0 團 4,851 人次來臺。另外籍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及醫療等國際醫療服務，104 年 1 月至 11 月計有 26 萬 8,625 人次，服務人次與產值均有穩定成長。

(九)發揮部屬醫院公衛任務：

- 1、中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過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 家部屬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351 床，收案 874 人，成功返家人數 501 人，返家率 57%。
- 2、強化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漸凍人照護病房：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照護 184 人次，總計 2,824 人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81 場次，民眾衛教宣導 35 場次。
 - (2)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4 年 24 家部屬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篩檢 7,551 人次、收案 516 人、衛教宣導計 1 萬 3,537 人。
 - (3)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累計個案服務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底止，總收案 6,481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服務 6,887 人次，健康促進服務 6,804 人次。

(4) 公務養護床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104 年度使用情形：精神公務床 1 萬 8,760 人次，漢生病公務床目前開放 201 床，104 年收治漢生病 146 人。

3、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醫療服務：衛福部 4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23 家。醫院部分判讀 19 萬 5,186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3 萬 7,853 件，合計 23 萬 3,039 件。

4、衛福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295 名個案，化療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揭牌啟用，截至 12 月底止，已服務 78 人次；衛福部金門醫院心導管室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用，有效提升離島居民醫療照護品質，截至 12 月底止，共執行 18 名個案。

(十) 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空中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104 年辦理申請案件 273 案，核准 238 件。

(十一)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 12 個地方政府設置 966 個社區據點及 1,903 個居家據點，使用戶數達 4 萬 0,399 人，服務人次達 38 萬 8,608 人次。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

自 104 年 9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本計畫係考量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達階段性目標，且「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故於 104 年至 107 年運用已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說明如下：

(一) 長照十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已達成：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迄今，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由 2.3% 提升至 34.8%，已達成計畫訂定之目標(20%)；長照十年計畫提供 8 項服務內容，共 16 萬 8,334 人。另提供居家式服務者計 906 家、社區式服務 233 家、機構式服務 1,536 家。

(二) 長照服務網計畫自 102 年起推動，至今已達成：持續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205 所多元日照服務資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6,450 人，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2,173 場計 2 萬 5,055 人次參與、提供電話關懷共 1 萬 0,982 人次、關懷訪視 2,813 人次、社區宣導 497 場計 2 萬 5,104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共 798 場次計 8,531 次。

(三) 「長期照顧服務法」甫通過，依法設置長照基金，發展服務及人力資源：

1、「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 106 年 6 月起正式施行，衛福部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召開座談會，以求相關立法之周延，並維護長照機構及民眾權益。

- 2、設立長照發展基金，編列預算5年至少120億元；用於長照相關服務及人力資源之發展，以及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升。
 - 3、為訂定「長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衛福部業於104年9月至12月共辦理7場外界徵詢意見座談會，以期儘早完成立法供各界遵循。
 - 4、為訂定「長照機構評鑑辦法」草案，衛福部將辦理外界徵詢意見座談會，並積極研定。
- (四)104年至107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持續提供失能民眾既有長照服務並擴增服務對象」、「強化長照服務輸送效率，提升效能及品質」、「加速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建置、普及與整備」及「積極整備開辦長照保險所需相關資源」4大目標，以及「普及及均衡發展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資源」、「逐步擴大服務對象」、「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之整合機制及品質提升」、「強化、建置及整合長照資訊系統」、「充實長照人力」、「規劃培訓課程、提升專業品質」、「精進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並建立本國外籍人力與長照服務模式」及「適度發展產業參與長照服務」8項策略，將在「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完成立法正式實施前，持續增進我國長照服務之質與量。
- (五)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新送請貴院審議，後續仍將加強向各界溝通說明。

三、落實健保改革，健全保險財務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 1、截至104年12月底止，103年健保補充保險費約467億元，104年1月至10月約388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
- 2、截至104年12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2,310億元，財務情形良好。
- 3、104年11月20日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及據以審議105年度健保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4.69%，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1.91%，本院業於104年12月30日核定，衛福部並於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4、加強查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104年訪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803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2.94%。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104年1月至9月醫院申報Tw-DRGs件數為52.6萬件，較前一年同期減少1.7%；平均住院天數為3.96天，較前一年減少0.35天，下降8.1%；支付點數與實際申報點數比值為1.189，較前一年同期增加0.041，整體件數下降、平均住院天數下降，減少不必要之住院及醫療服務，顯示醫療效率提升。

(三)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提供病人於治療黃金期接受整合性照護及高強度復健，減少失能及再住院，103年起選擇腦中風優先試辦，104年180家醫院共組成39個團隊參與，收案人數超過4,900人，結案病人87.3%功能有顯著進步，84.6%病人經過照護能順

利返家。104 年 9 月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燒燙傷病人，期協助儘早恢復功能、健康返家。

(四)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健保費補助方面，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322 萬餘人，補助金額 240 億餘元。
- 2、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2,525 件，金額 1.77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11.2 萬件，金額 32.1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9,210 件，金額 2,160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104 年 11 月欠費不鎖卡人數約為 80.7 萬人，就醫均無障礙。

(五)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1、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醫師或藥師查詢就醫病人過去 3 個月之用藥紀錄，作為開立藥物參考。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 萬 8,853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104 年第 3 季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22 項降低為 3.06 項；每人平均藥費由 2,626 元降低至 1,886 元。6 類藥品門診病人跨院所用藥日數重疊率等各項指標，亦均呈現下降，顯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初具成效。

(六)推動健康存摺系統：

- 1、為推廣「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提供民眾即時完整之個人健保就醫資料，並提供醫師參考，自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系統，期藉由鼓勵保險對象下載儲存自身醫療紀錄，更加重視自身健康，並負起自我健康增進責任。
- 2、衛福部所規劃之健康存摺系統，資料含門診、住診資料、牙科門診、中醫門診、過敏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預防接種及最近一次之成人預防保健結果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29 萬 4,595 人次下載，未來將持續推廣，鼓勵民眾下載。

四、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10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實施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50 歲至 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 8 類；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止，共接種 286.9 萬劑。

(二)家禽流行性感胃疫情之因應：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監測健康狀況，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共監測 8,311 人次，另監測中人數 389 人，皆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

(三)控制腸病毒之疫情：104 年主要流行之腸病毒為克沙奇 A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之腸病毒 71 型較不活躍，重症病例發生情形較 102 年及 103 年減少。104 年計有 6 例重症確定

病例，其中 2 例死亡，為新生兒感染克沙奇 B5 型及克沙奇 A16 型之案例。

(四)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1,036 例本國籍感染者，而 104 年新增通報 2,330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1,835 人(占 78.8%)。
- 2、針對高危險族群，建立多元化諮詢服務及宣導管道，強化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安全性行為。104 年委託 5 家民間組織設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約 11 萬人次相關服務。另 19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亦設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點，進行愛滋宣導、諮詢及篩檢等服務。
-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84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6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共發出針具 355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2%以上。

(五)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1 萬 0,491 人，執行率達 96%，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06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渠等個案發病或造成傳染。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委託辦理「104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104 年度計查核 367 家醫院。

(七)新興傳染病疫情之因應：104 年 8 月與美國 CDC 合作辦理「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共計有日本、菲律賓、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9 個國家 17 名實驗室專業人員參訓，精進 MERS 病毒檢驗技能。

五、強化民眾參與，促進國人健康

(一)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04 年完成 498.4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216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75.7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116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90.7 萬人次，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有子宮頸癌 3,993 人、癌前病變 1 萬 0,420 人；乳癌 3,499 人；大腸癌 1,985 人、息肉 2 萬 8,828 人；口腔癌 1,287 人、口腔癌前病變 3,898 人。
- 2、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供具醫學實證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癌症照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

(二)落實菸害防制：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104 年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62 萬餘家次，處分 7,609 件，罰鍰 2,824 萬餘元。
- 2、二代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435 家合約醫

事機構提供服務，透過巡迴醫療已 100%涵蓋全臺各鄉鎮市區。二代戒菸自 101 年 3 月實施至 104 年 9 月，已服務 115 萬 0,026 人，較開辦前同期(97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之 53 萬 2,577 人成長 115.9%。

- 3、推動無菸醫院並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99 家醫院參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我國共有 11 家醫院榮獲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為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之國家。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防治工作：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在 259 個鄉(鎮市區)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60 家機構(146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 3、104 年以「2015 與健康為伍」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共計 69 萬 7,531 人參與，共減重 112 萬 6,303 公斤。

(四)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 1、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2,127 處，各地方政府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733 處。
- 2、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約 118.1 萬人次(103 年平均利用率 94.3%)；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4 年 1 月至 11 月計 16 萬 8,409 案，篩檢率 86.4%。
- 3、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5 萬 2,466 案，其中 34 歲以上計 4 萬 4,368 案。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共 11 項，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篩檢 19 萬 7,746 案，篩檢率達 99%。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計 19 萬 1,193 人，篩檢率達 98.2%。

(五)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 1、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206 家機構(153 家醫院、25 家衛生所、28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認證。
- 2、100 年起發動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資源，支援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 8 大健康促進議題，104 年已結合有 1,920 個，結合率達 96%。
- 3、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全國阿公阿嬤健康動起來)，104 年計 2,400 隊，超過 10 萬 4,000 名長者參與。

(六)強化慢性疾病防治：

- 1、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成立 213 家糖尿病及 16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結合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 2、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三高防治宣導活動；試辦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計

畫；配合世界高血壓日、心臟病日、糖尿病日及中風日等防治辦理記者會等健康傳播。

六、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持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針對目前不具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貨品分類號列進行增修。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增修 46 項貨品分類號列。
- 2、食品監測檢驗：104 年完成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3,087 件，不合格 344 件；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318 件，不合格 22 件；完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512 件，不合格 29 件；完成市售食品重金屬含量監測 601 件，不合格 5 件；完成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含量監測 160 件、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200 件，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3、食品稽查抽驗：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及輿情關切議題加強稽查抽驗，104 年督導並聯合衛生局辦理專案稽查與抽驗共計 44 項，包含年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飲冰品、冬至湯圓、火鍋料等節慶應景食品抽驗，以及豆製品、醃製蔬菜、食品添加物、米粉及冬粉、果蔬汁、乳品、盒餐、水產罐頭、蜂蜜、食用醋、油脂、免洗筷、食品用器具等，不合格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 4、進口食品管理：104 年辦理輸入食品查驗 64 萬餘批，抽樣檢驗 5 萬餘批，公布 1,003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輸入查驗牛肉產品 1 萬 5,000 餘批，抽驗 468 批，均符合規定；市售牛肉原產地(國)標示稽查計 5,903 件，合格率 99.5%。
- 5、本院食品聯合稽查：104 年完成麵粉工廠、食鹽、市售包裝茶飲、包裝盛裝飲用水、加水站水及其水源、蛋品、芽菜及生鮮切片蔬果、預拌粉、澱粉等 8 項稽查專案，不合格之案件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 6、不法情事跨部會聯合查辦：就民眾陳情案件及本院預警會報情資或衛福部主動發現之違法事件，聯合或協請地方政府查辦，共計 192 件，不合格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食品添加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0 條第 4 項，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 2、標示規範：
 - (1)基因改造食品：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8 月 11 日公告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另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自 12 月 31 日施行，散裝食品依對象及品項分 3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為 7 月 1 日，第 2 階段為 10 月 1 日，第 3 階段為 12 月 31 日。

- (2)過敏原：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食品中含有公告規定中之 6 項致過敏性內容物(包含蝦、蟹、芒果、花生、牛奶(惟不包括由牛奶取製得之乳糖醇)、蛋及其製品)，應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
- (3)營養成分：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將糖含量增列為強制標示項目，明確營養標示資訊，供國人選購參考。
- (4)農產品來源：國內驗證農產品可追溯來源標示，通過驗證之包裝及散裝農產品應分別自 104 年 5 月 21 日及 8 月 4 日起標示該農產品之農牧場、產銷班、生產合作社或產製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3、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 (1)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新增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醬油等 8 大民生物資，及茶葉輸入業者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目前總計 16 類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性檢驗。
- (2)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新增及擴大應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相關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截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業者登錄家數為 25 萬 3,508 家，持續推廣食品業者須辦理登錄政策。
- (3)上市、上櫃食品業者，均須自行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並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另於 10 月 15 日公告凡領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肉類加工、乳品加工、水產品食品、麵粉、澱粉、食鹽、糖、醬油及茶葉飲料等 10 類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4、追蹤追溯：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 7 類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黃豆製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 12 類食品業者，自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納入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管理。目前總計 19 類食品業者實施追溯追蹤制度。

5、食品標準：

- (1)為強化管理食用豬脂產品，依據貴院臨時提案之決議，衛福部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食用豬脂衛生標準」。
-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15 條之 1，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6 日公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限制食品原料品項及相關事項，衛福部將可據以限制部分氫化油之製造加工。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內 119 家西藥製劑廠、33 家醫用氣體廠、3 家製劑先導工廠、21 家原料藥廠(共 223 品項)、5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PIC/S GMP 規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893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共 4,100 件，國內製造廠 15.8%、國外製造廠 84.2%。
- 2、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4 年 10 月 5.12%。
- 3、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53 案，核准上市 17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0 件，完成技術轉移 5 件，13 件輔導中。
- 4、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自 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56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117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4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620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321 項藥品要求回收；另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以精進藥物回收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936 則，摘譯公告 136 則相關警訊於「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5、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加強品質管理，104 年 7 月 6 日預告修正「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草案、7 月 31 日公告推動製劑使用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原料藥並要求登錄來源、9 月 4 日公告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
- 6、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點之附件(新增開放 8 品項第二等級醫療器材)，10 月 16 日公告「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作業規範(GCP)」及 10 月 30 日公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規範(UDI)」，提供產業界開發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之參考。
- 7、104 年 7 月 7 日公告訂定「含奈米成分化粧品風險評估指引」，7 月 15 日公告修正「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11 月 9 日預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estradiol 成分」草案，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8、104 年 9 月 23 日預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新增認定 selexipag 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另為確保臨床試驗受試者之權益，7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8 月 31 日預告修正「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查驗登記基準」草案、10 月 2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11 月 2 日公告「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技術性資料申請作業指引」。
- 9、建置用藥照護之藥事服務模式，104 年共成立 25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104 家正確用藥學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 759 場次，學校至社區藥局觀摩 95 場次。推出手機 APP「領藥快易通」，提供民眾用藥管理新平臺。
- 10、繼與歐盟、澳洲、奧地利、日本等國家陸續簽署醫藥合作協議，104 年 10 月 13 日與德國簽署「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就藥品、原料藥及醫療器材等非公開與專屬資訊

分享，提升藥政管理能量，加速藥物於兩國上市，共創臺德雙贏佳績。

- 11、因應全球朝向以生物經濟解決人口老化及促進民眾健康之期許，104年11月16日至20日舉辦「生技醫藥法規科學週(Regulatory Science BIO Week)」，訴求以新興技術深耕臺灣、創新產品布局全球，加速生技產業起飛。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4年截至11月底止，實地稽核1萬6,571家次，查獲違規者計364家(2.2%)。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4年截至11月底止，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1萬7,297件，較103年同期之1萬6,413件，增加5.4%。

(五)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GMP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共辦理55家GMP中藥廠後續查廠。
- 2、截至104年12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296件，罰鍰計1,585.65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62件，罰鍰計234.5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40件，罰鍰計118萬元。
- 3、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截至104年12月底止，查驗完成8,828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4萬0,642公噸，其中2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七、擴大關懷弱勢，賡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104年9月底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45億5,708萬6,822元、就學生活補助費25億7,253萬6,260元，計14萬5,710戶、34萬0,497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68億7,532萬2,982元、397萬9,888人次受益。
- (三)「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截至104年9月底止，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26萬1,152戶、69萬0,843人。
- (四)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核發2億0,003萬餘元、協助1萬4,192個弱勢家庭。

八、推動社會工作，強化志願服務

- (一)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補助22個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961名社工編制員額。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截至104年12月底止，

計補助辦理 18 案、114 萬 8,766 元。

(三)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截至 104 年底止，計補助 156 件、1,743 萬 6,500 元。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強化推動志願服務並充實電腦及周邊設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129 案、557 萬 7,200 元。

九、推展社會福利，健全家庭功能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 1、為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經費 868 萬餘元。
-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6,908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5,128 戶、男性家長 1,780 戶)、扶助 3 億 5,696 萬餘元；請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 3、為鼓勵單親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104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用，計 198 萬餘元，185 人次受益。
- 4、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計 626 萬餘元。
- 5、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補助 2 億 5,909 萬餘元，3 萬 5,315 人次兒童受益。
- 6、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為提升社區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有 92 處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121 萬人次。
 - (2)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有 80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3,955 人。
 - (3)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居家托育人員依法納入政府管理輔導體系，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 萬 2,933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
 -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3 億 2,849 萬餘元、7 萬 3,050 名幼童受益。
- 7、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節檢訪視 2 萬 3,446 個家庭、協助 3 萬 4,276 位兒童及少年。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0,732 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

截至 104 年共計辦理 58 個方案、補助 1,908 萬餘元。

- (3) 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服務 567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398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39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9 萬 9,158 人次，諮詢信件 318 件。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 1、廣續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共補助 9 億 9,062 萬 0,612 元、181 萬 1,509 人次受益；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補助 13 億 9,521 萬 0,248 元、821 萬 0,786 人次受益。
- 2、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1 億 3,551 萬餘元；協助 5,566 戶家庭、照顧 9,369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3 萬 4,872 次。
- 3、廣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 41 億 7,192 萬餘元、23 萬 9,162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三) 老人福利服務：

- 1、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設置 2,10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結合慈濟基金會 368 個環保站及揚生基金會 2 處會館，全國共計 2,476 處據點，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逾 21 萬名老人受益。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共核撥 88 億 1,000 萬餘元、12 萬 4,000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3,560 萬元、7,093 人次受益。
- 3、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 78 萬 9,666 人次。
- 4、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委託安置之 4 家老人福利機構。
- 5、為保障弱勢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 3 萬 9,000 餘人受益。
- 6、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增加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口」為政策目標，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為願景，後續將依白皮書揭示內容，規劃提報具體行動策略。

十、協助身心障礙，增進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1、為確保鑑定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4,293 位鑑定醫師及 1 萬 0,392 位鑑定人員訓練；另自 100 年起辦理需求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39 場次教育訓練，完成 301 位需求評估人員訓練。
- 2、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廣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89 萬 6,350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68 萬 6,568 件。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153 億餘元、35 萬 3,000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4 所、服務 1 萬 8,961 人。
- 3、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撥金額計 33 億 4,000 萬餘元，領取人數達 55 萬 9,000 人受益，輕度身心障礙者則由地方政府負擔。
- 4、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核撥 5 億 4,745 萬餘元、5 萬 3,409 人次受益。

十一、提升專業職能，強化保護服務

(一)強化保護服務：

- 1、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04 年「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9 萬餘通電話，提供 14 萬餘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4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0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3 億 8,0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2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9,000 萬餘元。
- 3、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遇，104 年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9,600 人。
- 4、104 年由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40 萬餘人次。
- 5、加強提供男性針對家庭議題之諮詢與輔導，辦理「104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 萬 9,399 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計 1 萬 7,253 人次。
- 6、成立兒少保護醫療示範中心 5 家，於門診、急診與住院提供疑似受虐兒童及少年篩查及身

心醫療照護服務，並於出院後持續提供追蹤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以減少身心創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990 人次。

- (二)加強防治網絡功能：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包括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議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資料 1 萬 7,029 筆；積極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相關防制措施作為，召開 7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計討論 38 件重大案件。
- (三)精進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本期計辦理 52 場次，3,382 人次參加；另針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

十二、推廣年金保險，增進社會安全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有 355 萬 7,241 人。
- (二)104 年 10 月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人數達 148 萬 3,454 人；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537 億 4,228 萬餘元。

十三、發展醫藥資訊，推動生技厚生

- (一)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分別有 411 家醫院、3,700 家診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405 家醫院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完成 3,500 家診所及 152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其中 10 家衛生所並完成電子病歷製作管理系統。
 - 3、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與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54 萬 5,000 餘張。
-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衛生、藥物、食品、社會保險、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執行 817 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計 1,889 萬 2,001 元。
 - 2、執行 4 件中草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5 件中醫藥臨床研究計畫、6 件中醫藥整合型計畫，發表 24 篇研究論文，其中 23 篇刊載於科學引用指數(SCI)之期刊中(生物醫學、化學等相關領域期刊)；持續兩岸學術研究合作；規劃製作中醫藥相關數位學習教材以充實「文官 e 學苑」及「全民 e 學堂」數位學習平臺資料庫。
- (三)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4 年度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已新增臨床試驗案件 692 件，含國際 485 件，本土 207 件，其中由研究計畫主持人(PI)自行發起 108 件。

(四)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能量：

- 1、104年11月出版「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提供醫護人員採取更有效益、更高品質之照護與處置，同時提供全文電子書下載。
- 2、為承接國內卡介苗疫苗及抗蛇毒血清製造之任務，於104年8月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皆通過PIC/S GMP評鑑，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獲衛福部核發製造許可。
- 3、面對高齡社會對健康與醫療照護之衝擊，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04年4月合作成立「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扮演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資源，提升老化與健康相關研究之效能，並於104年8月辦理第1屆「老年醫學研究訓練」，藉以促進跨領域人才交流，培育國內高齡健康研究人力，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五)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 1、持續進行臺灣中藥典編修，於104年完成20種中藥材之藥典品管規格研究，以及58種中藥材檢驗方法確認與替代研究。
- 2、為建立中醫臨床辨證診斷術語標準化與共識，完成編輯病證術語共識手冊初稿，於104年11月辦理3場推廣說明會，蒐集臨床中醫師意見及共識，期未來可供中醫臨床診斷評估參考。
- 3、委託辦理國際中醫藥學術期刊(JTCM)，於104年共收錄40篇文章，引用率為76%，並被收錄在PubMed等學術蒐尋平臺內，可持續擴展臺灣在國際之傳統醫藥學術研究交流網絡。
- 4、104年9月辦理國際中醫藥產業發展趨勢探討與對策研析論壇並召開2場圓桌會議，邀請6位歐美日及22位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國際中草藥發展趨勢、臺灣藥用植物開發與應用、國際合作策略及中醫藥生技研發應用等議題進行演講與經驗交流。

十四、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我國積極參與104年8月27日至31日於菲律賓宿霧召開之APEC衛生相關會議，包括第二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會議、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及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High 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 HLM)等，其中HLM邀請衛福部蔣部長丙煌、菲律賓、印尼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衛生部部長，以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助理次長共同與會，蔣部長以「建構具韌性及創新之健康體系(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innovation health system)」主題發表演說並獲得與會者熱烈回響及讚賞。
-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3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進行59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21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26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4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26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 2 件因應對策及 40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本期辦理 286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六輕等 6 件因環評審查結論或委員會附帶決議所成立之監督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會議，並會同監看環境監測採樣情形 12 次。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二)推動國際交流：104 年 8 月與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於美國華府舉行雙邊首長會議，並共同舉辦國際環境夥伴會議，拓展夥伴關係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完成簽署「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1 號執行辦法」，持續推動臺美環保技術合作；舉辦「第 16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 /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討論「氣候變遷與海洋資源」及「海洋能源」議題；出席於日本召開之「第 6 屆臺日環境會議」，交流「巴賽爾公約臺日雙邊協定執行進展」及「空氣污染物監測與境外污染物(霾、沙塵)預警交流合作」等議題；104 年 10 月與美國環保署於美國聖地牙哥市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會議」，共有 18 國 38 位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參與，以合作推動各國環境教育發展。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4,064 件，共 4 萬 6,788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52 種。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104 年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202 班期，共 8,889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1 萬 0,449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9,379 張。
- (五)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104 年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50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40 場次及執業機構查核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並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 2 公司已設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行中；為鼓勵民眾踴躍使用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高現行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金額；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使用傳統柴油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
- (二)研提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為籌劃提交我國減碳措施 INDC，由環保署邀集經濟

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成立「INDC 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審慎檢視 2030 年能源需求及供應面最大可能之減碳措施，並由國際發展趨勢、我國承擔減量責任、維護國際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銜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等面向思考，研擬符合國情且具企圖心之 INDC，104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核定我國 INDC 中英文文件後，於 11 月 17 日由環保署與外交部共同召開國際記者會對外說明，馬總統並於 11 月 24 日「節能減碳之旅」向產業界與國內隨行媒體簡報我國 INDC 重要內容。

- (三)完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並持續推動減量能力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奠定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法源基礎。環保署已設立法案主題專區網站及辦理北中南東分區說明會，並依法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該法初期將規範業者進行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事宜，並訂定效能標準鼓勵業者儘早減量，待相關制度完備後實施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現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推動產業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申報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應申報對象計 264 廠家，累計排放量為 263 百萬公噸 CO₂e；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238 件減量專案申請。
-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已核發 377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6 萬 6,000 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28 萬筆。
- (五)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競賽，鼓勵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報名參加，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2,168 個單位成功報名參加，其中 469 個單位經審查獲銅級評等、17 個單位獲銀級評等，並完成 39 個獲評等單位之成果維護管理查核。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4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回收率達 54.98%，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63.21%；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104 年 7 月至 11 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40.9 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應上網申報 3 萬 7,800 家，已上網申報 3 萬 6,718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7.1%，將持續查核輔導事業依法進行網路申報作業；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已達 4,065 家(清除機構 3,886 家，處理機構 179 家)；並持續納管監控清運車輛，共有 8,807 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 (三)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滾動式檢討我國國家層級 7 項指標及資源生產力指標，擴充並強化我國「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選定 2 項稀有資源「銻」及「鎵」進行 40 家業者調查，並辦理企業物料使用效率座談會與專家諮詢會議，以作為研提關鍵物料循環利用策略參考。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一)改善空氣品質：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0.59%，空氣污染持續減量；施工中之營建工地共 32 萬 5,392 處，粒狀物總排放量約為 11 萬 4,761 公噸，削減量約為 6 萬 8,086 公噸，削減率達 59.3%。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104 年機車定檢車輛數 720 萬 4,551 輛，合格率为 92.28%；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104 年 12 月累計共補助 77 萬 2,873 輛。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 1、為強化水污染防治之管理及罰則，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訂(修)定「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等 11 項法規命令；自 5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第 1 階段徵收畜牧業以外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全國 5,427 家之徵收對象完成申報。
- 2、完成臺中市柳川(崇德柳橋—中正柳橋)水質淨化、桃園市大漢溪大料炭段水質改善、新竹市客雅溪污水截流工程、雲林縣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改善、臺南市 4 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高雄市樣仔林埤水質改善、臺東縣太平溪人工溼地等 16 項工程。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全國 50 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4.8%、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 4.2%。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2,878 筆、共 568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539 處、共 1,119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04 年計督察 13 萬 8,015 件，告發 977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93 件、276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 33 具。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9,375 件、查獲過期劣藥 281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9,349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339 萬 0,412 個、廢輪胎 8 萬 4,582 個；臨海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環境，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1 萬 4,978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4,629 公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0,173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214 件。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42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標章使

用總枚數超過 59 億枚；輔導販售業者 1 萬 1,603 個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858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公告 174 列管編號，計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104 年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27 萬 7,395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3 天。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作功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382 件，到場支援 50 件。

六、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與模廠試驗。

(2)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A、「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將積極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讓各界有所依循，正式啟動再生水之開發與利用。

B、推動實廠建設，優先推動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再生水示範廠興建。

(3)持續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持續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持續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2、推動水資源開發：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45%，預計 105 年 5 月 1 日蓄水、7 月 1 日供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77.1%，刻正積極執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工程。

(3)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總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13.5 億元，金門縣政

府與陸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完成購水契約簽訂，12 月 30 日發包。完工後引水量前 3 年 1.5 萬噸/日、第 4 至 6 年 2 萬噸/日、第 7 至 9 年 2.5 萬噸/日、第 10 年以後 3.4 萬噸/日，以滿足金門地區用水需求。

- (4)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104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期程至 113 年 4 月，經費 199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完工後可增供彰化地區地面水源 21 萬噸及草屯 4 萬噸，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3、更新改善水庫：

-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8 件，施工中 3 件。

-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經費 416.4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70.78%。

- 5、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經費 39.89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延管工程 300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10 件、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506 件，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4 萬戶。

6、辦理水資源保育：

- (1) 研提「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草案：本綱要計畫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初估投入約 77.4 億元經費。

- (2) 104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二) 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 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 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7.7 公里及環境改善長度 32.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排水路改善 5.75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 120 平方公里。第 1 期(103 年至 104 年)特別預算 126.49 億元，由各部會持續推動中；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23 億元，亦積極辦理第 2 期執行計畫審查及推動，以改善颱風來臨時易淹水地區之淹水損失，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2)執行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期(103 年至 104 年)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野溪治理、崩場地處理、土石流防治等相關工程 640 件，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304 萬立方公尺。

(3)辦理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理(103 年至 108 年)，第 1 期工作共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計 74 件，預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12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完工 54 件，實際控制土砂生產量 98.6 萬立方公尺。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2、加強溫泉管理：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東縣知本、臺中谷關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並發行溫泉季報；104 年透過各區溫泉相關監測資料，提供研擬開發及管制措施之參考，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3、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進行實地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影像監控整合系統」，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4 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 4 件，盜採量合計 636.7 立方公尺，均非疏濬工區，且盜採量較 103 年 918 立方公尺為低，顯示僅為零星盜採案，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之情事發生。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104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計 6,510 件，包括河堤 1,730 件、海堤 361 件、排水 250 件、水門 4,16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等，以維防汛安全。

(2)104 年已完成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桂山壩及

阿玉壩等安全複查。

2、災害防救：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開設「0520 豪雨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處置紅霞、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應變事宜。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4 年疏濬目標為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疏濬 4,631.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36.23%。

(六)廣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修正「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
-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214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756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

(八)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1、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經濟部與臺北市政府成立工作平臺，推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作業；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與經濟部「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於 10 月 14 日配合調整一致。
- 2、推動各自來水事業水價調整方案檢討：各自來水事業將以「低用水戶保障不調整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讓用水越大者，負擔越高之費用」及「用水公平正義」原則，廣續推動水價調整方案檢討。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3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1.15%，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27.70 公里。

七、森林及保育

(一)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能量：本期計辦理 319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34 萬 0,028 人次；辦理 53 項保育研究計畫，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進行 1 萬 9,770 次巡護工作，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完成 49.11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二)強化植樹造林及自然保育：

- 1、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遊客人數累計逾 204.6 萬人次。
- 2、104 年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訪遊客約 503 萬人次，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另阿里山森林鐵路運客人數逾 194.5 萬人次。
- 3、完成造林 2,257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104 年收回遭占用林地 1,329 公頃，並

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415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3.5 萬餘公頃。

- 4、維護資源永續發展，進行現有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工作。104 年進行棲地巡護 8,607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699 件。

(三)推動林產事業：

- 1、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104 年已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4 處林業合作社，以及輔導 4 家林產業者，模擬示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之操作；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草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相關技術。
- 2、推動國產精緻竹材六級化產業輔導計畫，就技術開發、行銷通路及產業利潤等面向布局，104 年開發 4 項竹材加工技術，輔導 47 家次業者參與展覽會，建置網際跨域平臺「竹產業技術諮詢中心」，整合 379 家竹產業商家電子地圖資料庫，估計竹製產品產值 30 億元。

(四)強化農水路基礎建設：

-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60 公里、構造物 1,203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48 公頃，推廣旱作管路噴灌、滴灌設施 2,300 公頃，並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 94 處，以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
- 2、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區之灌溉用水水質，並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循序辦理，以確保土壤品質及農作物生產安全。
- 3、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拓寬、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 317 公里，以改善農業生產及農產品運輸基礎建設。
- 4、辦理農田排水渠道治理 24.9 公里、構造物 26 座，以降低 4,000 公頃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五)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處理與維護及野溪清疏等工程 642 處。
- 2、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輔導 512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演練及宣導 3,244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3 人次(全數 2,505 人)，957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8,116 人次；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2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4,714 件，監督檢查 2,019 次數，查報取締 2,309 件。
- 3、執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5 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區外農路設施改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路面、路基、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安全設施改善等工程 431 件，預期可改善 220 公里。

- 4、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與維護，104年辦理193件工程，處理崩場地約107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371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約136公里。

八、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4年1月至11月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6,544萬公噸，需求量為6,330萬公噸。督導地方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104年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其它相關法令經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27件。
-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4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計195班、訓練人數計2,754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實施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2,285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1.15‰為目標。
- (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健全地質資訊整合平臺及公告地質敏感區：
- 1、基本及資源地質調查：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2幅與說明書之測製出版；配合第2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測線總長1,582公里之二維多頻道反射震測，判釋海底仿擬反射分布，作為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區域性分布之指標。評估地下水資源，完成高屏河流域之水文地質調查，評估高屏溪及其流域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完成臺中盆地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評估地下水補注量，釐清並劃定臺中盆地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 2、地質災害調查：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工作，並完成臺灣南部地區9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完成北部36幅範圍之山崩潛勢評估及警戒技術研發，加強全臺22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完成臺南、屏東及金門等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之相關調查，並進行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4,778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700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
 - 3、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共計4類、21項，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臺中盆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新竹斷層、新城斷層、新化斷層、大尖山斷層、鹿野斷層及三義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臺東縣、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2期講習。

拾參、文 化

一、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94.38%。
-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ZONE1(11-12 碼頭)為中心主體工程，工程進度 1.86%。
-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96%，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 98.1%。
- (四)臺灣戲曲中心：已完成結構體施工、室內及外牆裝修，主體工程進度約 98.16%。
- (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館啟用。
-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建物主體分成南、北棟施工，南棟目前施作 3 樓結構工程，北棟於 105 年 1 月 2 日完成 2 樓混凝土澆置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施工進度 28%。
- (七)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辦理園區總體規劃、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整體識別系統研究之採購發包作業，已於 104 年底完成。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多元資金挹注：針對有投、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提供諮詢，文創產業優惠貸款 104 年度累計審核通過 61 案，其中 60 案已順利獲得銀行貸款；共同投資機制自 100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審核通過 38 案，其中 30 案已撥款投資。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共 1,607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150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141 場次。
- 3、市場流通及拓展：廣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選 49 家次文創業者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授權展」、「巴黎家具家飾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及「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等 5 場國際展會。
- 4、人才培育及媒合：
 - (1)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104 年 11 家育成中心獲得補助，計輔導 141 家業者。
 - (2)104 年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推動「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計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等 3 項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89 名經紀人才；邀請 10 家文創經紀相關公司共同投入文創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建立文創產業媒合實習機制，媒合 22 名學員；

辦理 3 場國際論壇，吸引約 346 人次參加；公開甄選 10 名中高階文創經紀人才參與文化部海外參展計畫，提升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回饋臺灣文創市場。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拓展臺灣文化魅力：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辦理「當代國際工藝競賽新銳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8,073 人次參訪並辦理 7 場教育推廣活動，計 219 人次參與；本期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創意市集攤位 1,338 攤，參訪 12 萬 8,487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 13 萬 9,473 人次；地方工藝館參訪人數 7 萬 8,653 人次；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 11 萬 3,501 人次；工藝設計館參訪人數達 5 萬 5,023 人次；「2015 工藝絲竹藝術季－街頭藝人」參與民眾約 1 萬 4,522 人次。臺北分館辦理開館首展「天工」大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 萬 0,178 參觀人次；苗栗分館 104 年度參訪人數 8 萬 1,265 人次。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 (1)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決審，計通過 20 家廠商、30 組產品。
- (2) 2015「臺灣美食展－食之器」－饗·工藝展覽(104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參觀人數 14 萬 6,259 人次，廠商現場交易總額 94 萬 2,300 元，後續訂單金額約 147 萬 5,000 元。

(三)產業集聚效應：

- 1、華山園區 104 年計辦理 1,520 場活動，吸引 175 萬人次參與，現有設計、流行音樂、創意生活、策展、出版、時尚設計、工藝產業等 8 家文創業者進駐。另華山電影藝術館計放映 3,801 場電影，吸引 18.8 萬人次入館觀影，同時不定時策辦電影相關講座、人才培育等活動。
- 2、臺中園區計辦理 753 場活動，吸引 70.6 萬人次參與，104 年並成立「臺中文創園區發展推廣中心」，已公告徵選 31 家文創工作者進駐，預計 105 年初開幕。花蓮園區計辦理 1,248 場活動，吸引 65.3 萬人次參與，現已有音樂、設計、工藝、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意生活產業等逾 26 家業者進駐及提供 65 位藝術家作品展售平臺。
- 3、臺南園區已完成第 1 階段整建作業，於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104 年計辦理 231 場活動，吸引約 5.6 萬人次參與。嘉義園區委外經營招商案已於 105 年 1 月簽約，104 年計有 13 場申請使用活動，吸引約 5.3 萬人次參與。

(四)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由文創業者提出創意構想，透過媒合平臺，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平臺自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迄今，瀏覽人次逾 81 萬人次，會員數 9,799 人，提案件數共 958 件。104 年辦理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徵件活動，評選出 40 件優秀創意提案。

三、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社區營造工作：104 年持續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各項社造工作；輔導約 592 處社區，辦理 2,343 場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展及社區導覽培訓等課程，超過 7 萬 0,435 人次參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 11 件計畫推動老街活化經營、國際生態城鎮、社區木屐產業、藝術與生活扎根等，183 個社區及 150 個周邊團體，計 14 萬 8,379 人次參與。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104 年度共核定 455 案，辦理 455 場次活動，逾 8 萬人參與。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及維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達 3,766 萬 7,642 人次，並有 6,140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143 萬 9,696 人次。

(二)村落文化發展：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引入優異藝文團體或其他社造成果豐碩之社區經驗，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地區，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2,321 場次人才培育課程。
- 2、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4 年辦理村落藝文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講座 8 場次，知識交流工作坊、培訓課程、小旅行、市集及藝文展演計 1,100 場次，約 2 萬 3,000 人次參與。
- 3、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偏遠地區學童參訪計畫，本期計有 24 所偏鄉國中小學，共 1,038 人次參訪、體驗工藝。
- 4、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山海藝戀—2015 表演藝術行動列車」活動 20 場次，造訪北部 9 個地方政府文化資源較少地區，參與人數計 5,991 人次。
- 5、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於鹿港鎮辦理為期 10 天之「小鎮藝術節」，與 53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區(社團)合作，呈現社區村落夢想中之桃花源樣貌，參與活動民眾約 26 萬 4,866 人次。
- 6、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離境之島·傳統探尋—社區文化計畫」，於澎湖、金門兩處離島辦理 114 小時課程，計 886 人次參與；另「藝文資源衡平計畫」已執行 26 場次，計 2,154 人次參與。
- 7、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本期巡迴於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後壁國小等地共舉辦 6 場次，約 2 萬 3,038 人次參觀。

(三)「博物館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有助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國際競爭力，並於 12 月 31 日公布 5 項子法。104 年博物館事業推展核定補助 28 案，計 2,265 萬元，協助公私立博物館提升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及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四)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推動文化平權類活動補助，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104 年共補助 70 案，計 375 萬 8,336 元；推動人文思想類活動補助，以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本期共補助 43 案，計 954 萬 2,425 元；推動文學閱讀類活動補助，以推廣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104 年共補助 91 案，計 2,164 萬元。

(五)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推動建置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官方網站，

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啟用至 104 年 12 月，上傳故事逾 1 萬則，瀏覽達 337 萬頁次。

(六)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績效如下：

- 1、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畫粧摩登—陳進特展」等共 10 檔展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次達 9 萬 6,180 人。另於桃園國際機場文化藝廊、桃園國際機場二航廈臺灣之窗及臺北松山機場展出「生機—林智信的農村風情」等 6 檔展覽。
-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趣·逛史前專『享』店—文創特展」等 9 檔特展、卑南文化公園辦理史前文化生活體驗推廣活動，累計 18 萬 4,999 人次參訪。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4 年度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服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11 萬 2,537 人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25 萬 7,870 人次。
- 4、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辦理文史藝術常設展與巡迴展共 93 檔展覽，參觀人次約 291 萬人。
- 5、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期辦理文史藝術展覽共 42 檔展覽，參觀人次約 175 萬 4,326 人；另「白堊紀恐龍特展—地球大冒險」等 3 檔售票特展，參觀人數達 31 萬 5,524 人次。
- 6、國立臺灣美術館本期計辦理「造動—2015 亞洲藝術雙年展」等 13 檔展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數達 135 萬 7,102 人次(含外籍人士 1 萬 4,184 人，大陸人士 6,296 人)。
- 7、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 104 年共辦理「夢幻博物城：臺博館古蹟建築落成百周年特展」等 12 檔特展，累計參觀人數達 47 萬 3,783 人次；本期辦理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 2,000 場與「田裡有腳印市集」45 場，近 10 萬人次參與。
- 8、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本期合計辦理各類型視覺藝術展覽 18 檔次，參觀人數達 7 萬人次。
- 9、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4 年度辦理 33 檔展覽，參觀人次達 5 萬 0,594 人次。
- 10、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本期共辦理 36 檔視覺藝術展覽，參觀人次達 4 萬 5,000 人次。
- 1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期共辦理「舊邦維新：19 世紀臺灣社會特展」、「鉅變—八九五·臺灣乙未之役 120 週年特展」、「沉思火燒島—被流放的青春特展」等 6 檔特展，104 年度參觀人數達 32 萬 3,880 人次。
- 12、國立臺灣文學館 104 年參觀人數 26 萬 3,732 人次，「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 104 年計舉行 61 場活動，逾 2,187 人次參加；「詩·手跡」特展逾 2 萬 3,563 人次參觀。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布局全球交流網絡，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

- 1、推動海外文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與國際交流平臺：持續透過文化部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文化交流，104 年度總計辦理超過 188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 2、與國際機構交流合作：辦理侯孝賢導演「刺客聶隱娘」赴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之記者會、特映會等媒體行銷計畫；與大都會美術館合作辦理臺灣藝術家李明維「聲之綻」個展，獲得美國 ABC 新聞網之讚譽。持續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已與 35 所全球知名藝

文教育機構洽簽合作，包含法國巴黎 LightBox 協會及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至今總計辦理 823 場臺灣主題活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4 年加入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並派員出席紐約年會。

- 3、文化外交拓展：104 年重要國際訪賓超過 403 人次，含洛杉磯音樂中心副總裁、德勒斯登歐盟藝術中心總監、法國亞維儂藝術節總監、日本城市經營與地區發展策略大師福井昌平等，拓展我國際藝文人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受邀於北京國家大劇院演出崑曲《梁山伯與祝英台》2 場；12 月 5 日受邀於上海京劇院周信芳戲劇空間演出《青春謝幕》。
- 4、強化區域文化輸出：邀請 12 位東協 10 國之專家學者及 7 位臺灣委員，組成文化部東南亞諮詢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2015 亞太傳統藝術節—戲曲在當代」，邀請臺灣、大陸、日本、印尼、法國，計 27 個團體 404 位戲曲工作者演出小戲、偶戲、當代精品劇作共 54 場次，參與觀眾達 3.5 萬人次。
- 5、104 年 4 月以設置「臺灣館」方式參加美國博物館聯盟(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s, AAM)2015 年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等 6 大國立博物館策劃，向國際推介臺灣博物館整體形象及多元文化特色，3 天展期接待逾 200 位博物館館長、策展人、國際協會代表等。
- 6、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亞太地區戲曲交流論壇」，作為臺灣戲曲中心第 1 波試營運之核心前導活動。
- 7、國立臺灣博物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主辦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年會，共有全球 10 餘國近百位博物館館長、學者專家及國內參與者齊聚，會中發表《臺北宣言》宣示自然史博物館致力於生物多樣性之維護，以強化臺灣博物館與國際接軌，深化與國際專業社群之交流。

(二)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主動規劃具臺灣文化主體性或跨域能量之演藝團體赴大陸巡演交流：總計輔導 24 案個人及團體交流，包含紙風車兒童劇團、明華園等團隊。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臺灣月」，總計辦理 38 場次不同形式文化展演及交流活動。
- 2、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本期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共計 2,184 件，1 萬 6,159 人次來臺表演、比賽、研習等。
- 3、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與大陸地區展會：本期計辦理「2015 上海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2015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及「第八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3 場，參觀人數計 5.5 萬人次，廠家銷售總金額約 543 萬元。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2015 韓國潭陽世界竹會暨竹博覽會」(104 年 9 月 17 日至 30 日)：以「FORMOSA」代表臺灣參與第 10 屆「2015 世界竹會論壇及竹博覽會」，徵選 33 組件時尚與實用兼具之竹產品，

獲得韓國潭陽主辦單位給予國際館中最佳展位，將臺灣竹工藝作品推廣至國際舞臺。

- 2、「臺瑞手製對話－臺灣/瑞典漆藝國際交流產品研創計畫展」(104年9月15日至10月4日)：於瑞典歌德堡博物館展出，瑞典國家博物館及哥登堡博物館選列19組46件漆藝品典藏。
- 3、「2015柏林國際工藝展 Bazaar Berlin」(104年11月18日至22日)：以「美麗島嶼·精品工藝」之主題首次參展，遴選8位臺灣工藝家展出，近50組件作品參展。
- 4、「2015韓國工藝潮流展(Craft Trend Fair 2015)」：不僅受邀參加開幕儀式(104年12月18日)並與韓國工藝設計振興院簽屬合作協議(MOU)，未來將以工藝文化藝術交流與各類業務與活動推廣等，建立長久互惠合作關係，另甄選20組件創意作品參展。

(四)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辦理藝術銀行計畫，102年至104年底止已出租118案，累計出租作品1,450件次。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104年扶植「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計補助9,900萬元；補助5個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形塑臺灣文化形象之團隊；「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88個團隊，計1億5,600萬元。
- 2、104年媒合29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之良性互動，計補助1,515萬元；補助112個單位辦理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展演水準及培育人才，計1,770萬元；補助32個演藝團隊，加強出國演出前或新製作發表前之排練計畫，計1,003萬元；補助15個專案以經典作品赴大陸巡迴演出，計1,270萬元。
- 3、補助12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強化地方政府文化中心劇場經營管理能力，計2,750萬元；補助21個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扶植各縣市當地傑出演藝團隊，計1,890萬元。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本期共30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計1,262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本期共辦理「國臺交X法雅客」、「國臺交X誠品」、「國臺交X國美館」及校園音樂講座，總計36場次約2,365人次參與。
- 2、國臺交歡慶70快閃活動：於104年8月23日國臺交70歲生日倒數100天時，於桃園國際機場辦理具有特殊意義之快閃活動，影音完整紀錄至今瀏覽人數已達231萬人次。

(七)臺灣文學外譯補助：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104年度審核通過16冊，外譯語種含英文、日文、法文、韓文、瑞典文、希伯來文共6種，將蔡素芬、李昂、紀大偉、林海音、李潼、王瓊玲、陳芳明、王德威等50餘位作家、學者推上國際舞臺。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肆—千錘百鍊奪天工」、「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妙入神」、「工藝說戲」及「工藝說戲科技創新特展」等活動，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 61 萬 605 人次參觀。
 - 2、策辦傳統戲劇展演活動：104 年辦理「親子歌仔戲—風神寶寶與呂洞賓」節目及漢陽北管劇團「亂彈一夏」演出；辦理廣東省青年藝術團來臺巡演計 12 場次，觀眾計 2,559 人次。
 - 3、「歌仔戲前場新苗培育計畫」成功媒合 8 位優秀青年藝生分別進入 4 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輔導戲曲後場人才駐團演訓計畫」輔導 4 個戲曲團隊與 6 位新生代樂師攜手合作，並展開育成大戲演出行程，104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蘭陽戲劇團、一心戲劇團及薪傳歌仔戲劇團等 3 劇團演出，觀眾計約 2,700 人。
 - 4、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 104 年 7 月至 11 月已辦理「臺灣國際音樂節」、「第 26 屆傳藝金曲獎」、「2015 華人音樂文獻集藏臺北會議座談會」，計 17 場次，累計逾 3,100 人次參與。
 - 5、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國光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387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3 萬 2,876 人次；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201 場次，總參與人數 7 萬 4,146 人次；臺灣國樂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93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4 萬 8,000 人次。
-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底止，計指定古蹟 854 處、登錄歷史建築 1,255 處、登錄聚落 13 處及登錄文化景觀 54 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 310 案。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4 年底止，共計指定國寶 275 案 775 件、重要古物 829 案 4,113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385 案 7,621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8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91 項、238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23 案，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36 項 110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4 項 28 案，指定重要民俗 17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7 項 8 案。
 - 5、本期辦理文化資產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展覽等活動：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部分，計有「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議」、「中央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所屬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實務座談會」、「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研討會」、「104 年度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等會議，研習人數計 780 人；另舉辦林衡道教授百歲紀念展，總參與人數約 1 萬 0,782 人次；104 年「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單位」成果展，截至 11

月 17 日止，計 2,097 人次參與。

(2) 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保存：辦理「104 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及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研習人數計 570 人；「技高藝卓—2015 年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特展」等活動計 2 萬 5,000 人次參與；104 年 9 月 1 日甫開展「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特展」計 5,000 人次參與。

(3) 推廣宣傳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辦理「2015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文化資產講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等，參與研習人數計 1,100 人。

(4) 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辦理「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 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挑戰與對策—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104 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參與研習人數計 563 人。

6、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調查，各單位提報建物總計 5,852 筆，其中列入潛力建築名冊計 1,995 筆；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以科學方法落實保存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諮詢，本期計 15 案。

7、「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公布，作為建立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法源依據，並因應國際間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趨勢。

(三)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iCulture)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以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整合及開放公民營單位之藝文活動與文化設施資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查詢次數逾 838 萬 2,500 次，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逾 6 萬 6,389 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累計介接次數逾 196 萬 0,386 次，完成 200 項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應用，累計匯出逾 13 億筆。

(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文物典藏共構系統已導入 17 個文化部所屬機關資訊；文化部典藏網對外提供近 43 萬筆資料整合查詢服務，自 103 年 7 月 9 日開站至今，已達 110 萬人次瀏覽。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 出版事業：

1、104 年度已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出版產業相關國際展會活動。

2、104 年臺北國際書展共 67 國、653 個出版單位參展、總攤位數達 1,650 個，主題國為紐西蘭，版權會議 485 場，6 天展期各項活動達 1,330 場，參觀總人數 56 萬人次。

3、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培訓版權人才，協助出版業拓展國際市場；建置「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網站，於 104 年 2 月開站，並發行 3 期試譯本半年刊；另辦理出版經紀及

版權人才研習營，102 年至 104 年共培育 110 名學員。

- 4、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104 年共計 28 件獲補助，補助金額 1,695 萬元，帶動相對投資額約 8,970 萬元。
- 5、維運「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網」，提供出版產業及漫畫產業相關訊息。
- 6、推動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價值並開拓閱讀人口，補助製作文學表演戲劇作品，104 年計促成 8 案；辦理「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計畫，已完成 10 部文學作品改編為短篇電視劇，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國家地理頻道、臺視及公視等頻道播出，其中「老海人洛馬比克」獲 104 年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優選獎。《世紀末的華麗》、《冰箱》等 6 部影片入選新加坡華語電影節。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為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104 年計有 304 件作品參賽，8 月 29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9 月辦理音樂分享會。
- 2、辦理 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流行音樂發展，共核定補助 10 件企劃案。
- 3、104 年「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共補助 33 件；「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核定 40 團。
- 4、辦理 104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共核定補助 5 件企劃案。
- 5、辦理 104 年「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共核定補助 10 件企劃案。
- 6、辦理 104 年「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3 件企劃案。
- 7、舉辦第 6 屆金音獎，104 年計有 1,789 件作品報名參賽，評選後有 96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19 個獎項及傑出貢獻獎、評審團獎，11 月 7 日假臺大體育館舉行頒獎典禮。

(三)電影事業：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映國片為 66 部，票房總計約 12 億元。
- 2、104 年共輔導 2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8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17 個獎項，如「刺客聶隱娘」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相愛的七種設計」獲休士頓影展最佳影片、「小孩」獲夏威夷國際影展最佳亞太電影獎等獎項。
- 3、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大囍臨門」、「念念」、「只要一分鐘」（陸片名：我的男友和狗）、「大宅們」（陸片名：大宅男）、「聽說」、「刺客聶隱娘」及「我的少女時代」等 15 部影片(含合拍片)在中國大陸上映。
- 4、104 年協助 9 部電影劇組辦理 43 件協拍案；104 年度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共 16 件申請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696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700 廳)99.4%。
- 5、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679 部，其中限制級 74 部、輔導 15 歲級 24 部、輔導 12 歲級 186 部、保護級 213 部、普遍級 182 部，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40 家。
- 6、104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計有 17 部影片企劃案獲選；104 年度短片輔導金計補助 11 部短片企劃案獲選。另第 38 屆金穗獎徵件計有 193 件符合報名資格，54 件作品入圍。

- 7、「電影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6 月 12 日施行，並完成「電影法施行細則」、「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子法及措施之法規整備工作。另於 10 月 16 日發布修正「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將電影分級新增為 5 級，從原本「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4 級，將輔導級再細分為「輔導 12 歲級」及「輔導 15 歲級」，讓 15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可以看到更適合之電影。
- 8、「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自 102 年迄今計完成「尼羅河女兒」等 22 部重要華語電影片之數位修復，104 年度國家電影中心並完成 20 部華語電影之高階數位掃描。
- 9、「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迄今已收錄 145 部精選影片，供海外推廣臺灣電影文化運用。
- 10、補助「2015 金馬影展活動」，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舉辦金馬國際影展、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創投會議等，並於 11 月 21 日辦理第 52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
- 11、「2015 年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暨電影教材計畫」，104 年參與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等多個重要影展活動，期間完成約 80 個重點對象之個訪與推薦；另建置「Taiwan Docs」網站。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輔導電視業者參加邁阿密、坎城、香港、上海、越南、北京、首爾、東京、四川、新加坡等 10 場國際影視展，進行節目版權交易。
- 2、104 年度補助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計 5 案，完成培訓 219 人次，培訓時數可達 950 小時，培訓課程面向包含編劇、演員及幕後專業人員 3 類。另委託民間辦理「電視音效專業人才進修培訓」及「國際電視視效及音效製作趨勢發展高階人才培訓」，洽邀國際級師資來臺講授國際電視視效及音效最新發展趨勢與新興技術，2 項課程培訓時數達 120 小時；另於 11 月 1 日辦理「國際音效製作最新技術與未來發展趨勢」講座，參與人數計 105 人。
- 3、104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共計 44 案，共補助 3 億 0,200 萬 3,000 元。104 年度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中，共 12 部文化部補助製作之高畫質節目入圍，獲得 6 項大獎。
- 4、辦理「2015 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計有 61 位國際買家、44 家國內業者參展，其中電視臺 19 家、製作、發行與動畫業 25 家，報名交易作品達 245 部、計媒合 734 場次。
- 5、辦理「第 50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設 27 個獎項，104 年 9 月 19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平均收視率 0.83；電視金鐘獎設 35 個獎項，9 月 26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平均收視率 4.75。「金鐘五十·響」特別展於 9 月 12 日開幕，至 10 月 11 日閉幕，觀展人數總計 3 萬 0,121 人，電視主播體驗 3,299 人，廣播 DJ 體驗 2,230 人。

拾肆、科 技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一)科技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至107年)」，勾繪科技發展之遠景與策略，105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本院計核定經費1,045億元。
- (二)本院於104年9月17日核定推動「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因應接踵而來之第4次工業革命，藉由產業科技優勢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之關鍵地位；同時，營造人機協同優質工作環境，以因應未來勞動人口減少之缺口。並核定跨部會署科發基金投入7.8億元作為各項推動工作之先期投入經費。
- (三)本院於104年8月20日院會核備規劃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加強生物技術提升、調和法規落差、培育產業人才、加強技術之產業化與國際化，並提供資金協助創業等作為，使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照護、食品及農業等產業，創新成長，並結合ICT等跨領域研發，協助因應人口、貿易與糧食等課題，達到經濟成長、國民健康、生活安心、農業優質、產業均衡之目標。

二、規劃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加強產學鏈結與創新

- (一)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104年12月底止，專利申請數已達96件；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4年度通過計畫106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4年度通過計畫8件，推動至今已協助6個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逾1億5,000萬元。
- (二)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新申請案經審查程序，計15件計畫獲得推薦，並自104年10月起開始執行，加計原執行計畫28件，共43件計畫執行中。
- (三)推動「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協助大學專利推廣與產業化，截至104年12月底止，完成本計畫ICT領域研發成果實務潛力判讀5,443件，專利分析3,736件，通過產學合作商品化輔導12案，已簽約技術移轉之總授權金達8,000萬元，並為產業創造未來4年商品化上市後可達36.4億元之產值。
- (四)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成立71家新創公司。
- (五)推動「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已辦理3梯次新創團隊選拔，共選出26隊新創團隊赴矽谷，其中有10家累積募資金額超過610萬美元，12隊成功進駐矽谷知名加速器。
- (六)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有3家創投正式遞件申請，已於104年底通過第1家創投。

三、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計畫

- (一)自然科學研究：補助「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計畫」，技轉生長晶體技術予國內廠商，104年度核定17件計畫；推動「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技術與產能提升計畫」，開發弱光下之應用技術，104年度核定18件計畫；擴大並強化「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使貴重儀器集中管理及妥善維護，104年度核定24群計畫；推動「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104年度核定16件計畫。
- (二)工程科學研究：推動「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以「一計畫一應用」為目標，104年核定23件計畫；推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推動4G相關之應用普及化及5G相關之技術研發，104年核定18件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技術研究計畫」，研發對身障者真正有幫助之輔具技術，104年核定17件計畫。
-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神經科學研究計畫」，已有6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完成1件技術移轉；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12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推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已發表55篇學術期刊論文，獲8件專利，完成2件技術移轉；推動「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獲9件專利，其中2件專利技轉金150萬元；推動「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計畫」，已取得5件國內外專利及1篇技術報告；「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計畫」，104年度(第3期)補助6家區域型培訓大學執行，已選出71個團隊培訓並進行徵選中。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專案計畫包括「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出版及推廣」、「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及「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等9項，104年8月至12月核定補助共計84件。
- (五)科學教育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創新教育資源研發暨應用推廣計畫」，正進行24件前瞻科技研發成果轉化為具體之多元創新科普活動模組；「數學、科學與數位素養實務研究計畫」目前有4個團隊進行科學與數位素養實務研究；「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學界與傳播業合製科普產品，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補助13件計畫，產製科普節目146集。
- (六)規劃推動「需求導向應用科技研究計畫」，聚焦發展對整體產業或領域之技術能力有提升綜效之項目，如物聯網、網路安全、生產力4.0、高齡生活輔具等前瞻技術發展；規劃「開發新興水資源」及「霧霾(PM2.5)之監測與防護技術開發」等專案。
- (七)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依衛福部、環保署及科技部之需求，補助學研機構運用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進行健康照護、毒藥品防制、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預警等4項議題之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補助15件計畫。

四、培養優質科技人才，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一)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17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01 人次、博士後研究 2,261 人次及研究學者 109 人次。

(二)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34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758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27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375 人。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08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73 場次；邀請大陸及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申請，核定 67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申請，核定 433 人次。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新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之「大雷雨即時訊息」及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提供之「防空警報」兩項示警，累計建立 14 項災害示警資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相關防救災單位已透過示警平臺發布 1 萬 0,083 則示警訊息，逾 10 萬人次瀏覽該平臺網頁，超過 350 萬次介接下載及逾 28 萬次資料推送服務；另據 Google 官方統計，已超過 1,600 萬人次民眾透過 Google 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臺瀏覽災害示警資訊。
- 2、支援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包含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旱災、豪雨及颱風等災害應變作業共 9 場，合計作業時間達 426 小時，動員 416 人次；持續協助本院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專家諮詢委員會推動「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協助撰編「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等計 46 件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推動。

(五)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地球環境科學領域：自主研製福爾摩沙衛星 5 號，結合產學研單位完成首枚 100%臺灣製造之光學遙測酬載，完成衛星最後綜合功能測試與地面系統發射前備便作業，所取得之高解析度影像可應用於國土安全、環境監控、防災勘災及科學研究等政府施政與民生用途；結合大氣科學界與中央氣象局參與西南氣流聯合觀測實驗，成功施放 203 顆探空儀並蒐集 17 筆邊界層風場資料，可供預報及防救災人員快速且正確掌握當地實際天氣狀況；完成滾動式隔震平臺抗震利器，可減少精密設備或古文物等因地震所造成之加速度與變形反應，有效降低直接與間接經濟損失，進而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生產力。
- 2、資通訊科技領域：世界首創多感測整合單晶片技術，實現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整合產品，未來將與學術界合作研發創新感測晶片，配合產業界應用並導入量產，共同為臺灣 IC 產業開創新契機；研發出雲端電子鼻及獵能技術，並導入雲端物聯網技術，偵測家中瓦斯外洩警報傳送至雲端，協助保全公司採取緊急救援行動；建置第 1 個政府大資料分析平臺，於 104 年 8 月試營運，提供產官學研共用，未來將做為政府推動生產力 4.0、物聯網等大

資料分析，加速國內大資料技術與應用之推動與發展；與臺灣戲曲學院攜手製作全新表演節目《史蒂芬·尼采如是說》，藉由科文共育整合舞蹈特技、算圖特效、光學投影、互動感測等多項技術，為臺灣科技與傳統藝術合作演出首見，協助推動國內藝術發展。

- 3、生醫科技平臺領域：成功孕育擬人鼠—高度免疫缺陷小鼠(ASID)，使臨床醫師得以篩選用藥，科學家深入探索疾病成因、開發新治療方式，滿足未來醫學精準化需求，為使臺灣產學研各界能夠取得未來醫學關鍵資源；配合科技部「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周邊產業聚落需求，在南部建置「臨床前手術及照護設施」，並透過國研醫材聯盟提供一站到位解決方案，共同扶植臺灣高階醫療器材產業成長。
- 4、科技政策規劃領域：建置與推廣「科技政策觀點(Research Portal)」，連結關心臺灣科技政策發展社群，以發揮政策研究社會影響力，已完成 154 篇文獻，發行電子季報與紙本半年刊。

(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大型共用研究設施運轉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8.7%、電子束穩定度 97.5%。臺灣光子源加速器成功出光之消息已吸引國際科學期刊爭相報導，刻正進行整合試傳工作。臺灣光子源有 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將於 104 年底完成基本建置，其中 1 座已成功將光源引入實驗站。
- 2、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執行實驗計畫 1,573 件，提供光束線服務達 1 萬 0,678 人次，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SCI 論文 320 篇。
- 3、產業應用推廣與國際合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承接執行半導體、生技醫療及製藥方面之產業及國際委託 7 件合作計畫，取得 1 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 件美國發明專利、2 件日本發明專利及 1 件韓國發明專利。與國外 39 所、國內 15 所研發機構(含公司及大學)持續進行合作協議，或訂定整體性合作協議。

五、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 70 家，有效核准廠商 905 家。104 年 12 月員工人數達 26 萬 5,091 人，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442 人；104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1 兆 9,199 億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65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32 家，有效核准廠商 521 家。104 年 12 月員工人數達 15 萬 2,196 人，104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9,123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有效核准 400 家廠商入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生態園區 EEWI-EC 社區類評定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獲得綠建築—社區類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2)銅鑼園區：第 2 階段開發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成驗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 10 家廠商入區。

(3)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有效核准 56 家廠商入區。

(4)龍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工，有效核准 13 家廠商入區。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 36 家廠商入區(不計入已於新竹園區登記之廠商家數)；「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規劃 35 個單位廠房，供學研單位進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出租率已達 100%。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20 家，有效核准家數 204 家。104 年 12 月員工人數 7 萬 9,877 人，104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5,952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132 家，已完成防洪監測及附屬設備修繕工程、二期基地開發工程安順二路增設便道工程及大業一路污水管延伸工程等。

(2)高雄園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72 家，已完成園區第 3 座 5 萬 5,000 噸配水池新建工程、滯洪池 A 後續工程及西區綠地工程(二)、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104 年度園區標準廠房修繕一期工程等。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醫材聚落有效核准廠商 49 家。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3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8 家，有效核准廠商 180 家。104 年 12 月員工人數達 3 萬 3,018 人，104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4,124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擴建計畫先期水保設施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竣工，環差計畫已於 12 月 23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目前辦理臺中園區擴建計畫第 1 期公共工程施作。

(2)二林園區：目前辦理相思寮周邊設施等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5 家。

(3)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目前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中正路道路及管線改善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9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104 年核准補助 8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6,900 萬元。

(五)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將說明書(修正版)送環保署徵詢意見中。

五、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99.5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290.5 人日、不預警視察 17.5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154 件。
- 3、持續辦理核安總體檢相關案件視察與審查案件，計管制追蹤案件審查 179 件次、專案團隊視察 2 次、問題釐清會議 7 次，包括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升至 0.4g、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成果報告審查等，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強化核能電廠安全。
- 4、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已辦理審查會議 11 次，並邀請國外專家擔任顧問，參與審查及現場視察等工作，另邀請國內專家成立技術審查聯席會，辦理聯席會議 3 次及土木、機械、儀電、輻射分組現場視察。
- 5、嚴格監督核能電廠運轉人員資格，辦理運轉員與高級運轉員執照考試，計核一廠 10 人次、核二廠 14 人次、核三廠 17 人次、龍門廠 5 人次，總計 46 人次。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嚴密監督全國 5 萬餘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且逐年降低。
- 2、本期完成電腦斷層掃描儀 148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 146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 150 部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放射治療設備 207 部、乳房攝影及 X 光巡迴車不預警輻射安全檢查 71 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 85 家、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 14 場次，累計培訓執行品質保證作業之專業人員 2,087 位。
- 3、本期完成生產設施及製造業 12 家、高強度輻射設施 5 家、第 1 類及第 2 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81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 52 家、核醫藥局 4 家、輻防偵測業 21 家、熔煉爐鋼鐵廠 19 家之輻射作業場所年度專案檢查，確保輻射作業及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
- 4、推廣「輻射源證照網路申辦多元繳款服務」，新增銀行金流規費繳交服務，由「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直接與「銀行金流系統」電腦連線，自動與申辦案件勾稽核銷，可大幅縮短業者申辦時間及成本，簡化對帳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電子金流使用比率已達 38%。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163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檢查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組件製造檢查，做好貯存設施之安全管制。
- 3、規劃核能電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完成審查準備工作，並自 104 年 12 月開始執行核一廠除設計畫審查作業。另加強核能電廠除役相關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提升除役管

制技術能力，有效落實除役安全管制作業。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200 餘件，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48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本期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網之監測站即時偵測數據回收率，平均達 99.5%以上。
- 3、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8,633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之輻射含量檢測 44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完成臺灣首創泛用型 3D 放射影像造影儀概念版原型機開發，可清楚分辨模擬腫瘤直徑小至 5mm 等級，優於一般臨床 X 光胸腔造影僅能分辨至直徑 10mm 以上之腫瘤。
- 2、推動體內放射奈米治療癌症藥物「銻-188 微脂體」臨床試驗(Phase I)，此藥物臨床可應用於末期或轉移型癌症患者，目前已執行 6 人次，初步證實有療效。
- 3、「核研碘苯胍[碘-123]注射劑(I-123-MIBG)」之銜接性評估案，獲衛福部同意免臨床試驗申請，有利於藥物查驗登記或技轉之推動，其適應症包括兒童神經母細胞瘤及成人心臟交感神經功能等疾病之診斷。
- 4、創新電弧電漿製程成功鍍製高階節能膜，提供高品質、低製造成本之整體解決方案，技術移轉國內最大節能膜廠商，有利建築物、汽車高性能隔熱膜普及化，協助節能政策推動。
- 5、國內唯一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小型風力機設計評估實驗室」，已輔導小型風力機廠商通過國內小型風力機自願性產品驗證，提升國內小型風力機產品品質。
- 6、開發新穎多孔超合金基板，增加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燃料電池(SOFC)電池片陽極端氣體輸送能力，衰退率維持 1%/1000 hr 高水平，發電功率提升 1.66 倍，燃料使用率提升 1.63 倍；可增加 SOFC 發電系統電力轉換效率，具有降低操作溫度潛力，減少系統操作成本。
- 7、成功開發液態發酵之纖維水解酵素誘導生產技術，大幅降低以木質纖維物料之半固態發酵技術複雜性，水解能力與國外公司商業酵素水準相當，成本遠低於市售價格，極具競爭力。

(六)國際合作：

- 1、透過「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與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建立官方聯繫窗口，104 年 7 月 28 日赴東京出席「第 1 屆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有效強化臺日雙方核安資訊之交流。
- 2、「2015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假臺北舉行。本次會議雙方除討論 62 項核能合作執行相關細節與進度外，並於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參訪核三廠，就緊急應變與電廠核安管制等議題與我方進行交流。
- 3、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4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9 年被宣告為「所

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於9月21日至23日在核一廠、新北市石門、金山、三芝、新莊等地區舉行，計整合國防部、新北市、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中心、榮總、地方學校及居民逾6,000人參與演練，是歷年來時間最長、規模最大之核安演習。
- 2、104年9月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局5位專家來臺舉行「保安應變計畫專業訓練」，10月邀請該局8位專家來臺辦理「2015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另11月邀請日本內閣府及原子力規制廳專家來臺辦理「國際核安演習評核項目與審查基準研討會」。
- 3、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傳，本期計64場，參與人數6,214人；辦理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訪問7,575戶；辦理寓教於樂網路有獎徵答，超過8萬人參與。
- 4、完成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修訂版之審查、核定與公告作業。

拾伍、兩岸關係

一、穩健推進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進程，盱衡整體情勢維繫兩岸長遠和平穩定

- (一)104年11月7日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此係兩岸於1949年隔海分治66年後，雙方領導人之首次會面，彰顯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互動原則。馬總統在會中提出5點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主張，包括：1、鞏固「九二共識」，維持和平現狀；2、降低敵對狀態，和平處理爭端；3、擴大兩岸交流，增進互利雙贏；4、設置兩岸熱線，處理急要問題；5、兩岸共同合作，致力振興中華。馬總統於會面中亦完整闡述「一中各表」之「九二共識」，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與臺灣尊嚴；並呼籲陸方要相互尊重、認真理解臺灣民眾關切之安全與尊嚴問題，包括中國大陸對臺針對性之軍事部署、參與國際社會及區域經濟整合等。另馬總統亦提及貨貿、互設辦事機構、陸客中轉、專升本等議題，籲陸方務實處理達成實質進展，獲得陸方正面回應，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此一會面所彰顯意涵與成果，均給予肯定與支持。本次會面有助兩岸相互面對、正視現實，並為日後建立兩岸領導人常態交流機制奠定基礎。
- (二)陸委會夏主委立言104年10月13日至15日訪問廣州市、東莞市，期間與大陸國臺辦主任舉行第4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重申共同維繫兩岸和平發展局勢之堅定決心，並就當前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制度化協商及重要議題交換意見，達成多項成果，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 (三)為直接、有效、即時服務在陸國人，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迄今雙方已進行9次業務溝通，並就辦事機構功能、辦事機構及其人員應遵循之行為規範，以及秉持對等、互惠原則給予對方辦事機構及人員一定保障及便利措施等，達成初步共識。另兩岸兩會於104年11月30日舉行第3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就已簽署生效之20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建議，進行充分務實討論，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彰顯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穩健運作，有助增進兩岸民眾權益福祉。
- (四)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東海及南海區域情勢發展、大陸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互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87篇。另就兩岸關係發展、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及兩岸領導人會面、制度化協商等重要議題辦理民意調查，據以規劃與民意趨向相符之大陸政策，穩健推動和平兩岸關係。

二、兩岸青年學生相互學習成長與傳播臺灣軟實力資訊，分享臺灣多元民主價值

- (一)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大專(學)校院，自100年開放時招收928名陸生至104年成長至3,019

名。104 年度首屆學士班陸生畢業 686 人中，有 246 人留臺繼續升學，比率超過三成，顯示陸生對臺灣師資及教育資源之肯定。另自 102 年起，來臺研修之陸生每年均超過 2 萬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來臺研修之陸生已達 2 萬 7,625 人。

- (二)推動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 10 梯次，邀請兩岸 488 位青年學生共同參與，傳遞臺灣多元志願服務發展經驗，體驗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邀請各大學青年學生 260 位參與，安排專家講座及互動性討論課程，探討兩岸議題，分享彼此之大陸交流經驗。
- (三)持續擴大陸生來臺就學，105 學年起，將擴大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招生省市至 8 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遼寧、湖北)，亦增加招生名額至 1,500 名，除有助於增加陸生來臺就學機會，更能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
- (四)辦理「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透過鼓勵優質兩岸新聞報導，增進各界瞭解兩岸暨大陸、港澳新聞資訊；辦理「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2 梯次活動，邀請 20 位大陸新聞人士來臺專題採訪綠色能源、休閒農業議題，有助於對大陸新聞人員傳播臺灣推動綠能減碳及農業轉型資訊；辦理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共 5 案，邀請 75 位大陸研究生來臺，促使渠等體認臺灣重視法治教育、新聞自由之價值。

三、有序推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一)廣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1,037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175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315.3 萬餘人次。

(二)落實及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飛航 33 萬餘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5,690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110 萬公噸。
- 2、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12.7 萬艘次，貨櫃裝卸逾 1,469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6 億 5,122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137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4 年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1,102 萬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4

年11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771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13億4,257萬美元。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97年6月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104年11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4,244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438家。
- 2、截至104年11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25家分行、11家支行及1家子行已開業，已收購1家子行，並設有3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1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4家已營業，1家自行提出撤件，另有10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0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3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其中6家保險業者、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並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

(六)強化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 1、截至104年12月底止，「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約2,612萬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約17萬5,981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7,198件，在地服務1,003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計7,121件。
- 2、自101年8月9日「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日起至104年12月底止，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251件，其中88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七)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兩岸兩會於第11次高層會談已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2項協議，本院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送貴院，並經貴院104年9月15日院會決議，分別交付內政、財政及內政、交通委員會審查。其中，「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業於104年12月30日由兩會相互聯繫通知，並於12月31日生效。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 (一)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至104年11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7萬4,000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36名。雙方並合作破獲174案，逮捕嫌犯8,696人；其中包含84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6,848人。
- (二)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97年11月11日協議生效至104年12月底止，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3,039件，除針對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塑化劑、油品混充等，通

報產品流向與處置情形外，就民眾日常食用之大陸蔬果、調味品等，經查驗發現不合格情形時，依法予以封存或銷毀，亦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提供我方檢驗法規、標準相關資料予陸方，俾轉知大陸生產廠商，採取改善措施，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三)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之過程中遭遇困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之案件總計 656 件，完成協處者計 475 件，向陸方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38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者 143 件。

(四)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防疫主管機關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作為防疫參考，亦就大陸地區發生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 等各型流感，以及南韓移入 MERS-CoV 病例等疫情相關資料，即時通報我方，加強疫病防治。有關臺灣民眾使用大陸中藥材部分，透過協議機制，加強進口檢驗，確保品質安全。兩岸主管機關亦推動藥品研發合作，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

五、務實推動臺港澳交流合作，提升實質關係

(一)104 年 12 月 10 日簽署「臺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廣續辦理「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臺港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港食品安全合作、氣象合作等議題之協商。

(二)臺港雙方經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之平臺，同意新增智慧財產權、濕地保育、都市更新、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物種管理、推廣節約用水等之交流合作項目。

(三)務實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互動，104 年共協助逾 298 個團體，4,832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

(四)廣續推動港澳人士來臺交流及觀光，104 年 1 月至 11 月訪臺人數合計超過 123 萬人次。

(五)持續推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並配合本院「全球競才方案」，由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成立攬才工作會報，定期彙報香港攬才情形。

(六)配合「臺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簽署，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以明確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

(七)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之修正，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六、強化大陸政策說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一)為向民眾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相關議題，本期已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包括：辦理地方鄉親座談、分區學者座談及學生來會座談等共計 13 場次；於國內平面、廣播、

- 網路等媒體刊登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議題廣告；於國內報章雜誌、廣播電臺、地方電視臺及重要交通運輸場站刊播「廣西南寧違法吸金反詐騙」廣告；於陸委會官網建置「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及互訪」及「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網頁專區；製發兩岸和平中、英文文宣小冊等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持續經營陸委會臉書粉絲團，傳遞各項政策資訊。
- (二)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121 場次；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 33 篇，說明我政府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促使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另配合「兩岸領導人會面」、「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兩會高層會談」及兩岸重要政策議題之推展，適時以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參考資料等方式進行新聞處理，透過媒體即時對外界說明政策資訊。
- (三)為加強兩岸協商及重大政策議題之國會監督，本期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80 人次，包括陸委會偕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貴院王院長、各黨派委員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事務機關首長互訪成果」、「兩岸領導人會面」、「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標準合作協議」等協商議題進展，讓委員瞭解兩岸制度化協商及重要政策議題推動情形；另亦配合赴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54 場次。

七、強化蒙藏現況研究，推廣蒙藏文化

- (一)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推動與大陸蒙藏地區經貿交流：辦理「2015 年稀土搭橋內蒙古交流」活動，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組團前往內蒙古自治區參訪並舉辦座談、研討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2015 稀有資源國際交流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及中國大陸稀土研究學者來臺參與並發表研究論文。
 - 2、出版蒙藏叢書，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叢書 3 冊，並建置「蒙藏現況資料目錄檢索系統」2 萬 2,119 筆；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417 則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691 則。
- (二)關懷蒙藏弱勢，推廣蒙藏文化：
- 1、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90 人次；輔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71 人次，核發救助金 22 萬 8,565 元；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614 人次；辦理「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計 31 位藏族父母及子女參加，促進渠等認識本族文化。
 - 2、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辦歸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8 名藏族獲准歸化。
 - 3、傳衍蒙藏文化：本期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計 21 位蒙藏籍國、高中生參加；舉辦「2015 年中國大陸民族電影展」，計有 4,000 餘人次參與欣賞；辦理「104 年西藏宗

教與文化研習班」，計有 200 名國內民眾及藏傳佛學團體等各界人士參加。

- 4、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於全國各地舉辦蒙藏文物展覽，增進國人對蒙藏族文化藝術之認識與瞭解，包括：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西藏唐卡藝術特展」，計 3 萬 3,507 人次參觀；於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舉辦蒙古族文物展，計 26 萬 7,640 人次參觀。
- 5、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與輔導：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809 人次；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3 人次；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20 人次。

八、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分別與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合作辦理「第 10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12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計有蒙古法官 15 人及檢察官 20 人來臺研習；辦理「第 4 期蒙古中高階警政研習班」，計有蒙古警政人員 20 人來臺受訓研習。
- 2、人才培訓：赴蒙古頒發 104 年度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計 55 名。
- 3、人道援助：補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內蒙古鄂倫春自治旗與赤峰市志願服務計畫；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5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5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高雄醫學大學「2015 年國際志願服務計畫南印度團」、臺灣健康合作發展組織「2015 年印度藏人社區健康支持計畫」，受惠藏人 7,158 人次。

(二)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交流：促成蒙古國工商會駐內蒙古二連浩特市札雅代表、蒙古海關總局恩和朝克特(N. Enkhtsoigt)副局長訪臺。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辦理 2015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蒙族聚居地區研習營，分別前往內蒙古烏海地區及赤峰地區，推展兩岸教育文化實質交流。
- 3、促進臺灣與蒙藏族聚居地區醫療交流：辦理第 2 期內蒙古醫院管理觀摩班，計 13 人來臺；接待內蒙古自治區包鋼醫院來臺觀摩參訪團一行 8 人，並協助安排拜會衛福部桃園醫院；協助內蒙古自治區包鋼醫院 4 名醫師，赴衛福部臺北醫院與高雄義大醫院進行專業觀摩活動；協助蒙古國第一、第二、第三醫院及薩斯汀醫院各科醫師 16 名，至衛福部臺北醫院培訓；辦理內蒙古自治區急救培訓計畫及臺灣醫療團前往內蒙古交流計畫，提升農牧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共計 1,840 人次受惠；協助來自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圖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共和國)共 6 名醫師，至衛福部臺北醫院培訓；辦理「104 年臺灣醫療人員赴中國大陸青海省醫事服務交流」，計 4 人前往青海省進行教學式診療服務交流。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藝文交流：派員赴大陸參與學術研討會暨交流活動，會同 7 名臺灣學者出席青海省青海民族大學「海峽兩岸民族歷史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

拾陸、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4年12月14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推展海洋教育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海洋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執行成果、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進行報告。
- (二)「海岸管理法」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即展開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且同步進行5項子法訂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作業，其中「海岸地區範圍」業於104年8月4日劃定公告，以明確該法適用範圍。
- (三)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內政部廣續辦理大陸礁層調查工作，本期計執行4個航次、19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及海洋政策研擬之重要參據。
- (四)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並搭配「環礁1號」及「環礁2號」研究艇，進行長期監測、保育及基礎研究。本期安排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美國等外籍學者駐島研究及參訪行程共19人次；另辦理東沙暑期研究生課程、國內大學生研究實習計畫及2015年臺、美、加研究生暑期研習計畫共17人次。
- (五)104年11月10日至11日內政部、海巡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共同辦理「第22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臺日菲海域執法研討會」，邀請日本與菲律賓有關海域執法學者、專家及政府智庫，為國家未來施政作為與立法，提供學術意見，並促進與提升與各方之交流與與友誼。
- (六)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4年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部分沿海地區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計278幅，面積約1,540平方公里，截至12月底止，內政部已完成海域地形測量工作。
- (七)落實101年至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教育部104年除持續將海洋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外，並完成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8個教案，且鼓勵大專(學)校院計111校開設1,128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另補助5所海事職校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於大專(學)校院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
- (八)交通部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 2010)」修正案、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與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配合「船員法」修法，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等11項子法。
- (九)參與多邊漁業組織，出席「APEC糧食安全與藍色經濟高階政策對話」、「FAO漁業委員會水產養殖次委員會第8屆年會」、「IATTC第89屆年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第24屆定期會議」、「ICFA年會暨FAO責任制捕魚20週年論壇」、「ISC第15屆年會」、

「NPFC 第 1 屆委員會議」、「WCPFC 第 12 屆年會」等會議。

(十)為精進海巡人員專業能力，本期已分別辦理救生人力、災害防救、安檢勤務、資通安全及海洋事務相關等職前訓練完訓 45 班次、2,997 人次，在職訓練 165 班次、7,972 人次，進修及深造教育 4 班次、180 人次，以提升所屬海巡專業及海洋事務相關能力。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1、護漁作為：

(1)本期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35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400 餘艘次，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任務、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2)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漁權，持續強化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

(3)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於南方海域分別部署 1 至 3 艘艦艇執行護漁勤務。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2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117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80 航次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 984 艘；扣留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64 艘；裁罰越界大陸漁船 45 艘，合計罰鍰 2,665 萬元。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

(1)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海軍 1 航次、空軍 6 航次；南沙海域海軍 6 航次、空軍 4 航次。

(2)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31 案、槍枝 52 枝、彈藥 760 顆；毒品案件 99 案、各級毒品 332.2 公斤；非法入出國 20 案、偷渡犯 25 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41 案，緝獲嫌犯 96 人，查獲走私農漁產品 3 萬 7,155 公斤、私菸 151 萬 9,800 包及動物活體 3,222 隻。

3、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英國、韓國、馬來西亞等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20 案、67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90 件，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670 公斤。

(三)強化海巡能量，充實基礎建設：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完成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4 艘之建造，並完成「福星艦」延壽工程。

2、建設海巡基地：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樁及結構體工程施作。

- 3、充實太平島基礎建設：完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於該島西南側建置燈塔，塔高 12.7 公尺，採太陽能系統供電，光程 10 浬，並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啟用，以提升南沙太平島海域航行安全及強化國家主權。
- 4、換裝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辦理中、東部地區勤務單位換裝作業，完成中繼站臺 9 處、傳輸鏈路 18 路、派遣臺 39 處、固定臺 192 處、船臺 67 套、車臺 148 套及手持機 1,312 套設備建置。
- 5、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
- 6、建置 3,000 噸級艦船衛星寬頻網路資訊系統：辦理「高雄艦」及「宜蘭艦」系統建置。

(四)落實海事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 1、傾聽民眾意見，精進服務效能：本期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 15 場次、出席 912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41 則，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執檢比例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2.84%。
- 3、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301 件，救助船舶 114 艘、575 人。
- 4、持續建置搜救規劃系統：海巡署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規劃系統，預計 105 年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將運用風、海流預報資料及海圖資料，提升政府海上救援效能。
- 5、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離島燈塔人員物資運補與航路標識巡查 14 航次，航路標識巡查 19 航次，交通部並分別於東港及基隆區漁會辦理南北兩場海難救助講習。

(五)強化港口保全，符合國際規定：

- 1、定期執行港口設施查驗，以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規定，並延續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等 83 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有效性。
- 2、提升港口保全執行強度，104 年分別舉辦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安平港及布袋港之港口保全實地演練；麥寮工業專用港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舉辦「港安實警演習」暨「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演練」；和平工業專用港於 11 月 17 日辦理「港口設施保全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辦理「月來月愛海—海洋環境教育親子活動」，104 年共規劃 11 場，結合特殊節慶與海洋環境議題，設計活潑有趣寓教於樂之環教活動。
- (二)為推廣國內遊艇活動及行銷水域活動，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除 104 年 9 月 19 日於臺南安平港合辦「104 年推廣遊艇活動」外，並補助高雄市政府於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 (三)104 年度累計郵輪來臺 567 艘、人數 82 萬 4,372 人次，較 103 年同期艘次成長 9.46%，人次

成長 14.11%。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公布。文化部另廣續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3 階段普查計畫，辦理澎南七美嶼海域第 11、12 敏感區、澎湖本島南海域第 15 敏感區、「綠島一號」等調查作業，並就過去在澎湖海域發現之目標物進行驗證與辨識。自 98 年至 104 年調查確認船名或具體船隻者累計達 15 筆、經下水驗證發現目標物尚待進階研究者為 81 筆。

(五)農委會廣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海洋休閒觀光、漁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宜蘭南方澳鯖魚節、新北萬里蟹季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一)為維護海洋生態資源，執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巡查 52 次，查獲並勸導社區居民以底刺網違規捕魚計 3 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巡查計 19 次；進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岸垃圾清除作業，本期計清除海岸垃圾計 889.3 公斤。

(二)為保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珊瑚礁生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2 年開始復育珊瑚礁指標物種(碑礫貝與馬蹄鐘螺)，104 年培育 5,000 顆馬蹄鐘螺，並放流 1,139 顆碑礫貝；進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岸垃圾清除作業，本期計清除海岸垃圾計 915 公斤。

(三)完成 104 年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珊瑚礁覆蓋度及珊瑚產卵調查工作及淨灘(清除廢棄物 5 公噸)、淨海(清除 465 公斤)等活動；執行墾丁國家公園園區海域日間巡查 20 次，夜間海域巡查 14 次，拆除單層流刺網計 305 公尺及 3 層流刺網計 100 公尺，取締案件 3 件。

(四)推動基隆港等 9 個商港之水污染削減管理政策，每季執行港區水質監測 1 次，計 63 個監測點位，於每半年向港口所在地方環保局提報執行結果。

(五)本期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19 件，經應變處理得宜，均適時化解海洋污染危機，無發現岸際油污染情形。另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加強查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2,888 件；運用無人飛行載具進行 17 次海域巡查作業，從空中監控是否有船舶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情形。

(六)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48 場次、2,597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8 場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29 案；舉辦「2015 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知能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104 年 10 月起與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分別合辦「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暨調查計畫」，協助離島地方政府改善受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當地海洋環境生態情形，積極補助離島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垃圾清除處理相關工作，並針對所清除之海漂垃圾進行調查分析。

(八)為執行漁業資源維護暨保育事務，加強漁業執法及相關巡護工作，本期共計查獲 413 件。

拾柒、僑務

一、深化僑界連結互動，化僑力為國力

- (一)辦理海外僑團邀訪活動，厚植海外友我力量：本期計辦理菲律賓華僑紀念抗日勝利 70 週年回國致敬團、美國亞省鳳凰城愛國團、紐英崙中華公所回國參訪團、南僑機工服務團代表及抗戰華僑先進回國參訪團、橫濱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及 2015 年旅居南洋鄉僑尋根團等共 6 團、計 178 人回國參訪及拜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厚植友我陣營基礎。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國慶活動，凝聚僑胞向心：本期計協輔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歐洲中山學會暨團結自強協會歐洲分會；北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全美余風采堂、北美洲舜裔篤親總公所、全美黃氏宗親會、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中美洲暨巴拿馬 6 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等僑團舉辦年會活動，計 9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60 人次；另協輔各地僑社舉辦國慶活動計 445 場次，參加人數約 25 萬人次，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凝聚向心。
- (三)彰顯華僑參與抗戰史實，協導海外各地僑界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活動：包括辦理史料特展、紀念大會、學術研討、抗戰歌曲比賽與座談等，計辦理 139 場相關紀念活動。
- (四)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聯誼、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43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3 萬 1,000 人次。
- (五)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廣續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僑安專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緬甸及柬埔寨地區 300 團 4,850 人來臺健檢。

二、提升僑教服務動能，拓展海外華文市場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19 國 71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12 國 137 所(次)僑校購置教材教具、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21 國 314 所僑校約 74 萬 4,262 冊教科書；辦理加歐華文教師研習班、海外臺語(閩南語)教師研習班、馬來西亞華文小學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泰北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緬甸僑校教師研習班 2 班(初中國文及初中數學)、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馬來西亞華文教師研習班(小輔班)2 班、馬來西亞華文教師研習班(獨中班)2 班、韓國僑團暨僑校負責人回國參訪團、越南華文學校校長及主任參訪團、印尼西爪哇華文教育人士參訪團等共 14 班(團)次，總計培訓 474 人；遴派 31 名講座至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泰

- 國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3,055 人；補助 12 國 41 所僑校共 81 名自聘教師經費；補助海外僑校(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補助 7 國 17 團 373 人。
- (二)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維運「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協助全球 63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797 萬人次；協助 52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近 2 億 9,518 萬人次；將熱門教材轉製成電子書計 335 本。
- (三)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本期遴派 37 位文化教師前往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日本、澳洲、斐濟、泰國、巴拿馬、巴拉圭、越南及南非等 12 個國家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合計約 2 萬 1,700 人。104 年 7 月至 8 月間遴派 12 位文化教師前往美國、加拿大、西班牙、法國、瑞士、希臘及德國等 7 個國家支援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6,651 人；7 月至 8 月辦理第 2 梯次「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於紐約、波士頓、華府、亞特蘭大、多倫多、邁阿密等 6 個地區辦理，共培訓 271 名文化種子教師；廣續於美加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7 月間於芝加哥、紐約、華府及休士頓等 4 地區共培訓 222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遴派 3 個訪團分赴美加、紐澳與非洲地區訪演 28 場次(美加 12 場、紐澳 9 場、非洲 7 場)，吸引約 2 萬 1,000 餘人觀賞。
- (四)推廣華文遠距教育，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透過函授及網路修課服務，提供華語文、文史藝術及技職教育等課程；廣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並全面開放「華文教師科」等 9 種學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及欲提升資訊能力者可隨時選讀。104 年中華函授學校共計開設 9 學科 102 種多元課程，計錄取 3,704 人，總選課人數為 1 萬 1,322 人次。

三、輔助僑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臺灣國際經貿動能

- (一)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結合海外僑商力量：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重要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4,85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青年菁英人才共 107 人；本期接待 10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召開 10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適時將臺灣之投資環境及重大經貿政策，廣向僑界宣達，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並籲請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
-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民發展事業：本期在南非、賴索托、紐西蘭、澳洲、美國、印

尼、馬來西亞、薩爾瓦多、巴拿馬、厄瓜多、阿根廷及巴拉圭等 12 國 34 個地區，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6 梯次，並辦理 78 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 7,220 名僑胞參加，以及提供 13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臺灣小吃製作、茶飲簡餐製作、蔬食養生研習、網路店面行銷實務進階及花藝與茶藝研習等 5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199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本期舉辦「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及「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2 項專業經貿研習及邀訪活動，計有來自 21 個國家 57 名僑臺商青年暨企業主參加，與 31 家國內企業交流互動，建立後續合作平臺。

(四)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擴大僑營事業發展：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6 家，承辦據點計 197 處，分布於 24 個國家 55 個都會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7,13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6 億 0,321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5 億 1,864 萬餘美元。

四、積極拓展僑生生源，聯繫輔導育才留才

(一)積極拓展生源，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配合政府攬才育才留才政策，全面擴大海外生源開拓，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104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3,780 人，推動「3+4 加值型僑生方案」，招收高職建教僑生專班學生 516 名。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生健保、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三)強化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結，發展海外招生平臺：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與其屬會及澳洲、法國等校友會組織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晚會、專題演講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另接待「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農漁業教育參訪及考察團」、「印尼蘇北留臺同學會雙十國慶回國致敬團」及「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回國參訪團」等回國參訪活動。為強化與各地留臺校友會互動，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等人分別於 104 年 8 月、11 月親赴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參加留臺校友組織主辦之重要活動或文華之夜。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輔導僑胞子女學習技術職能：目前第 33 期在校生有 1,125 人，於 104 年 12 月結業；另第 34 期於 104 年 3 月 2 日開課，在校生計 1,195 人。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積極推動青年聯繫：本期計 1,073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招募 426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9 個地方政府、61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活動於 10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

五、維運宏觀數位媒體，向全球提供我國優質文化資訊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新聞雜誌型節目「文人政事」、「贏在地球村」、「真情旅歷」、「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宏觀粵語新聞」服務海外僑胞。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382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83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104 年共製作 40 支宏觀短片，以增進僑胞對我國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及世界各地僑情之認識與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於「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 166 萬 8,958 次，並推出 4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以及完成「宏觀網路電視」中英文網站改版及「宏觀電視新聞」APP 改版。
- (四)發行「宏觀週報」暨營運「宏觀僑務新聞網」：「宏觀週報」104 年每期發行量約 8,000 份，另為持續鼓勵僑胞以網路或行動載具數位閱報，網站平均每月上傳新聞 694 則，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360 萬人次，以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6 萬 4,425 人，「宏觀僑務新聞」APP 每月平均開啟次數約 1 萬 1,253 次。
-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推出「透視大僑社」52 集、「每日僑務重點新聞」261 集、「一週精選要聞」51 集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提供 62 家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六、辦理僑務相關統計，提供各界參用

- (一)統計及彙編僑務工作推動成果：針對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單元，彙編出版「103 年僑務統計年報」及相關文宣。
- (二)完成僑務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順應性別平等議題發展，完成「2014 僑務之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參用。

拾捌、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研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2、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研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草案，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 3、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43 處。
- 4、104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辦理 8 場次「104 年度原住民族徵詢同意機制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及 5 場次「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培力營」研習課程，參與學員計 530 人。
- 5、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4,704 人申辦。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4 年 9 月 22 日及 24 日分別假新竹市及嘉義市辦理 104 年度補助計畫協調會報第 2 梯次會議，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原民會補助經費運用、執行進度及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與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長及地方政府代表約 200 人參加。
- 2、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10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計有中央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首長及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長約 200 人參加。
- 3、原民會配合考試院 104 年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共計錄取 156 人(三等考試 53 人、四等考試 57 人、五等考試 46 人)，及格率為 7.82%，12 月 15 日已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大樓，辦理 104 年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公開分發作業。
- 4、104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5 億 9,000 萬元，並補助地方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2 億 0,181 萬元。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15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 7 個國家(區域)專家學者出席，與會人數超過 180 人。
- 2、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alían 我的朋友，世界旅棧在屏北—2015 文化觀光市集暨臺日國際聯盟簽約儀式」，與日本愛努族博物館代表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
- 3、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補助 3 位原住民赴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並參與婦權會辦理之平行會議，提倡透過系統性蒐集原住民之在地環境保護經驗及智慧。
- 4、104 年 7 月 4 日赴北京參加「20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及實地踏查少數民族部落觀光與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 5、104年9月19日至10月18日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初進階培訓，參與學員計初階40人、進階20人。
- 6、本期參訪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外賓團體計有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閣下伉儷、2015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太平洋島嶼傳統領袖會議秘書長 Mr. Moses、紐西蘭毛利黨共同黨魁 Marama Fox 女士、多明尼加將軍馬汀妮絲(Martinez)等多國政要外賓共27團508人。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104年10月16日辦理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5校工作檢討會議。
- 2、廣續推動全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104年度計補助46校。
- 3、104年度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獎勵案件計957件，核發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7,902人次，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計核發1萬8,146人次。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15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104年度開設班數699班，修課人數達1萬0,660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104年度計補助101件。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1、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競爭補助計畫，104年度計補助14處，文化藝術類補助計91件。
- 2、營運原住民族網路學院，104年度瀏覽人數計78萬4,908人次，課程內容包含歷史文化、族語學習及產業應用，課程點閱次數達1萬6,011次。
- 3、104年12月23日假臺東縣成功鎮都歷部落辦理原鄉部落無線寬頻開通儀式，並完成10個部落資訊基礎建設。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本期計324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468名幼兒；推動「104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本期計有18所幼兒園19班參與，涵蓋10個族語別，學童共計361位。
- 2、104年12月19日假全國15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及中級認證測驗，報考

人數計 1 萬 9,623 人，到考人數計 1 萬 5,195 人，到考率 78.36%。

- 3、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第 3 期實施計畫，104 年 12 月完成泰雅語、排灣語、魯凱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等實地調查，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彙編調查報告書內容。
- 4、104 年度完成研訂 16 族語各 90 個族語新創詞，共計 1,440 詞，10 月 1 日起辦理公告，供民眾檢視及提出意見，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由原民會及教育部會銜發佈。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本期計補助 196 件。
- 2、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計核定 7 個地方政府(31 個原住民族部落)，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培力與輔導，透過部落營造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
- 3、原住民族文獻會本期出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及「原住民族文獻第 4 輯」2 書。
- 4、辦理 10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計畫，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全國 29 座館舍，總參觀人數達 138 萬 1,208 人次，展覽活動計 118 場次，教育活動達 1,830 場次。
- 5、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藝術發展計畫，研擬「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草案，已送請本院審查。
- 6、推動原民會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104 年度計 6 項合作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文化(物)館保存維護、社區營造、音樂推廣、表演藝術及文創產業)，文化部提供經費共計 6,178 萬 9,540 元。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受益計 62 萬 2,577 人次，補助 5 億 1,558 萬 0,422 元；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廣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104 年度各分別補助 1 萬 5,803 人次及 557 人次。
- 3、辦理 104 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計 3 萬 6,967 人次。
- 4、104 年補助設置 110 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進用 413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4,259 人；提供電話問安計 7 萬 4,617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9 萬 7,752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42 萬 6,924 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 1 萬 1,515 場次，受益計 33 萬 2,505 人次。
- 5、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第 12 屆原曙獎及績優機關(構)與廠商暨原家中心及 3H 動力工程專

案計畫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39 個機關團體及人士，約有 160 人共襄盛舉。

(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104 年度核發 3 萬 6,604 人，計核付 15 億 2,249 萬 2,047 元。
- 2、104 年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 187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行政助理，組訓志工 172 個團隊，計 3,767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4,645 件、一般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2,335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157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 254 場，計 9,738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681 場，計 5 萬 4,082 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 138 場，計 4,999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 9 場，計 337 人次；其他活動 253 場次，計 7,894 人次。
- 3、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 3,529 人次。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104 年度已扶助計 2,135 件。
- 4、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補助計畫，104 年度受益人數 179 位，核定金額 1,139 萬 0,640 元。

五、強化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管道，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依最新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4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3 萬 8,247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0,622 人，失業率 4.27%，與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89% 差距為 0.38 個百分點。

(二)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環境：

- 1、為全面性、整體性分項規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 年-105 年)」，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宣導原住民就業政策及建置青年求職資料，設置 90 場次就業服務諮詢攤位，至大專校院辦理 30 場次多元宣導系列活動，共計 3,027 人次參與。
 - (2)核定補助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計畫」，共計核定有 291 名工讀人員參與。
 - (3)為實際瞭解原住民族青年就業需求，訂於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及花蓮縣辦理 4 場次座談會，辦理「第 2 屆為青年找出路-青年就業座談會」，計有 364 人次青年參與。
- 2、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專班，結訓 39 班、參訓 812 人、結訓 665 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1,377 萬元整，獎勵人數計 2,302 人(含甲級 1 人、乙級 441 人、丙級 1,860 人)。

(三)發展潛力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 1、10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31 案，提供 1,432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 2、104 年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計陪伴 35 家原住民合作社，總營業額計 6,350 萬元整，其中獲內政部考核評定升等計 14 家原住民合作社。

(四)活化服務網絡，疏通媒合管道：

- 1、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等問題。
- 2、104 年僱用 9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已推(轉)介 6,716 人次、媒合成功 2,871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 萬 3,980 人次；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站，計有 90 萬 5,564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共計 2,166 筆、刊登職缺計 9,560 筆。

(五)落實進用策略，維護工作權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637 人(原住民族地區 1,045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2 人)，實際進用 1 萬 0,554 人(原住民族地區 4,86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694 人)。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1、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特色溫泉產業及生態旅遊等產業，遴選全國 23 處區域型之產業示範區。
- 2、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透過原住民族運用傳統文化智慧、創新思維及現代科技加值應用提升創業能量，選出 20 組優良創業團隊，頒予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提供後續育成輔導。

(二)拓展原住民族產業商機：

- 1、原民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專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部落心旅行火車列車」旅遊計畫、主題(美食、冬季、夏季、生活體驗)深度旅遊計畫等，創造部落逾 9,000 萬元收入。
- 2、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如臺灣伴手禮名品展、臺灣美食展、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夏季旅展)、大陸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等，有效提升原鄉產業能見度。
- 3、製播「豐部落」13 集之電視節目及「形象短片」，印製旅遊專書、手札及折頁，並辦理數場旅遊推介會及踩線。

(三)提升融資服務品質：

- 1、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104 年度核貸 2,125 件、金額 5 億 2,854 萬餘元。

- 2、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4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總計貸放1,551件、金額7,390萬餘元。
- 3、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要點」，全面調降貸款利率、放寬擔保門檻，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最高200萬元、總貸款額度提高至1,600萬元、增訂原住民合作社專案貸款，最高可貸300萬元。

(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 1、頒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補助電影、紀錄片、電視節目、音樂等，計核定21案，補助經費共計1,710萬元整。
-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作業，計14個團隊獲選補助，補助經費共計287萬元整。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104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69件，以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51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二)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247戶，修繕住宅費用計433戶；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3處91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出租122戶。
- (三)原民會委託辦理「都市原住民居住研究及政策建議」，建構都市原住民基礎資料，研析改善都市原住民居住之策略及具體作法，全面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

八、健全及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508筆，面積約121公頃。
-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辦理3,010筆，面積約1,439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2,564筆，面積約1,168公頃。執行「10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104年度完成453筆，面積約301.2554公頃。
- (三)自103年5月8日起，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主體，解決長年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104年度本院核定約15筆，面積約0.61公頃。

拾玖、客家

一、增強客語傳習效能，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 (一)營造生活化學習環境，創新客語學習模式：104 年度核定 563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使客語生活學校推動模式更加多元，讓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104 年 9 月 15 日修訂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融入校園刻正推動之計畫，如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及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等，以強化客語傳承效益。
- (二)鼓勵參加客語認證，提高客語能見度：
- 1、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104 年度報名人數計 9,853 人，到考人數 8,302 人，通過人數 5,620 人，通過率達 67.69%，較 103 年(42.68%)提升 25%。
 - 2、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104 年度報名人數計 5,278 人，其中學生報考比率高達 64.40%，到考人數 4,021 人，到考率達 76.18%。
- (三)府際協力推動客語薪傳，推行客語數位學習：104 年度核定客語薪傳師 630 人，開辦傳習課程 986 班(含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客語薪傳傳習試辦計畫)，計 1 萬 4,790 人參與。落實多元傳承客語，10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現行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融入家庭學習概念，營造親子共學之多元學習環境，鼓勵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增進客語傳承之效。
- (四)強化公事客語使用場域，提供客語洽公無障礙：104 年度計協助 36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內容包含客語廣播、電梯、電話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臺等。
- (五)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含試辦)計畫，建構母語教學環境：104 年度計有屏東縣、高雄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等 4 個地方政府、34 所幼兒園(70 班)、2 所國小(6 班)，計 1,539 人參與。

二、多元展現客家藝文，豐富客庄文化內涵

- (一)培植客家藝文新生代：主題性重點推動客家文化，並鼓勵客家藝文團隊進入校園，104 年度共核定補助 616 案，推展客家藝文活動。
- (二)遴選「2016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為導入年輕人之熱情及創新，以推廣全國客家文化，首辦網路票選「客庄十二大節慶」，擇優遴選 15 項在地特色活動，併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計 18 個客庄十二大節慶系列活動。
- (三)推動客家表演藝術經紀人制度：先行試辦「客家傳統戲曲精進活動」及「客家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及發展」2 項計畫，舉辦「客家流行音樂創作表演大賽」—潮客音樂獎，徵集客家流行音樂作品，透過網路及電視播出決賽實況，於主流媒體展現客家流行音樂創作成績，並遴選

- 6 首得獎作品及出版得獎作品專輯。另辦理「全能客家歌手訓練營」培訓課程，同時以客家流行音樂校園巡演活動「哇！！好客」，於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 6 場次；建置「客家藝文資訊網站平臺」，整合藝文表演者資訊、影像及作品，提供更多露出機會。
- (四)舉辦客家文學作品徵集：辦理 2015 桐花文學作品徵選活動，共選出 28 件優良作品，集結出版作品專輯，推廣客家文學。
- (五)辦理「104 年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巡演：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結合地方政府及宮廟於全臺 9 個地方政府展開共 10 場次巡演。
- (六)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促進客庄整體軟硬體建設發展，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 145 案；並鼓勵社區參與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補助設施活化計 39 案；另參與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農委會「農村再生」等跨部會合作平臺，共同投入資源，帶動客庄整體發展。
- (七)推展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持續規劃多元豐富之主題展示、藝文表演及教育推廣課程，透過典藏、研究、展示、文化傳習、觀光遊憩、產業推廣等功能，提供來園遊客多樣化之參觀體驗，帶動在地觀光發展。自開園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六堆園區入園遊客已逾 376 萬人次，苗栗園區入園遊客已逾 395 萬人次。

三、擴大培植客家青年，保存客庄文物資產

- (一)辦理「2015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9 日首次與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合作辦理，課程內容含括「領袖能力」、「文化內涵」、「程式設計馬拉松 Hackathon」、「行動研究」及「實地參訪」等五大主題，培訓 32 位客家青年。
- (二)舉辦「客家青年領袖回流培力營」：104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假新竹縣橫山鄉之大山北月辦理，課程內容包含「體驗學習」及「團隊發展」，透過導引、討論、分享、回饋及遊戲互動，強化團隊合作，計 21 位學員完成領袖回流培力課程。
- (三)辦理「104 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獎典禮」：104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聯合大學舉行，計有 58 篇論文口頭發表、41 項計畫海報發表，並結合 104 年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4 位得獎者。
- (四)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客家相關研究所，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入學獎學金，或成績優良獎學金，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底止，計獎勵 6 校共 289 人。
- (五)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104 年度計核定 33 校、105 件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33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 59 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 (六)推動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辦理「客家親水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六堆地區」，業辦理 1 場在地焦點座談，藉由文化資源調查、文獻資料整理，描繪六堆地區親水文化地圖。
- (七)獎勵客家出版品：持續獎勵地方政府、文史協會、出版公司、個人辦理客家出版品相關計

畫，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豐富客家文化內涵，104 年度共核定補助 96 件。

四、提升客家產業優質化，打造魅力幸福客庄

- (一)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推動六堆地區產經整合，完成 12 家亮點業者個案輔導及改造，並串聯六堆 12 個鄉(區)、民間產業資源及客庄景點，規劃 6 條亮點遊程，結合旅遊業者行銷推廣，並於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辦理成果展。
- (二)協助在地客家產業，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依業者及產業發展需求，分 3 大類別輔導，完成 155 項「商品品牌包裝設計」，9 案「服務體驗空間改造」及 9 件「產品品質技術升級」；辦理「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整合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培育產業人才、推動產品開發與行銷推廣及營造客庄產業發展環境等，計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及 28 個民間團體，合計 49 案。
- (三)輔導及獎勵客庄青年創業：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客庄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5 期計培訓 558 位學員，並辦理 3 期計 36 位學員創業輔導；另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協助參賽者整合輔導資源計 24 案，並遴選出 10 名優勝創業青年，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配合「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進行頒獎；建置「創業 HAKKA GO(新創事業資訊平臺)」及辦理 2 場聯合展售會，提供參賽者創業資訊及展銷平臺，提高新創事業銷售績效與能見度。
- (四)提升客家餐廳品質，傳揚客家美食：「『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2 期計畫共完成全臺 22 家餐廳認證；推薦之「閩家美食傳承隊」，勇奪「2015 臺灣美食展廚藝大賽」金廚獎，並代表我國參加 2016 國際廚藝大賽，讓客家美食接軌國際。
- (五)運用虛實通路，多元行銷客家產業：參加「2015 臺灣美食展」及「2015 高雄國際旅展」，共計 35 家客家業者參與展售，逾 22 萬人次參觀；參加「2015 日本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遴選 25 項客委會輔導客家特色商品參展，邀請 82 家潛在買主進行專業會晤，吸引近 19 萬人次參觀。104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辦理「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參觀人次達 33 萬人次，活動營業額逾 2,250 萬元，有效推廣客家文化特色產業；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完成 8 場次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 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20 場次「好客卡」巡迴宣傳及 8 場次網路商城創意行銷活動，並提供「虛擬好客卡」雲端服務。

五、蓄積客家傳播能量，共創合作雙贏價值

- (一)研究客家廣播節目製播需求，洞悉趨勢並策略創新：104 年首度委託辦理客家廣播研究，以瞭解客家廣播電臺節目製播之現況、策略及困境，提出具未來性、積極性之建議，作為客家廣播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鼓勵跨平臺製播客家兒童卡通動畫：首次與金鐘獎入圍節目合作，以兒童為本、客家為用，於新創卡通動畫適度融入客家元素與角色，並拓增跨媒體播出管道，讓兒童輕鬆學習客語。
- (三)分眾勾勒目標對象輪廓，差異行銷客家新印象：導入使用者導向之概念，製播客語教學、客家文化專題及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另運用大數據內容分析，勾勒閱聽人差異輪廓，運用多元露出媒介，體現客家文化多元脈動，完成「潮客音樂獎」、「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104年客家新印象形象短片」、「104-105年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等整合行銷案。
- (四)開發多元多螢傳輸平臺，拉近與年輕人之距離：因應數位多螢時代，104年度與Line TV、LiTV、中天亞洲臺等新媒體及其他海外頻道，共同行銷推廣客家電視節目；另以年輕族群為主要對象，辦理街頭活動、校園面對面、發送酷卡等互動式行銷推廣。
- (五)豐厚客家文化意象：104年藉由柿子與柿餅詮釋「客家淬鍊了臺灣的多元文化」；105年好客日誌運用圖文傳播行銷歲時祭儀，為客家文化注入新意。

六、客家文化全球聯結，傳揚好客臺灣

- (一)凝聚海內外客家認同感與向心力：104年8月21日至9月1日參加「模里西斯中華中學校友會暨青年會成立70週年紀念大會」及「南部非洲臺灣客屬聯誼會成立20周年慶」，共800人與會。
- (二)為使「築夢計畫」與青年族群需求更加貼近，規劃自105年度起，納入社會企業概念，轉型成為「蒲公英行動計畫」，並於104年11月27日訂定「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改以志願服務形式，鼓勵青年朋友組成團隊共同投入客家事務，不僅於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行服務行動方案，更期待申請團隊能壯遊國際，展翅高飛，赴海外為客家打拚。
- (三)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試辦「2015 蒲公英行動計畫」：遴選20個服務行動方案，計有100名客家青年參加，自104年7月至9月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約3,000人次；於9月21日、23日、25日及10月2日分別假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辦理4場次校園分享會；於10月3日及4日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動態成果發表會，10月3日至9日辦理靜態展示等。
- (四)協助青年海外實踐夢想，辦理「築夢計畫」：104年度共核定15名築夢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活動，鼓勵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另辦理「築夢青年挺客家巡迴列車」系列活動，於104年10月3日、17日、24日及31日在全國北、中、南及東部等地區，每場各邀請10位築夢人，以其醫療保健與諮詢、工藝美學DIY、魔術雜技表演、客家傳統山歌及流行歌曲演唱、客語布袋戲、創意客家料理與點心製作及生態保育教學等專長內容回饋客庄。
- (五)補助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活動：104年度補助國內外共90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連結。

貳拾、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支出、科技發展與公共建設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推動文化觀光及擴展外交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案經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222 億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持續推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精進預警作為，預告各地方政府自 105 年度起，將影響財政重大項目列為加強督導之重點，加重獎懲效果並將預警結果於網站公開，又為期間接提升地方議會審議成效，再於地方議會審議期間，擇取對財政影響較為重大且無須耗時查證之項目初步查核，將查核結果提供地方政府並副知地方議會，同時揭示後續倘經議會審議後仍未符合認定標準，將依上述預告之預警作為辦理。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救災協助機制：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各項救災工作所需不足經費，以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之功能，並強化管控復建工程之執行，使受損公共設施加速修復及提升品質。

(三)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經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 105 年度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除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

地方政府施政品質外，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四)預算之執行：

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76,703	1,885,309	106.1
歲 出	1,934,636	1,899,099	98.2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57,933	-13,790	8.7

附註：以上初估歲入歲出差短 138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1,020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158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

2、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681,173	2,888,348	107.7
總 支 出	2,469,327	2,533,444	102.6
本 期 淨 利	211,846	354,904	167.5

3、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595,923	3,023,146	116.5
總 支 出	2,545,413	2,947,786	115.8
本 期 賸 餘	50,510	75,360	149.2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透過跨機關資訊共享，運用持續性稽核及監控工具，發揮內部控制預警及監督功能；又為鼓勵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獎勵 23 個表現優良及獲選標竿學習案例機關，並鼓勵機關參採標竿案例，發揮擴散學習效果。另將廣續協助 118 個試辦機關完成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

(六)物價統計：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3 年下跌 0.31%，其中商品類跌 1.99%，主因油料費、燃氣價格及電價調降，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 103 年為低，與蔬菜價格上漲 15.59% 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漲 0.96%，主因外食費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跌 8.82%，主因進口農工原料價格(占進口品權數近八成)較 103 年為低所致。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103.65	103.97	-0.31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12.84	109.42	3.13
衣 著 類	103.04	103.64	-0.58
居 住 類	101.78	102.95	-1.14
交通及通訊類	93.97	99.71	-5.76
醫藥保健類	102.93	102.65	0.27
教養娛樂類	100.92	100.94	-0.02
雜 項 類	104.51	104.18	0.32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3.39	105.49	-1.99
服 務 類	103.66	102.67	0.96

附表 5 104 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87.43	95.89	-8.82
內 銷 品	84.73	95.49	-11.27
國產內銷品	89.54	98.98	-9.54
進 口 品	80.44	92.35	-12.90
出 口 品	91.97	96.45	-4.64

(七)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4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0.63%，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 0.49%，併計上半年，預測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 1.06%。104 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4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67,339	3.95	1.06
國民所得毛額(GNI)	172,366	4.04	-
平均每人 GNI(新臺幣元)	734,644	3.78	-1.21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60,319	10.49	-

附表7 104年第1-3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2,182	1.76	0.25	-0.75
工業	44,527	35.97	8.23	0.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3	0.10	6.03	-5.27
製造業	38,107	30.79	8.05	0.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82	1.92	24.13	-4.2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32	0.59	-3.37	-1.11
營造業	3,184	2.57	3.31	-0.90
服務業	77,073	62.26	2.33	0.37
批發及零售業	19,149	15.47	0.10	-0.99
運輸及倉儲業	4,033	3.26	24.90	1.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46	2.78	-1.04	2.21
金融及保險業	8,293	6.70	2.91	2.72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9,848	7.96	2.11	0.8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254	6.67	-0.02	1.00
其他(註)	24,050	19.43	2.26	-0.16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23,783	100.00	4.34	0.36
統計差異	441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4,224	--	4.68	1.26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8 104年第1-3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4,224	100.00	4.68	1.26
國民消費	82,383	66.32	1.07	1.85
政府	17,093	13.76	-1.25	-0.84
民間	65,290	52.56	1.69	2.5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5,841	20.80	-0.87	1.13
公營事業	1,187	0.96	-7.86	-4.72
政府	2,952	2.38	-4.37	-2.36
民間	21,701	17.47	0.05	1.95
存貨變動	288	0.23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15,712	12.65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80,387	64.71	-3.52	0.60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4,675	52.06	10.69	1.28

(八)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3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6兆0,974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707億元，占GDP比率為0.44%；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103年綠色GDP為16兆0,267億元，較102年之15兆1,585億元，增加5.73%。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9。

附表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3年	年增率(%)	102年	101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60,974	5.69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7	-0.11	187	197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0	-3.60	135	13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6	9.00	52	60
三、環境品質質損	520	-2.80	535	555
(一)空氣污染	203	-6.18	217	226
(二)水污染	296	-0.10	296	307
(三)固體廢棄物	21	-5.98	22	21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07	-2.11	722	752
占GDP比率(%)	0.44	--	0.47	0.51
五、綠色GDP(① - ②)	160,267	5.73	151,585	146,117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值及環境品質質損值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九)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2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4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10。

附表10 104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目	104年平均數	103年平均數	104年平均數 與103年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1,198	11,079	119	1.1
農業人數(千人)	555	548	7	1.2
工業人數(千人)	4,035	4,004	31	0.8
服務業人數(千人)	6,609	6,526	83	1.3
失業人數(千人)	440	457	-17	-3.6
失業率(%)	3.78	3.96	-0.18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65	58.54	0.11個百分點	

註：※估計數字。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4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4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4 年平均數 (※)	103 年平均數	104 年平均數 與 103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7,387	7,275	112	1.5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5.6	177.9	-2.3	-1.3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516	47,300	1,216	2.6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2.39	103.46	-1.07	-1.0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7.19	101.09	6.10	6.0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100 年=100。

二、人事行政

(一)有效精實且合理運用政府員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經核實減列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並調整支應攸關民生及重大政策所需增加必要員額，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數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05 年度 15 萬 8,845 人，計已減少 5,742 人，精簡率約 3.5%，有效兼顧政府員額精實及重大施政推動順遂，並符合貴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總員額法範圍內員額為 16 萬人之目標。

(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600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2 萬 8,222 人，進用比率達 143.99%。
-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1,673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166 人，進用比率達 428.33%。

(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各部會執行性別平等成功經驗交流平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分 2 梯次舉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竣事，計有 51 位機關代表及內、外聘性別平等委員與會；另於 8 月 26 日辦理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共計 169 人參訓。

(四)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貫徹員工協助方案，於 104 年 5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

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暨「評鑑表」，經辦理 2 階段評鑑作業後，業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於 11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共 11 個機關獲表彰。

(五)強化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提升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及管理職能，針對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績效管理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風險管理研習班」等班次，本期共計辦理 24 班，計培訓 693 人；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決策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問題分析研習班」、「團隊建立研習班」及「績效管理研習班」等班次，共計辦理 42 班，計培訓 1,116 人；另為持續學習，並辦理 5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共計 232 人次參與。
- 2、已核定 104 年度出國進修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包括高階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4 人、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 3 人及出國專題研究 10 人。

(六)加強在職研習：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本期辦理日語類進階班、英語類初級班及英語類中級班等共 3 期，計結訓 64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107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4 萬 8,612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本期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23 班次，計培訓 2 萬 5,447 人；其中採在地方式，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班、終身學習講堂、巡迴研習等，共計辦理 25 場，調訓 3,032 人；「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計提供 974 門、1,506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31 萬 1,156 人，其中公務人員計 26 萬 2,675 人，約占 84.42%，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449 萬 8,725 小時。

(七)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04 年 1 月承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6,620 人辦貸，貸放金額達 447 億餘元。
- 2、「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04 年 7 月承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6,768 人辦貸，貸放金額約 45 億元。
- 3、「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 104 年 4 月承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8 萬 9,037 人(含眷屬)投保。
- 4、「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自 104 年 1 月承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7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均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本期計有 2 萬 7,909 人受檢。

(八)推動跨域策略性人力資源系統：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全國各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導入工作，導入機關總數共計 7,842 個，並完成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資料之蒐集，於資料整合、流程簡化及節省經費等各面向均具效益。
- 2、「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供各機關使用，並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查驗作業由每 2 個月 1 次調整為每月 1 次，104 年度中秋節(9 月 27 日)慰問金並已順利完成發放作業，有效減輕人事人員查驗工作，且減少溢發情形。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76 案。
- 2、推動政府雲端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推動機關資料中心集中減量，協調相關機關推動政府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強化政府人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彙整逾 1 萬 2,000 筆申辦表單及 3,100 項網路申辦服務資訊，並蒐錄中央及地方機關逾 500 項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

(二)精進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5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已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並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院院長於院會提示及訪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2%。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其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5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計 1,300 餘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其中由本院管制 61 項，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並不定期規劃就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貴院第 8 屆會期結束，已完成 23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另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同時，為完成組改配套作業，「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3 日公布，將施行期限延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地方政府帳號整合作業，104 年 8 月已與教育部校園無線上網漫遊，並提供境外旅客帳號線上申請及開通，並加強與原民會偏鄉部落、民間業者合作建立帳號雙向漫遊機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

止，已於全國建置近 9,000 個熱點，使用人次逾 1.2 億人次，註冊人數逾 300 萬人，境外旅客註冊人次逾 30 萬人次；自 104 年 12 月底於全國郵局、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文教館所設置手機充電站服務；推廣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政府資訊，加值應用 Open Data，提供在地化生活地圖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超過 91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逾 216 萬筆。

(2) 推動政府與民眾運用社群網路，探求民意與廣徵社會多元意見，自 99 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以社群媒體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之橋梁，截至 104 年底止，本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合計導入 449 個 Web 2.0 應用；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合計導入 416 個 Web 2.0 相關應用。

3、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1)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共成立「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等 24 個工作圈，並持續鼓勵各機關規劃流程改造工作，如金管會「金融科技便民圈」、故宮「故宮教育頻道圈」等。

(2) 創新精進政府服務：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已完成 7 屆評獎，共有 1,143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並評選出 203 個優質服務機關。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廣續推動「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案，以「觀念溝通、行動落實、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作為政府善用網路與民眾溝通及優化施政之策略，並充分結合網路與實體資源，讓各項政策之推動發揮最大綜效。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院及中央各二級機關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精進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訂定開放資料集標準規範、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中心協作模式；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已擴大開放累計達 1 萬 3,375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957 萬人次，下載逾 168 萬人次，促成跨機關資料整合，以利政府資料活化應用，並開放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不動產實價登錄、政府預決算等多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知識基金會公布 104 年資料開放評比，臺灣排名第 1 領先全球，整體推動成果獲國際肯定。

3、公共政策網路參與：104 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4 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眾開講)」、「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公民提議(提點子)」及「首長信箱(找首長)」，並訂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1) 「眾開講」累計至 104 年 12 月計有 45 個議題開放討論。

(2) 「來監督」優先公開「經貿國是會議」追蹤事項 11 項指標性議題或計畫上網互動。

(3) 「提點子」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上線試辦 6 個月，累計至 11 月 1 日計有 60 項提議，其中已有 2 個提議成案。

- 4、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104 年度為 96.66%；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104 年 9 月 10 日起「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新增英文版電子報訂閱服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中英文對照，便利國外人士及企業參考與運用。
- 5、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結報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548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國實施線上簽核件數約 4,237 萬件；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1 萬 1,020 萬件。
 - (2)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104 年計辦理(含支援)實體課程達 80 訓練場次，參訓人員 4,923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13 萬 9,000 人，累計認證人次逾 9 萬 6,000 人次；另辦理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18 個機關及 14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
 - (3)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逾 268 萬筆，上網瀏覽約 864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2,564 萬筆，上網瀏覽約 148 萬人次；同意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7 萬 2,911 件。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4 年第 3 季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87.41%。
- 2、深化通傳國際交流合作：
 - (1)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IRF)，與美、加、英、澳等國之電信監理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實質交流管制經驗。
 - (2)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赴香港參加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監理者圓桌會議及年會，與美國、韓國及印度等國之管制者交流探討有關付費電視及 OTT 管制政策，並探討促進網路安全、保護品牌完整性及通傳產業匯流發展相關議題。
 - (3)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赴日本東京出席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與日本總務省交流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競爭環境合理化及網路互連頻寬價格合理化等議題。
- 3、中華電信「103 年全區 ROADM 傳輸網路擴充建設」、「103 年區域彙集網路擴充建設」、「103 年 FTTx 接取彙集網路擴充建設」、「103 年 HiLink 網路擴充建設」及新世紀資通「103 年交換機網路(FIX NGN 交換機)及網管系統新增建設」等 5 項通信網路建設案，分別於 104 年 8 月、10 月及 11 月經通傳會技術審驗合格，於供商業使用後將可促進網路效能。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通傳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6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換發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相關用戶權益將以保留原用戶號碼並協調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承接方式保障之。
- 2、為鼓勵媒體自律，10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社會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督促各頻道業者謹守自律分際，提升內容品質。
- 3、為協助廣播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並提升業者相關法規知能及節目製作與行銷能力，104 年 6 月 30 日、7 月 23 日、8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
- 4、104 年傳播事業辦理無線廣播事業評鑑審查計 66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92 件，並完成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33 件及換照 33 件。
- 5、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為遏止歹徒利用手機簡訊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積極參與跨部會防制詐騙工作平臺、邀集警政單位研析對策、督導電信業者採取防制措施。經由相關具體作為，詐騙案件數由 103 年 6 月最高發生之 468 件大幅下降，至 104 年 12 月發生件數為 6 件。
- 2、為加速我國寬頻用戶普及率，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光纖設施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必備設備，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
- 3、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已依本院頒訂「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定期填報基地臺設置辦理進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累積釋出之站點數已達 253 處。另成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並持續召開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予獎勵，以提升基地臺建置率，俾利推動國家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
-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邀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 (1)擴大 iWIN 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除提供家長對於兒童及少年網路成癮、霸凌等問題協助外，亦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另促成國內外主要社群媒體業者(如 Facebook、Yahoo! 奇摩等)提供網路霸凌申訴管道，並與 iWIN 反霸凌專區網頁作介接。
 - (2)104 年至 50 所各級學校及 10 家機構辦理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共同參與網

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3)104年共受理6,785件網路內容相關申訴案，其中5,580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而5,580件中以色列猥褻類型案件5,188件占絕大部分(約92.97%)。

5、104年「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陳情廣電媒體案件計2,465件，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依行政程序函請業者改進；至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6、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4G)服務發展，通傳會於104年進行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及2600MHz頻段釋照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得標價總計279.25億元，本次釋出之頻譜資源，將可提升國人高速行動上網速率。

7、104年8月27日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收網路之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使4G業者間以共同建設方式、降低布建成本及與其他業者接收網路等方式，以達有效提供優質服務。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並於104年12月5日公布104年度下半年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名單。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1,104件，同期處理結案1,182件，其中80件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93件處分書，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58億3,081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1、處分鋁質電容器業者日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香港商 Hongkong Chemi-Con Limited、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Rubycon Corporation、日商 ELNA Co., Ltd.、香港商 SANYO Electric (Hong Kong) Ltd.、香港商 Nichicon (Hong Kong) Ltd.等7家業者，以及鉭質電容器業者日商 NEC TOKIN Corporation、美商 Vishay Polytech Co., Ltd.、日商 Matsuo Electric Co., Ltd.等3家業者藉共同參與會議或雙邊聯繫，交換價格、數量、產能及對客戶之因應等競爭敏感資訊，達成限制競爭之合意，足以影響我國各該相關電容器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2、處分香港商三洋聯合有限公司商用設備分公司與翔菱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就國內大型量販店冷凍冷藏改裝設備招標案達成圍標合意並據以實施案。

3、處分魚中魚水族寵物有限公司等7家寵物食品及用品通路業者共同決定不從事價格競爭，並請上游供應商對於不配合者予以管控、斷貨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4、處分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

之一以上，以及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出資額達到有表決權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直接控制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網商務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5、處分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限制交易相對人之廢錐管玻璃交易對象、交易數量及營運計畫等限制競爭情事案。
- 6、處分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東森房屋」加盟，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案。
- 7、處分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不當購買競爭對手營業表徵之關鍵字廣告行為案。
- 8、處分寶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大學上院」建案，其廣告所載之「A3~A7 格局平面圖」將「法定空地」及「陽台」位置以虛線表示，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9、處分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公平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時，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10、處分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 11、附負擔許可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業者申請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跨部會合作查處不法行為：

- 1、為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不法行為，公平會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管會銀行局及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訂防範合作機制。
- 2、另公平會邀集農委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令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

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計自行舉辦 30 場次，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 15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會主管法規 10 場次。
- 2、舉辦第 22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增進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菲律賓、韓國、比利時、俄羅斯、哥倫比亞、法國、土耳其及美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重要會議，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與哥倫比亞工商總署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與日本完成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11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9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期間，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就臺澳、臺日、臺印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與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與東南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會議進行實質交流；另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協助區域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本期辦理完成消保大會考網路競賽活動、消保大家談議題票選與咖啡座談活動、高齡者教育師資培訓與推廣活動(2 場次)、世界消費者日「健康飲食」展示主題宣導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與製作宣導摺頁及短片各 2 款等。
- 2、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期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度與本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核銷作業；以及於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司法官學院辦理完成「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及「消保法實務研究班第 18 期」，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消保志工、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司法相關人員等有關人員。

(二)研訂「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草案：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及召開研商會議，研訂完成本草案，並已提報 105 年 1 月份之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釐清真相達文西畫展相關爭議」、「工研醋產品混充過期品案」、「團購網酷朋(GROUPON)結束營業」、「德國福斯汽車疑似排氣量數據造假案」及「LINE 即時通訊軟體衍生消費爭議」等 7 案。

(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指定主管機關：本期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指定經濟部為一般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迄今共協調指定 67 項業務。
- 2、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共 2 次)、「『福祉車』因免貨物稅，利益反映至售價之可行性」、「國內地區發生疫情、天災等之旅客權益維護事宜」、「研商國外旅遊警示機制會議」、「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事宜」、「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家用固定式瓦斯器具管理之召集機關」等 14 次會議。

(五)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於颱風來襲前後訪查蔬果價格外，另於中秋節前派員訪查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便利商店共 123 件月餅價格，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2、強化民生物價資訊之揭露：於「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內建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每月平均價格，讓消費者知悉類似產品之價格變化，並可做為比價之參考。另於該平臺內，亦集結民生相關之商品、油、電、瓦斯、水等價格，提供多元物價查詢。
- 3、參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於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中提報民生物價訪查結果，並從消費者角度提供相關研析意見，供政策制訂之參考。

(六)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公布『大型及連鎖圖書業者公共安全及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不肖業者沒花招，安心補習不煩惱！」、「觀光旅館線上訂房契約合格率九成」、「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檢測結果出爐！」、「公布市售筆記型電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公布『市售口罩標示』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密切注意酷朋(GROUPON)結束營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第 10 次評定為優良消保團體！」、「指定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母乳儲存容器主管機關」、「行政院消保處持續關注 LINE 衍生消費爭議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搭船往返本島與離島交通將更有保障」、「行政院消保處公布市售兒童帳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公布省電燈泡瓦數、發光效率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承辦尾牙餐廳之建管、消防、衛生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結果！」及「通訊交易 7 日解除權例外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 57 則。

(七)完成「消費者保護法」授權子法修正：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與「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修

訂工作。

(八)審議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查核：本期審議完成「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與「遊覽車租賃」草案、「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修正草案、「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草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另為瞭解定型化契約公告落實情形，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酒類產品標示」等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對於不合格部分，已請主管機關促請業者改善。

(九)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大型及連鎖圖書業者公共安全及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等事項之聯合查核」、「承辦尾牙餐廳之建管、消防及衛生安全查核」及「民宿公共安全、經營管理及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3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本期辦理完成「市售水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售吸管衛生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面膜微生物、防腐劑及標示查核檢測」、「市售口罩標示查核」、「市售兒童帳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燈泡瓦數、使用時數及標示查核檢測」、「市售筆記型電腦內建軟體資訊安全檢測」、「USB 電源供應器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市售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連鎖餐廳兒童餐營養成分」、「市售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檢驗及標示查核」、「非木質手杖檢測」等 12 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十)協助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 1、對主張因黑心油品事件，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損害之消費者，及申請退費未獲業者妥適處理之消費者，已協調 2 個優良消保團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渠等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針對頂新等 51 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台灣消保協會則於 7 月 10 日針對強冠等 4 家業者，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 2、協調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者提出團體訴訟。

(十一)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104 年度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6 個團體 134 萬 9,340 元；補助崔媽媽基金會等 5 個團體 35 萬 5,000 元。另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團體訴訟經費 65 萬元。

(十二)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貴院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 38 件。消保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6,604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17 件、一般諮詢案件

16 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 49 件，共計 6,724 件。

(十三)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本期派員出席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於英國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會議」，並於 10 月 30 日舉辦「2015 臺歐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推廣活動：於 104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性別電影院」、「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及「性別平等好站好讚」FB 粉絲團按讚留言抽好禮等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活動，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函頒「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於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邀請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本院所屬 32 個機關之實地複核作業；並於 12 月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評審及考核結果確認會議。

(三)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104 年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87 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24 件。
- 2、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已核定或經本院院會通過之計畫案及法律案之優良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計 41 件，透過相互參考及觀摩學習，協助各機關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 3、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使性別預算編製合理化，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已由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循序擴大試辦機關至 18 個部會。本期針對試辦機關填報資料進行檢視，持續透過本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並規劃 105 年試辦作業。

(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之修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餘件，經召開 38 次審查會議，同時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10 件(含送立法機關審議中 7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為協助及輔導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本院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7 月共召開 24 場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研擬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內容，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3、為落實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等工作，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五)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為強化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在女性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使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上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於 104 年 5 月 5 日函頒「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6 月至 10 月間並分別於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辦理 4 場次分區座談會，共計 317 位地方政府代表、25 位縣(市)婦權會委員、50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11 位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與會。
- (六)促進女性國際參與：
- 1、組團參與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由本院馮政務委員燕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20 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女性為包容性成長主要動力」，就「增能」、「創新」及「復原」等三大面向進行政策對話。會議期間，我國與主辦國菲律賓共同主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發表「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 2 年成果，計有 15 個經濟體，114 名代表參與，會中提出多項創新建議，包括以遊戲應用程式(APP)方式傳授婦女創業知識-WE boss。
 - 2、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與外交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邀請歐盟及其成員國官方代表，以及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專家學者計 12 名來臺，與國內公私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分享各國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關政策做法。並安排外賓至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女性社會企業「印花樂」及「113 保護專線」實地參訪，就我國運用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促進性別平等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

八、永續發展

- (一)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說明暨『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部分修正」等議案，經永續會委員集思廣益後，確定各議案後續推動方向與措施。
- (二)研訂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參考 103 年 9 月聯合國第 68 屆大會通過且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再確認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含 17 項目標及 169 細項目標)」，以及我國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計畫等，進行永續發展目標研擬作業，包含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後續經前述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草案初稿後，決議將自永續會新聘(第 17 屆)民間委員中，遴選數人擔任「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指導委員會」委員，統籌及協助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事宜，並預定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階段性版本。
- (三)鼓勵國內各界參與永續發展行動：「10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舉行，

藉由得獎者經驗分享，將永續發展推動方法及理念，擴展至其周邊友人、同業或團體，最終落實於每個國人日常生活中。

(四)評量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以「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成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2014 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

(五)永續會本期之推動成果與活動：

- 1、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方面，「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環保署魏署長國彥於 12 月 3 日率團前往參加，除展現我國在減碳具體努力外，亦重申臺灣與國際同步之減碳目標。代表團計參與 17 個場次雙邊會議，商談多項合作及表達我國立場。
- 2、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方面，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召開分組委員會議討論我國永續發展中長期量化目標，其中國土資源分組提報 4 個大目標，城鄉發展分組提報 4 個大目標。
- 3、生物多樣性方面，完成「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草案；104 年累積完成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113 萬 3,347 公頃，陸域部分 69 萬 4,360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9%，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3 萬 0,935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海涅海域面積約 47.54%；臺灣物種名錄已收錄 8 界 61 門 149 綱 699 目 3,341 科 1 萬 9,462 屬 5 萬 8,161 種；執行有關生態議題之 24 個水利工區共採取 47 項生態保育措施；完成我國近海 105 處海域測站，檢測 4,935 筆海域水質測值。
- 4、能源與生產方面，有關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綠色工廠標章工業局累計核發 35 張綠色工廠標章，通過 70 清潔生產評估廠商而言，其推動綠色工廠之相關綠建築及清潔生產方案，合計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67.6 萬噸 CO₂e，節省成本達 33.5 億元。此外，完成綠色工廠標章推動方向修正建議報告，完善我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擴大綠色工廠評估範圍及價值。於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方面，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達到 728.5MW，年發電量約可達 9 億度，預期可減碳 47 萬公噸，等同於 1,284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有關結合電能躉購制度，推出太陽光電能源服務業創新商業模式，累計推動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投入太陽光電 PV-ESCO，裝置容量將達 180MW 以上。此外，建構太陽光電設置融資環境，有 19 家銀行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6 家銀行導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專門辦法，並促成農會、租賃、保險業、創投等多元資金管道投入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 5、交通與生活方面，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在市區客運與公路客運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補貼上，於 104 年度共計補貼 1,106 條路線、補貼金額為 11.75 億元，維持基本民行不中斷。在加速汰換老舊公車方面，104 年度核定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737 輛老舊公車，優先核定補助投入於離島、中南部偏遠或服務性路線服務，提升整體乘車環境及服務品質。此外，104 年度計畫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471 輛低地板公車，

造福老弱身障乘客，促使整體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已達 46%。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本期完成公告增修生質燃料油等 2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1,705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核發 80 件產品碳標籤；綠色商店數累計 1 萬 1,603 家；104 年度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196 億元；參加綠色消費教育宣導人數合計 148 萬人次。

6、健康與福祉方面，召開第 28 次健康與福祉分組會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提案將「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計畫－消弭社會不平等造成之健康落差」案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整合，並將 Marmot Review 6 大政策建議與 SDGs 進行對照。國民健康署與英國倫敦大學健康公平學院合作撰寫「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以彰顯我國政府高層對跨部門行動，促進健康公平之重視與努力。

7、教育與宣導方面，教育部「2015 最佳源創－能源科技創意展」於高雄及臺北兩地巡迴展示。衛福部辦理長青學苑及健康·活力·樂重陽－全國銀髮族槌球錦標賽。

以上為本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